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2025年1月

第1期

卷3

VOL. 3

NO.1

JAN. 2025

JOURNAL

OF

DEMOCRACY

西方对华政策转变与中国民主化前景

黎安友 索菲·理查森 白夏

大卫·麦克科特 王亚秋 上官乱

接触政策、知识分子与西方对中国的误读

林培瑞 / 滕彪

抉择世界秩序之争：中美的全球大博弈

王飞凌

恢复与重建中国私有土地制度

王维洛

反思总统制——分权模式及其问题诊断（上）

张千帆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主编 Chief Editor

王天成 Wang Tiancheng

副主编 Deputy Editor

赵俨箴 Joan Chow

运营协调 Operational Coordinator

芮朝怀 Rui Zhaohuai

编辑 Associate Editors

张杰 Zhang Jie

余浩风 Yu Haofeng

技术、推广总监 Tech & Promotion Director

杨子立 Yang Zili

主办、出版 Organization & Publisher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电邮 Email: cjd@chinademocrats.org

网址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

电子版刊号 ISSN (electronic): 2996-2420

印刷版刊号 ISSN (print): 2996-2412

CC BY-NC-ND 开放资源
不得修改和用于商业目的
转载须注明作者、出自本刊



国际顾问委员会 (International Board of Advisors)

白夏 Jean-Philippe Béja	盖思德 Roger Garside	文贯中 Guanzhong James Wen
陈健民 Kinman Chan	何包钢 Baogang He	吴国光 Guoguang Wu
陈奎德 Kuide Chen	胡平 Ping Hu	吴介民 Wu Jieh-min
陈志柔 Chih-Jou Jay Chen	许田波 Victoria Hui	许成钢 Chenggang Xu
郭丹青 Donald Clarke	林培瑞 Perry Link	杨凤岗 Fenggang Yang
孔杰荣 Jerome Cohen	黎安友 Andrew Nathan	张伦 Lun Zhang
戴大为 Michael Davis	苏晓康 Xiaokang Su	
戴雅门 Larry Diamond	王飞凌 Feiling Wang	

国际编辑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ditorial Board)

阿古智子 Tomoko Ako	卓玛加 Dolma Kyab	楚克斯 Rory Truex
蔡霞 Xia Cai	廖雨诗 Yushih Liao	曾建元 Chien-Yuan Tseng
陈杰 Jie Chen	李西潭 Yeau-tarn Lee	王兴中 Hsing-Chung Wang
陈育国 Yuguo Chen	李玲 Ling Li	王柯 Ke Wang
程映虹 Yinghong Cheng	罗世宏 Shih-hung Lo	吴玉婷 Andrea Worden
冯崇义 Chongyi Feng	艾华 Eva Pils	吴强 Qiang Wu
马思中 Magnus Fiskesjö	任思梅 Johanna Ransmeier	夏明 Ming Xia
柯蕾 Chloe Froissart	石小琳 Katrin Kinzelbach	许秀中 Vicky Xu
郝志东 Zhidong Hao	古思亭 Kristin Shi-Kupfer	叶耀元 Yao-Yuan Yeh
何晓清 Rowena He	艾美丽·庞 Amelia Pang	张崑 Kun Zhang
郭汤姆 Thomas Kellogg	贡嘎扎西 Kunga Tashi	赵荔 Li Zhao

目录

笔谈

8 · 西方对华政策转变与中国民主化前景

黎安友 / 索菲·理查森 / 白 夏 / 大卫·麦克科特 / 王亚秋 / 上官乱

访谈

24 · 接触政策、知识分子与西方对中国的误读

林培瑞 / 滕彪

40 · 从接触到竞争：中美关系的变迁与未来

孟捷慕 / 德里克·莱文

特稿

62 · 抉择世界秩序之争：中美的全球大博弈

王飞凌

透视中国

78 · 恢复与重建中国私有土地制度

王维洛

104 · 颠覆土改的革命神话：现代中国真有一个地主阶级吗？

宋永毅

124 · 中共的战犯与特赦政策的残酷真相

文贯中

制度设计

142 · 反思总统制——分权模式及其问题诊断（上）

张千帆

民主转型

160 · 民主巩固是什么

安德烈亚斯·谢德勒 文 / 言晓义 译

读书

182 · 建立中国的民主工程学：王天成《大转型：中国民主化战略研究框架》评介

胡 平

188 · 宋永毅《毛泽东和文化大革命：政治心理与文化基因的新阐释》

乔晞华

简记

194 · 全球民主人权事件

祢正平

204 · 英文摘要

212 ·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213 ·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 致谢：黄奕信为本期所有画作作者

Contents

CONVERSATION

8. *The Shift of Western Policy Toward China and the Prospect for China's Democratization*
Andrew Nathan; Sophie Richardson; Jean-Philippe Béja; David McCourt; Yaqiu Wang; Luan Shangguan

INTERVIEWS

24. *The Engagement Policy, Public Intellectuals, and Western Misinterpretation of China*
Perry Link/Biao Teng
40. *From Engagement to Competition: The Shift and the Future of U.S.-China Relationship*
James Mann/Derek Levine

SPECIAL CONTRIBUTION

62. *The Competition for Alternative World Orders: China's Global Game with the United States*
Philip Fei-Ling Wang

POLITICS AND SOCIETY

78. *Restoring and Rebuilding the System of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in China*
Weiluo Wang
104. *Subverting the Revolutionary Myth of the Land Reform: Is there Really a Landlord Class in Modern China?*
Yongyi Song
124. *An Assessment Coming Late: The Brutal Truth of the CCP's Policy on "War Criminals" and Amnesty*
Guanzhong Wen

CONSTITUTIONAL DESIGN

142. *Reflections on Presidentialism: The Power-Separation Model and Its Issues (Part 1)*
Qianfan Zhang

DEMOCRATIC TRANSITION

160. *What is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Andreas Schedler/Xiaoyi Yan (trans.)

BOOKS

182. *Building Democratic Engineering for China: Tiancheng Wang's The Grand Transition: A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Strategies to Democratize China*
Ping Hu
188. *Mao Zedong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 New Interpretation from Political Psychology and Cultural Gene* by Yongyi Song
Xihua Qiao

NOTES

194.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Zhengping Mi

204. ABSTRACTS IN ENGLISH

212. Call for Papers
213. How to Subscribe

© All paintings were authored by Yixin Huang

笔
谈

黎安友

索菲·理查森

白夏

大卫·麦克科特

王亚秋

上官乱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1期

2025年1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西方对华政策 转变与中国民主 化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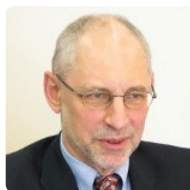
编按：因为 1989 年天安门屠杀，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民主国家曾制裁中国，但不久后，改变了立场，转而奉行一种名为“接触”的政策，欢迎和帮助中国融入国际体系、发展经济。这种政策包含了复杂的利益计算，但也有基于普世价值的辩护，因为支持这一政策的人说，如果中国融入国际体系、经济获得发展，将有助于它在政治上变得开放，走上民主化的道路。

但是，中国在经历了经济高速增长之后，不仅国内政治没有变得更加开放，相反，过去 10 多年中，走上了一条向后倒退的道路。同时，伴随着中国实力的快速增长，北京对外也变得强硬、自负，西方感受到了中国作为一个崛起的专制大国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及其一些西方盟国重新评估了过去的政策，转向了一种相对强硬的、被称为“去风险”的新政策。

这种新的政策已经开始施加一些重要的限制，包括限制某些尖端技术流入中国。对中国的限制会给中国的进一步发展增加困难，因而不利于北京政权的“绩效合法性”，但是同时也可以被北京用来强化民族主义、煽动与西方的对抗。

如何评估西方这种新的、比过去强硬的政策对于中国民主机会的影响，会更有利于还是更不利于中国走上民主化之路？这种新的对华政策在多大程度上修正了过去的对华接触政策，美国及其盟国在多大程度上会在这种转变上保持一致立场？促进中国民主化是否西方接触政策的重要目标，如何评估它在这方面的成效？

就上述问题，《中国民主季刊》邀请黎安友（Andrew J. Nathan）、索菲·理查森（Sophie Richardson）、白夏（Jean-Philippe Béja）、大卫·麦克科特（David McCourt）、王亚秋、上官乱等六位专家与评论人士，发表了以下评论。



黎安友 (Andrew J. Nathan, 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自奥巴马政府提出“亚太再平衡”以来，西方对华政策逐步变得更具敌对性。我在这里无意探讨这一变化的原因，也无意定义西方政策是“竞争”、“遏制”抑或是所谓“颜色革命”，更无意评估美国盟友和伙伴在对华政策上的统一程度。我的核心议题在于，西方对华压力的加剧对中国民主化究竟是利是弊。

我认为，其影响是负面的。西方对中国表现出越多的敌意，对中国民主化的作用就越不利。原因有三：

首先，西方压力使中国共产党领导层确信其政权受到攻击。这促使其加强防御，包括对社会中被视为敌对或批评力量的要素进行更严格的控制。因此，党内外支持民主化的声音被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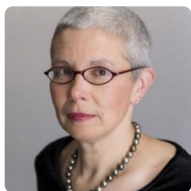
其次，越来越多的普通中国人认为西方对中国“不公平”。他们将民主视为外来概念，并希望捍卫自己的国家。这样一来，外部压力助长了民族主义情绪，而这正是有利于中共维持权力的因素。

第三，西方政策（例如关税措施）加剧了中国公民的生活困难。这类经济政策不仅加深了精英阶层的不安全感，也强化了民众的愤怒情绪。

以上分析并不意味着我认为西方应该停止向中国施压。中美（更广义上是西方与中国）在若干重要问题上存在真实且不可调和的利益竞争。这些问题包括台湾问题（更广义上是亚太地区的权力格局）、对先进技术的控制权，以及在全球南方的外交和政治影响力。双方不可避免地会为了各自的利益

而施压，并且双方都会感受到来自对方的压力。

事实上，中国对美国的施压正在推动美国国内民粹主义的兴起，而西方对中国的施压也在巩固中国的威权主义政体。总体而言，国际紧张局势的上升往往会助长各国的民族主义情绪。这是一种典型的“国际事务的悲剧”，即尽管我们不希望这样的局面发生，它仍然不可避免地成为现实。



索菲·理查森 (Sophie Richardson, 斯坦福大学民主、发展与法治中心访问学者，原人权观察中国部主任)：回顾 35 年来民主国家与中国历届领导层的“接触”，很难找到促进人权和民主的口头承诺在实际行动中战胜了经济和其他利益。1989 年 6 月 4 日天安门大屠杀发生后，时任美国总统乔治·布什立即禁止了与中国政府的所有高层交流，但仅仅几周后，他的国家安全顾问布伦特·斯考克罗夫特 (Brent Scowcroft) 和副国务卿劳伦斯·伊格尔伯格 (Lawrence Eagleburger) 就秘密访问了北京，直到同年 12 月白宫宣布两人再次访问中国，这一行程才为人所知。理由是什么？探索恢复与中国的接触。代价是什么？帮助粉饰对和平民主活动人士的屠杀，并向中国领导人传递了一个信息：他们可以对这些罪行逍遥法外。1994 年，时任总统比尔·克林顿决定给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地位——尽管中国在人权方面未做出系统性改进。这一决定延续了接触政策的逻辑，即加深经济融合将推动政治自由化。

从那时起，世界上历届民主政府都对中国境内的人权活动人士给予了适度的支持。他们在联合国机构中提出谴责中国政府的侵犯人权的决议，为一些需要庇护的活动人士提供庇护，并想方设法支持中国各地的人权律

师、维权人士和其他独立的公民社会团体。但是，在外交政策的优先级和资源投入方面，这些人权倡议始终未能超过保障商业利益的努力。

当人权与经济利益发生冲突时，人权往往成为牺牲品。面对北京的暴行，是谁在反对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以抵制维吾尔强迫劳动产品的进口？正是美国和欧洲民主国家的进口商。民主国家政府的对华政策未能跟上习近平日益加剧的高压统治，面对中国政府的施压，他们也甘愿削弱甚至放弃因人权问题而实施的制裁。令人不安的是，民主国家和公司仍然满足于与中国政府官员“接触”，这些官员以种族灭绝、酷刑和强迫失踪而闻名，包括对他们自己的同事以及和平的人权活动人士的迫害。

“去风险”改变了接触的性质，但这种转变也更多地是出于经济和安全的考量，而非对中国人权的关切。此外，几乎看不到“去风险”政策包含促进人权或民主的内容。这一疏忽是严重的，因为无论是经济关系还是安全关系，都与保障人权这一基础性问题密切相关，而这一点在当前的政策框架中被忽视了。

诚然，接触使互动成为可能，对人权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活动人士能够相互联系、交流经验，外部资源支持了中国境内原本缺乏资源的工作，国际人权法律的信息也因此得以传播。但自 1989 年以来，民主国家与中国当局相对不加批判的互动关系的主要受益者是西方企业和中国共产党，而不是中国的人权、民主及其拥护者。

民主国家可以通过几种方式改变与中国的互动。首先，它们应确保自身及本国企业不再助长或维持人权侵害行为。美国的《防止维吾尔族强迫劳动

法》和欧盟的新尽职调查立法对一些商业交易引入了人权审查，这无疑是一种进步。然而，这类审查应进一步扩大范围，同样适用于投资、进口及出口管控等领域。

其次，民主国家政府应坚定履行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规定的法律问责义务，对涉嫌严重侵犯人权的中国政府官员进行调查和起诉。数十年来，各类声明和人权对话并未阻止中国政府实施愈发严重的人权侵犯，受害者人数持续扩大。民主国家拥有收集证据和推动问责的国内和国际手段——对人权侵害的结构性调查和普遍管辖权起诉就是最明显的例证，而如若不采取这些行动，只会进一步加深北京对自身逍遥法外的认知。

最后，也是最根本的，民主国家应大力加强对中国境内外独立公民社会的外交、财政、法律和政治支持。正是这些公民社会力量推动言论自由，从而预防全球性公共卫生危机；正是这些人争取了有限的法律改革，为国际商业活动创造了条件；正是他们的思想鼓励民主辩论和代表权，帮助抵御全球威权主义的回潮。这些关键的盟友理应获得强大民主国家的团结支持，这种支持本身即是一种有意义的接触。



白夏 (Jean-Philippe Béja,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荣休资深研究员、巴黎政治学院国际政治研究所教授)：在新冠疫情后，欧盟采取的“去风险”政策迄今对中国的发展影响甚微，且中欧贸易的总体平衡仍对中国有利。然而，欧洲在国际舞台上愈发意识到中国所构成的系统性挑战，同时也因此在与中国的谈判中占据了更有利的地位。这一政策应继续推进。

相比之下，自川普任期的最后两年以来开始的“贸易战”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更为显著。高科技领域的封锁预计将对中共构成打击。

无论是学术、旅游还是商业领域的交流限制，都在中国中产阶级中引发了不满，尤其是那些习惯于将子女送往西方国家留学的家庭。然而，至少在目前，这些不满尚未对中共领导层形成推动其采取更开放政策的压力。相反，中共政权利用这些不满塑造如下叙事：西方正在衰落，为阻止中国崛起而无所不用其极，继续施行“羞辱中国”的政策。因此，我们应当团结一致，应对西方的打压，成为全球南方的领袖强国。

同时，西方形象在中国的年轻一代中逐渐恶化。美国国会山事件、民粹主义兴起，以及西方“强人政治”的出现，都削弱了民主制度的吸引力。

在此背景下，“去风险”和“脱钩”政策是否能够推动中国民主化？延续以往通过加强交流（包括高科技领域）来“接触”的政策，只会强化当前以全面控制社会和动员民族主义为目标的共产主义领导层。在中国缺乏哪怕是半自主的公民社会的情况下，选择性接触变得极为困难。支持社会运动（如对其进行宣传）、对交流设置条件、谴责人权侵犯是接触政策的必要条件。

通过“贸易战”孤立中国，不仅因为中西经济相互依赖而难以实现，还会加剧中国青年和中产阶级的挫败感，并进一步强化官方的民族主义话语。

西方在对华政策上并不统一。川普政府无视盟友利益，甚至威胁发动贸易战并从防务领域脱身。欧盟则不愿在美中争端中选边站队。在此背景下，

这种分裂强化了中共的地位，使其能够利用欧美之间的分歧。

此外，欧盟内部也难以达成统一立场。中国通过“16+1”合作机制以及德国的工业利益，在软化欧盟对华立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然而，对遏制中国雄心的必要性已有所共识，例如，将中国称为“系统性对手”就是迈出的第一步。同时，中国在俄乌战争中的模糊立场也加深了欧盟对中共的疑虑。

无论如何，没有任何一位西方领导人相信中国会民主化，因此他们普遍认为推动这一方向的努力难以奏效。

基于此，西方对华政策仅着眼于商业和地缘政治利益，民主化从未真正成为西方对华政策的核心目标。经济和地缘政治利益一直是其态度的主要驱动因素，尽管各国政府的官方叙事可能会有所不同，但这一点至今未变。例如，在“六四”屠杀后不久，时任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就派出两名顾问与邓小平会谈。

无论官方叙事如何，西方“接触政策”的目标主要是为了争取中国支持，从而在与苏联的对抗中占据优势；在改革开放政策占主导地位后，则是为了利用中国日益发展的市场和充足廉价的劳动力。将中国融入全球经济还意在通过让其获得对国际现状的利益认同，防止其成为国际舞台上的强大对手。

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社会与社会间的交流、允许数十万学生赴西方留学、鼓励中国的对外开放，的确在 1989 年之前促进了中国政权的某种程度的自

由化。当然，国内因素——例如与近期极权主义历史决裂的强烈意愿——在这一过程中起到了更重要的作用，但西方的接触政策无疑加强了更激进改革派的力量。

1989 年是一个重要分水岭，而 1992 年则是另一个关键时刻。新一轮经济改革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推动了一种特殊形式的市场经济发展。巨额的西方投资帮助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然而，1989 年的事件对改革派造成了决定性打击，随后中国领导层利用新获得的经济实力进一步强化对社会的控制，并在国际舞台上变得愈发强势。这一趋势在习近平执政后达到了高潮。

传统的接触政策不仅无法增强支持民主的力量，反而会使极权主义政权变得更加强大。接触政策应当继续，但必须附加强有力的互惠要求。



大卫·麦克科特 (David McCourt,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社会学教授、《接触的终结》作者)：自 2017 年左右以来，华盛顿对中国的看法逐渐趋于负面，这一转变可能带来多种后果。尽管尚未形成经常被提及的“共识”，但相当一部分中国问题专家现在认为，北京对美国怀有敌意。大多数专家认为，中国对美国的外交政策构成了全方位挑战。与此同时，北京的许多精英也同样确信，美国对中国抱有极为负面的看法。

在中国民主化的问题上，这种局面呈现出双重特性。一方面，美国国内越来越多的人确信推动中国走向民主的必要性。例如，前川普政府高级官员博明（Matthew Pottinger）和共和党国会议员迈克·加拉格尔（Mike

Gallagher) 今年初在《外交事务》发表文章指出,从美国的角度来看,中国出现一个不同的政权是最理想的结果。

但另一方面,目前几乎没有迹象表明这一目标能够实现。博明和加拉格尔的文章很可能进一步强化北京领导层的认知,即华盛顿希望甚至积极支持“政权更迭”,从而助长其民族主义叙事。北京也因此愈发密切地关注外部势力对其内政干预的迹象,并加强相应的防范措施。

更为强硬的对华政策,即所谓的“战略竞争”,明确旨在纠正美国此前的接触政策。2017年至2020年间,美国政府多次公开声明这一政策转变。例如,时任副总统迈克·彭斯(Mike Pence)于2018年10月在哈德逊研究所的演讲预示了后续一系列类似声明,这些声明一致认为接触政策过于乐观且天真。中国并未因此走向自由化,反而利用融入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积累财富,同时拒绝迈向开放。事实上,在习近平领导下,中国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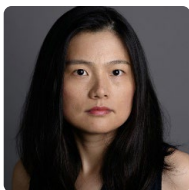
对于“战略竞争”的倡导者而言,美国需要对华政策进行全面调整,坚持谈判中的互惠原则,并推动美国政府采取“全政府”方式应对中国挑战。

然而,美国能否长期维持这一竞争态势仍是一个关键问题。战略竞争需要大量的财政支出、军事力量以及美国最稀缺的资源——注意力。正如俄罗斯入侵乌克兰或以色列在加沙地区的行动所显示的,美国会不时被其他优先事项分散注意力,从而影响其聚焦中国的能力。一些人担心,美国或许无法像中国那样坚持战略竞争。例如,澳大利亚的战略家休·怀特(Hugh White)认为,美国与中国之间的地理距离遥远,最终华盛顿的决心可能会

减弱。对于美国的对华批评者而言，如何保持这一决心几乎与如何应对中国本身同样重要。这既是战略竞争政策面临的挑战，也是其成败的关键所在。

关于民主化是否是接触政策的重要目标，美国的中国问题专家一直争论不休。我认为，几乎没有人会主张，在过去几十年中，中国的民主化是美国对华政策的明确目标。而且，对于支持“战略竞争”的人士来说，那些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支持接触政策的决策者、智库成员和学者，往好了说对接触政策可能实现的目标抱有无望的天真幻想，往坏了说甚至是故意误导美国公众，使其将接触政策与民主化建立某种隐含的联系。换句话说，虽然民主化并非美国的政策目标，接触政策的倡导者也未能向美国公众明确表明这一点，而公众对中国的看法可能至少部分会基于两国是否变得更加相似。这一争议难有定论。战略竞争的支持者坚持认为，民主化从来不是美国对华政策的目标；而接触政策的拥护者则坚信，美国试图改变中国，但未能成功。

因此，对接触政策有效性的评估完全取决于评估者的立场。在一些人看来，外交接触（包括交流、对话、会谈）始终是解决国际政治中问题性关系的答案，因此认为接触政策失败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他们承认，中国确实发生了美国不希望看到的变化，尽管与期望结果不同，但中国实非美国可以左右的对象。相比之下，批评者认为接触政策是彻底的失败，华盛顿最不应做的就是回到过去的政策模式。对于战略竞争的支持者而言，当中国不履行任何协议时，为什么还要进行交流和对话？接触政策是浪费时间。既然北京完全根据国家利益行事，那美国也应该如此。



王亚秋（自由之家中国研究主任）：首先，需要明确一点：中国的民主化将由中国人民推动，而非美国或其他西方国家的对华政策所能实现。我们也应摒弃诸如“对华强硬”与“对华温和”或“接触”与“脱钩”等简单的二分法。

相反，各国应制定政策，一方面接触并赋能推动民主化的变革者，另一方面切断并惩罚那些助长中共威权统治的力量。

自由之家多年来的研究表明，一个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对任何民主制度的健康与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强大的公民社会能够监督国家机构，提出并实施改善人民生活的新思路，保障人民权利得到代表，并打破国家对权力的垄断。这些功能在民主化进程中不可或缺，尤其是在中国这样的环境中。

基于这一理念，自成立以来，自由之家始终致力于支持基层活动人士和倡导者，帮助他们在本国推动民主变革，即使在中国这样政治环境高度受限的国家也不例外。然而，直接支持中国的维权行动目前几乎变得不可能，因为这会给当地活动人士带来极大的风险。此外，中共复杂的审查与监控体系也使组织工作异常困难。尽管如此，仍有一些方式可以为身处困境的人们提供支持。

最低限度上，各国政府应公开关注中国的政治犯，并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政府官员与政治家应与政治犯的家属及相关倡导团体会面，表达对政治犯的支持，并向中共传递明确信号：国际社会将持续关注并为释放这些政治犯发声。中国严厉的审查制度导致政治犯在国内几乎无人知晓，而政治犯及其家属也担心自己会被遗忘，因此国际倡导显得尤为重要。

各国政府还应简化程序，使身处危险的人权捍卫者与支持民主的活动人士能够离开中国，在国外安全的环境中继续开展工作。在美国，自由之家支持《人权捍卫者保护法案》，该法案为受威胁的人权捍卫者提供临时签证。此外，自由之家也呼吁通过《跨境镇压政策法案》，以确保美国官员能够识别并应对跨境镇压问题，让逃离中国的活动人士及更广泛的海外华人社区真正享有美国宪法所保障的自由。

与此同时，美国及其他民主国家应继续对那些参与或协助中国侵犯人权的个人及实体施加制裁。目前，美国、英国和加拿大已对包括陈全国和李家超在内的新疆及香港高官实施制裁，但还远远不够。对于那些参与迫害人权捍卫者、宗教信仰者（包括法轮功修炼者）、以及审查互联网和媒体的责任者，应施加更多制裁。

中国民运人士与西方的外交政策制定者往往深陷关于民主化及宏大战略的抽象辩论，而忽视了那些能够切实改善局势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不仅可以改善牺牲自我、为中国民主未来而奋斗的人们的生活，也能为追求正义提供支持。此刻，比争论更重要的是行动。



上官乱（旅台作家、时事评论人）：自从中美贸易战打响至今，大多数华人知识分子都坚定不移地认为，西方对中国的接触政策是失败的。但是我觉得，这个结论为时过早，甚至，可能也不符合西方接触政策的最初目标。

什么是接触政策？自冷战开启后，中美曾因朝鲜战争、越战、台湾问题以及意识形态等因素而激烈对抗，但到了 70 年代，为了联手中国对抗苏联，

美国开始采取对华接触政策。从基辛格访华到奥巴马时代，维持了 46 年，占据了中共建政后大部分时间。直到 2018 年 3 月，美国前助理国务卿坎贝尔在《外交事务》杂志上发表《中国惩罚：北京如何违背了美国期待》，以及 10 月，美国副总统彭斯在哈德逊研究所发表演讲，接触政策才算终结。

接触政策结束，正式宣告中美双边关系进入新阶段，有一些学者说是中美新冷战，一些学者说是战略竞争式互赖的新阶段。但接触政策是否失败，这需要看接触政策最初的目标是什么，以及效果如何。

首先，“接触政策”只是国际体系中的老牌大国应对崛起国实力增长的多个政策选项之一，其首要目的，就是避免冲突与战争。

其次，作为一种对外政策工具，接触政策可以帮助老牌大国判断崛起国的战略意图。对于好斗的国家，接触政策可能被老牌大国用来争取应对新威胁的时间。对于寻求安全或者韬光养晦的国家，接触政策则会成为两个国家之间的对话基础。

第三，老牌大国还可以通过接触政策影响崛起国的战略意图，并慢慢塑造其战略走向。所谓塑造战略走向，包括避免其扩张，避免其破坏现有秩序，以及塑造好的行为。“通过接触与联系，使中国逐渐走向自由化和民主化”就可以理解为塑造行为的一种。

具体到对中国的接触政策，还有包括管控中美关系，包括：使中国融入美国主导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使中国遵守既有国际秩序中的规则和规范，保障东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避免美国与中国在一些领域发生矛盾与冲突，

甚至发展为中美正面对抗。

那么，这些目的现在实现得怎样？目前看来，过去 46 年，除了“使中国逐渐走向自由化和民主化”这种“塑造行为”的目标以外，其他的意图都没有失败。

而且，美国对中国接触政策的最初目的早已达到了：在冷战时期最后 20 年，中国和美国联手对抗苏联的扩张，为围堵战略的成功做出重大贡献，最终导致苏联解体。

那么为什么苏联解体之后，甚至中国之前还发生了天安门事件，美国为何仍然继续坚持接触政策呢？主要有三个原因：一、美国希望通过接触政策，实现对中国的结构性约束。通过在经济和战略上实现美国对中国的重要性，从而管控中国，这也是美国长期以来的一個外交方针；二、对华接触政策带来的实在收益，加深了中美的经济捆绑，也不可避免地在美国国内形成了一个支持对华接触政策的强大利益联盟；三、对中国的接触政策确实实现了一些阶段性的目标。

比如，美国曾多次通过接触政策，成功遏制中共的影响力扩散——美国曾迫使中共在 2015 至 2016 年间改变由政府支持的网路经济间谍活动的做法；让中共于 2016 年撤回在南海民主礁（中共称黄岩岛）填海造陆的行动；于 2015 年停止对菲律宾所占领仁爱礁的封锁；也成功迫使中共政府在 2016 年从一开始的反对，转而支持联合国安理会对北韓实施制裁。在实现这些目标过程中，都没有帮助中国民主化，但美国仍然达到了自己的战略目标。

可以这样说，接触政策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二战后的秩序和美国利益，而不是中国民主。对美国来说，中国是否民主，并不必然影响美国的根本利益。因为“中国民主化”并不是接触政策的目的，而是和接触政策一样，是实现战后世界秩序的某种手段。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讲，对于美国，接触政策并没有失败，只是完成了阶段性的任务。而中国的民主化，本来就应该靠海内外的中国人自己，持续的奋斗与努力。

（黎安友、索菲理查森、白夏、大卫麦克科特的评论，由余浩风博士译成中文）

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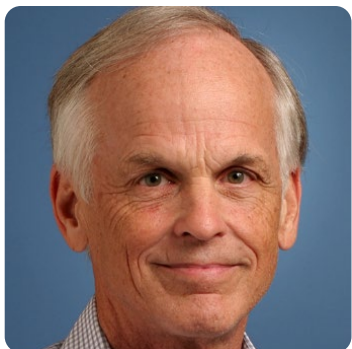
林培瑞
滕彪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1期
2025年1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接触政策、知识分子与西方 对中国的误读



林培瑞



滕彪

编按：西方是否长期误读了中国政治和社会？这种误读的表现和原因是什么？西方的接触政策是否已经失败？推动中国民主化是否是接触政策的目标？西方是否应该推动中国的自由、人权和民主？有无可能在对抗中共专制政权的同时，加强中国民间的交往？中共的信息控制、洗脑宣传和高科技算法是否有效、有何影响？中国民众和知识分子能否挺过“高科技极权主义”的摧残，从而继续推动公民社会的建设？就这些问题，人权律师、纽约城市大学亨特学院兼任教授滕彪对著名中国问题专家、加州大学河滨分校林培瑞教授进行了专访。

滕彪（以下简称滕）：林培瑞教授您好，感谢您接受《中国民主季刊》的访谈，以及对这个刊物的支持。

林培瑞（以下简称林）：很高兴。我很愿意支持季刊的工作。

滕：您经常批评和分析西方国家和知识分子在中国问题上的天真，那这些

天真有哪些表现呢？几十年来中国在经济上越来越强大，但是在政治上越来越专制，这个和西方的天真有没有什么关系？

林：这个问题有好几个层面，本来是很老的一个问题。欧洲的启蒙时代有一些羡慕儒家社会的思想家伏尔泰（Voltaire），莱布尼兹（Leibniz）等，他们一直非常羡慕中国，把中国看成是一种神秘的、理想的不同文化，其影响一直到现在还有。

一般美国人接触到中国人、中国的菜肴、书画等等，马上有好感。中国人友善、菜很好吃，中国文化是个很神秘的、应该尊敬的古老文化。近几年来尤其是我们政府里头，我觉得有一种对等主义，很多不懂中国的美国官员，看到美国和其他民主国家的运作方式，就推测这可能也是北京的运转方式。那当然不是，完全不是。可是他们不知道，所以把自己照镜子过去，以为中国大概跟我们的运作方式是差不多的。他们根本不知道中国共产党是怎么回事。美国人需要“看穿”。否则就不知道共产党从1940年代以来的最高目标，就是要掌控权力、要接管一切（take over）。“为人民服务”那些漂亮的口号都是工具，目标就是政治权力——党的权力，有时候甚至是个人的权力，比如毛泽东时期。美国人不知道共产党的这种性质，对历史缺乏了解，没有看穿。我说的这一大堆都是所谓“天真”的表现。

滕：您刚才说的“照镜子”式的对等主义思考模式，我也很有同感。我经常告诉学生要警惕“对应主义”（counterpart）思维模式，比如说西方有法院、法官，中国也有法院、法官。但是中国党国体制下的法院、法官，跟正常的法治国家的法院、法官，他们的地位、角色、功能是非常不一样的。类似的还有宪法、议会、政党、律师协会、选举等，如果把中国的同样概

念所指代的事物想象成、理解成和欧美同样的东西，就会产生巨大偏差。

林：所以这种语言会误导那些天真的美国人、欧洲人，他们把语言看成是事实，甚至是自己照镜子的事实，那就离谱得厉害了。弄到最后比如佐利克（Robert Zoellick）提出来，中国共产党应该是一个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responsible stakeholder）。这种看法的前提就是那种天真。共产党能够做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吗？他根本对中共的性质缺乏了解。

滕：对。比如中国宪法、法律里有很多关于公民基本人权、基本自由的规定，中国也加入了很多旨在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际条约，还有中共领导人的讲话、种种承诺，看起来都是非常漂亮、非常进步的，很多天真的人就会认为这些是共产党变好的迹象，或者以为共产党一定会遵守自己制定的规则、信守承诺。

林：而且应该指出，共产党之所以把这些漂亮的名词、规则推出来，就是因为它既能够欺骗外面的，也能欺骗自己的老百姓。我们也有言论自由，我们也有公平选举，如此等等。

滕：受到蒙骗的很多人中，可能就包括比尔·克林顿。他当总统时在批准中国最惠国待遇的时候，就说中国进行市场化改革、进入国际贸易，最后会发展出来一个中产阶级，这个中产阶级一定会要求民主，然后就会推动中国走向民主化。政界、商业界和学术界的多数人都认可这种判断。后来最惠国待遇变成永久贸易伙伴国（PNTR），中国获准进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这种天真的乐观都普遍存在。

林：对。因为欧洲历史有这种潜力（中产阶级推动民主）是真的。这种天真的人是好心的，他们真的相信这种转折（经济自由导向政治自由）会在中国发生。

滕：普林斯顿大学的范亚伦（Aaron Friedberg）教授最近写了一本书叫《把中国弄错了》（*Getting China Wrong*），他说西方对中国发展的一个错误假设，就是和中国进行经济交往可以推动中国走向开放和民主；西方也同时低估了中国共产党的全球野心。孟捷慕（James Mann）早在2007年的《中国幻想》（*China Fantasy*）一书中就分析了对中国的各种各样的一厢情愿，您是否同意他们的分析？

林：我当然同意。孟捷慕是我的老朋友，范亚伦是我当年在普大的同事。这两个人的书我都读过，很佩服。我自己读的时候，觉得道理当然如此了，但这有什么新鲜的呢？他们的书是针对一般的美国政客，但是美国普通老百姓不知道这些。所以这两个人去分析西方人自己的天真的来源和毛病，贡献是很大的。但是他们的兴趣跟我个人的兴趣稍微不同。尤其是范亚伦（Friedberg），他担心中共在国际政治上采取扩张主义或一种挑衅好斗（aggressive）的姿态。台湾、南海、菲律宾、跟印度的边界等等，这我都知道，但是我个人关心的主要不是共产党的海外扩张和影响，而是在国内做的事情。共产党对中国人做了不能再坏的事情，比如大跃进、大屠杀，甚至把中国文化、中国人的心灵给严重扭曲了。现在从中国出来的年轻人，价值观扭曲得很厉害。也不能完全怪他们，他们就是那种教育和社会环境下长大的，信息资源受到严格限制。比如他们觉得在课堂上作弊无所谓，作弊不被捉住就是高手。这是从哪来的呢？这共产党毁坏了一代两代，甚至好几代中国人。我关心的是这些问题。

滕：犬儒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在中国极为普遍，北京大学的钱理群教授有个流传很广的说法叫“精致的利己主义者”，这个词不是特别确切，但是他的观察是准确的。人们没有基本的原则，完全为了自己自私的利益进行计算，缺少共情、缺少公共关怀，甚至随时准备做各种各样的坏事。中国有各种各样的歧视，歧视农村人、穷人，歧视女性、性少数群体、残疾人、相貌不好的人，等等。一个人只要有了钱、有了权力，就被认为是成功的典范。

林：我很欣赏钱理群教授的分析。而且最痛心的是，他们不觉得犬儒主义和不择手段是坏事，而觉得是理所当然的事、光荣的事、有本事的表现。这主要怪共产党，共产党那么多年的违背人性的教育、控制媒体等等，产生了这样的中国人。

滕：中国现在信息控制越来越严，共产党的各种意识形态宣传，包括国家主义、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比以前更加变本加厉。这种狂热的民族主义，加上犬儒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等等，可能不仅对中国的政治社会有很坏的影响，对和中国有交往的其他的国家、对整个世界也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林：这种病毒会蔓延的，我同意。

滕：谈到和中国的交往，从尼克松以来美国就实行一种接触、交往 (engagement) 政策，在 2016 年后，奥巴马任期的最后阶段、川普上台后，有关接触政策有比较多的争论，再后来我们看到美国对华政策有了重大变化。在您看来，接触政策是不是已经失败了呢？哈佛教授江忆恩 (Alastair Iain Johnston) 有篇文章《“接触政策失败论”的失败》 (The Failures of the “Failure of Engagement” with China)，大意是说，美国制定接触政策的时候，

本来就没有包含推动中国民主化的目标，那您觉得接触政策有这样的目标吗？如果美国对华政策并不包含推动中国民主的目标，那么应不应该有这样一个目标呢？

林：江忆恩的分析，包括你的问题，属于国家对国家层面的接触问题，美国政府的政策应不应该是接触（engagement），这当然是很重要的问题。但是我也能够看到老百姓之间的各种交往，学生，移民，做生意的，专家学者，等等。到美国来的中国人很多，到中国去的美国人以前很多、近来在减少，所以人民对人民的接触也是我们应该注意的层面，甚至是比政府间的接触更重要的层面。最近“润”到美国来的中国人，很多不是穷人，而是中产阶级。为什么呢？这些中国人感觉美国有吸引力。设想一下有多少美国人挤到中缅边界、闯进中国？没有。美国的自由社会还是有吸引力，不管美国的政府有什么毛病，不管共产党、小粉红如何骂美国、骂日本。……民间的交往不会断，而且对中国的进步会起到很重要的积极作用。

滕：比较流行的看法是，经过这么几十年的接触，中国经济上变得越来越强大，但并没有像最开始预期的那样，走向一个开放社会和民主，接触政策好像是失败了。但我认为，虽然现在的确中国的人权状况很糟糕，也没有朝着民主方向在走，但是我们要看到中国社会结构发生的变化，在民间社会层面发生了很多积极的变化，比如说我作为维权律师在中国曾经非常活跃地推动维权运动，成百上千的律师利用法律来捍卫公民的权利，比如说互联网、社交媒体的发展，比如成百上千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成立，从事劳工、环境、教育等等方面的倡导，比如自由主义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像刘晓波、许志永、贺卫方这样的人，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如果没有接触政策的话，这些成绩都很难获得。

林：确实如此。刘晓波有一篇文章，讨论言论自由与网络的关系，他讲了六次地方官员滥用权力迫害民众的故事，那时候互联网刚刚到中国来，受苦的民众就上网控诉，一上网，附近的老百姓就支持那些受害者，因为他们应该有言论自由，他们说的没错。刘晓波问，这些老百姓需要我去教导他们人权是什么、需要我的理论吗？不需要。人们应该有言论自由、有基本人权和尊严，这是天生的感觉，从自己的生活出来的一种自发的、本能的意识。刘晓波最后一本书叫《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说的也是这个意思。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的正义感，是非感，即使经历毛泽东、共产党的多年荼毒，也没有被消灭。知识分子应该帮他们用网络、向他们学习、跟他们合作。这种本来就有的共同价值观就是希望，我很同意。观察、研究中国政治，眼睛不能仅仅盯着中南海，要多多地看社会、看老百姓、看日常生活中的抗争者。

滕：刘晓波的有篇文章叫《通过改变社会来改变政权》，这也是他判决书里面列举他的几大罪状之一。但是，对于共产党来说，最大的、最优先的选项，就是维持他政权的稳定，是它的一党制。您觉得共产党的目标，是不是还包括向全世界输出专制模式、把全世界都变成专制政权？

林：毛泽东时期说全球的普罗（无产）阶级团结起来，这是空话，到现在我也不相信。习近平、中共的高层，真的关心非洲、南美洲老百姓的生活吗？不可能。它扩散到全球是为了自己的经济好处、获取资源。说什么为了全球老百姓的好处，要弄出一个新的、适用于全人类的模式（“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不相信。这是宣传，共产党自己可能都不信。

滕：共产党的大外宣、对外渗透很厉害，包括对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渗透

和操控，近些年出来越来越多关于跨境镇压（transnational repression）的报告和研究，甚至发展到在境外骚扰、殴打乃至绑架异议人士。中共不一定有野心把全世界的民主国家都变成专制，但他们要确保国际环境、媒体舆论、国际格局能够有利于专制政权的存在。

林：对，是这个道理。

滕：如果接触政策不灵了或被抛弃了，取而代之的应该是什么样的东西呢？是不是要对中国进行围堵、封锁、遏制，或者和中国完全脱钩？

林：我得分析“中国”两个字的意思，一定得把共产党跟中国老百姓分开。我们应该对抗中共，早就应该对抗，不应该不对抗，应该继续对抗。这没问题。但是对中国老百姓呢？我们应该接触，应该互相了解，应该做朋友，应该支持民间组织。对中国的政策，我绝对要强调这个分别。

滕：我认为，和专制国家进行各种交往接触而不过问民主人权，就近似于绥靖政策（appeasement）；我正在阅读一本书《有原则的接触》（Principled Engagement），我觉得对中国应该采取有原则的接触，接触应该以不违背人权和自由为原则。您可以从这里展开来谈谈基辛格（Henry Kissinger）。他对美国、对中国、对全球很多事务都有重大的影响，在中国问题上也引起不少争议。共产党说他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石宇（Isaac Stone Fish）在2022年《美国第二》一书里，把基辛格称作是中国影响的代理人。也有人批评说，在基辛格的脑子里，并没有把中国跟中共分开，因为中国是永远存在的，所以中共也会是永远存在的。您如何看待基辛格的对华政策和他的政治遗产？

林：我非常讨厌基辛格。从哪儿说起呢？他 1972 年到北京跟周恩来见面，他为了联合中共对付苏联，出卖了台湾，说只有一个中国，后来让共产党把这个话理解为唯一的中国是北京的中国。这个种子是基辛格种下的，而且起了非常长远的、不好的影响。他写了很厚的一本《论中国》(ON CHINA)，自以为懂中国，其实他不懂。中国的历史、文化、语言，他其实一窍不通。他可能跟史景迁 (Jonathan Spence) 学了点中国历史的皮毛，但是他以为他跟周恩来见面就能够看出一个比较深刻的中国，这完全是骗自己、骗别人。

而且他也不是那么诚实。他不是为了和平，而是为了基辛格事务所 (Kissinger Associates) 发大财。介绍中共的高级官员跟美国的大资本家挂钩，赚了大钱。最清楚的一个例子是，“九一一”之后小布什总统想让基辛格参加“九一一委员会”，他拒绝参加。因为参加这个委员会的人要公布个人所有的有利益冲突的文件。基辛格事务所当时在中国赚钱很爽，他不想受影响。

滕：基辛格也被当作是拥抱熊猫派的一个代表，美国和西方世界对华政策被分成屠龙派 (Dragon Slayer)、拥抱熊猫派 (Panda Hugger)、汉学派、外交派等，您觉得这些分法有没有道理？这种状况是不是正在发生变化呢？

林：我不反对这种好玩的标签，但是我不喜欢，我不用屠龙派 (Dragon Slayer)、更不用拥抱熊猫派 (Panda Hugger) 这些说法。熊猫很可爱，我们都很自然地喜欢熊猫，把熊猫跟中共划等号是骗人的。共产党绝不是可爱的熊猫。熊猫大概不是我们想象中的完全可爱的动物，它也得生活；但是它绝对没有共产党那种邪恶的性质，所以这么叫对熊猫是不公正的。

滕：这又涉及到中国和中共要分开的问题。中国和中共的关系有很多不同

的层面，但是首先不能够把作为国家或文化的中国，等同于中共政权和中国政府。如果因为熊猫可爱、因为中国的诗词书画、孔子庄子，而喜欢中共，就没道理。

您如何看待“有用的傻瓜”(useful idiots)——不少国际学者比如贝淡宁(Daniel Bell)、杰佛瑞·萨克斯(Jeffrey Sachs)、马凯硕(Kishore Mahbubani)、马丁·雅克(Martin Jacques)、沙伯力(Barry Sautman)等等，以各种方式为共产党唱赞歌。有些人甚至在维吾尔种族灭绝、天安门屠杀等事件上为中国政府辩护。为什么如此？他们会影响西方受众对中国问题的判断吗？

林：十几年前，还会有一些人听他们的。但现在他们的影响越来越小，可是还在坚持。我觉得有两种原因：一个是他们本来可能是根深蒂固的理想主义，相信共产主义的那种为人民服务啊，人人平等之类，有相反的现实例子出现的时候，他们不愿意接受。我父亲也是这种人，所以我比较知道这种模式。他们是好心的，可是就不愿意承认理想和事实是有区别的。第二个原因呢，像 Daniel Bell 讲那些东西比较时髦、与众不同、容易出名，如果只说主流的观点，就没有创新、无法突出了。

滕：故作新奇、吸引眼球。哥伦比亚大学的杰佛瑞·萨克斯(Jeffrey Sachs)教授，是个有名的经济学家，有一次我们在 BBC 的节目中进行辩论，当时美国的气候特使克里(John Kerry)去中国讨论环境问题，我们争论的题目是要不要提出人权议题，我说当然要。杰佛瑞·萨克斯说，看看美国对印第安人做的事，看看美国对黑人的系统性歧视，所以美国有什么资格去批评中国人权、对新疆说三道四？我当场批评他说，这是一种特别粗暴的、完全不能成立的“比烂主义”(whataboutism)：“美国也做了很多坏事，每

个国家都有人权问题，那凭什么揪住中国不放。”它能迷惑很多人。

林：这个立论的毛病是，它把一个国家跟另一个国家之间划个界限，说站在界限这边的人没有资格对界限那边的人有任何评论。这个完全站不住。我的隔壁邻居有人大喊杀人、抢劫，是不是我就不能过问别人家的事？当然不是，我们作为人类，对其他的人能够同情、能够帮助、能够设身处地。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十全十美的国家，而且不可能有。人也不可能十全十美。难道因为没有有一个十全十美的国家，就不能为了别的国家说话了吗？要这样的话，普世人权就不可能有任何基础了。

滕：这就过渡到下一个问题。美国政治的这些年来一个绕不开的人物川普，他说美国优先（American First），让美国再次伟大起来。川普的当选对中国的民主化会有什么样的影响呢？

林：川普的政策很难预测，这个有点危险。不过他第一次任期里，白宫请了博明（Matthew Pottinger）、余茂春这样能够看穿中共的顾问——当然，这不是川普自己做的。这一次他让卢比奥（Marco Rubio）去做国务卿，他自己是古巴人，容易知道共产党是怎么回事。我在各地演讲批评共产党，也常常遇见美国听众问那种“比烂主义”（whataboutism）的问题，但我发现东欧的人就可以完全听进去，他们明白共产党。

滕：我们已经讨论了西方解读中国的困难、美国对华政策等，接下来将注意力转向中国国内，请您谈谈中国的自由派知识分子。您和他们有很多交往，对方励之、刘晓波、刘宾雁有深入的研究和专著。能否讲一下，您从他们身上看到了中国政治的什么特点，以及中国知识分子的什么特点？

林: 中国知识分子对我的影响最大的可能是刘宾雁，我跟他学了很多东西。他知识非常广、对中国的社会非常了解、分析能力也非常强。方励之、刘晓波也是挺有意思的例子。因为中国的政治、文化里头，共产党的文化里头，有一种我叫“山头主义”的东西，我想爬到山顶上去，我说了算，我是一把手。这种“一把手主义”相当普遍。我不想说这句话，但这是真的，中国的异议人士、海外民主运动里头也有这种想法。而方励之没有这东西，因为他的政治理念是根据科学来的，科学里头没有一把手主义。平等精神、真理的普遍性也和科学有关。作为科学家的方励之很容易接受现代化的民主制度。

刘晓波年轻的时候也有点儿山头主义。可是不知道怎么回事，他在 1990 年代之后、尤其是 1999 年他坐了三年牢之后，认识他的朋友都说，他人变了，变得很谦虚，我想很可能是跟他在劳改营里阅读的、刘霞带给他的那么多书有关。谦虚、平等待人、尊敬别人的态度，在中国不能说是很普遍，所以我佩服这两个人。中国文化的山头主义、一把手主义，我们需要警惕。刘晓波也说，民主转型的一个关键，不是从上往下的宪法怎么写，而是老百姓的日常生活里头彼此之间的态度问题。

滕: 刘晓波 2017 年在监禁中去世，中国政府对民间的维权人士、异议人士、自由派知识分子也一直在打压，而且这种压制越来越恐怖。很多人被抓、被判刑、被禁言、监控也越来越严密，您觉得中国的维权人士、异议人士推动民主转型还有空间吗？

林: 民间的空间越来越少是真的。习近平以来就弄得越来越少，但是没有消灭它，也不可能消灭它。原因是我们刚才谈的一般老百姓的日常生

活里头的价值观没有被毁灭，它有可能得到培育和发展。最近张彦（Ian Johnson）有一本书《星火》（*Spark*）。他讲到很多中国人，像林昭、遇罗克他们，从反右、文革的时候，到民主墙、到 1989 天安门民主运动、到 2000 年代维权运动，一直到最近的白纸运动，你看一点一点的星火，每一次都被压制，但是没有彻底压死，都会再次回来的。原因是你我都认同的普世价值和人性。共产党没办法消灭人性，星火就能够复燃。

滕：张彦说他们是“地下历史学家”，在非常艰难的、危险的情况下，去书写历史、传承记忆，这也是中国的希望所在。

林：他把这个跟中国传统的“义”和江湖文化连在一起。两千年来有不少冒着生命危险敢对皇帝说真话的人，屈原、司马迁、董狐直笔等等。当代传承星火的人也是继承这个传统。我们记日记、写文章的缘故之一，是要保留给将来，希望将来的中国人回顾习近平时代这样一个黑暗的年代，虽然黑暗但还是有人在坚持，没有死心。

滕：您有个有名的比喻“吊灯下的巨蟒”：人们在巨大的压力下不敢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意见，从而产生普遍的自我审查。这种情况是不是越来越糟糕了？

林：是变得更糟糕了。我那篇文章是 2002 年写的，对我来说是个比较新的发现。学界也觉得这提得不错，也开始注意。现在已经是理所当然的知识，是常识了。“吊灯里的巨蟒”的效应很普遍。你挑战一个不正常的事儿，你想捍卫自己的自由，别人会觉得你不正常。我知道的一些异议人士，他们站出来说话，首先是他们的家人反对。你愚蠢吗？你自己冒险，也让全家

人都不安全？你怎么发疯了？因为灯下巨蟒的影响，不正常的就变成了一种正常的东西。这是很可怕的一个现象。

滕：总的来说，中国共产党的信息控制、强制遗忘、宣传洗脑对塑造民众的思想是有效的吗？共产党现在用越来越多的高科技手段来进行宣传洗脑和信息控制，民众的觉醒和反抗是不是越来越难以出现了？美国（乃至全球）互联网上大量存在的虚假和错误信息（disinformation and misinformation），对塑造人们的观点，包括影响选民的投票，都起到越来越明显的作用，您觉得这种虚假信息和中国的信息控制和言论审查能不能进行比较呢？

林：共产党的强制遗忘、洗脑有没有效？是有效。比如到我们加州来念书的中国本科生，常常都不知道六四是怎么回事。有一个很聪明的孩子，到我办公室来问我说，六四的时候，到底是士兵杀学生多，还是学生杀士兵多？他在课堂里不敢问这个问题。所以洗脑是有效的。怎么对付这个现象呢？可能唯一的办法就是揭露它的谎言，一个个地揭穿。让老百姓知道有假消息、有谎言、有洗脑宣传和政治操控。

第二个问题是美国或者全球的网络上的虚假信息越来越多，这是个应该严重关注的问题，要有意地揭露谎言、努力去反驳种种阴谋论。但是中共的假新闻和互联网上的假新闻有个很大的不同，中共假新闻是一元的、统一的，而外网上的假消息是分散的、多元的，你可以比较、有可能做出你自己的判断。

滕：现在的中共不仅仅是沿袭传统的管控媒体、控制民间社会、洗脑宣传，而且它越来越多的采用了一些高科技的手段包括智能摄像、人脸识别、大

数据、各种人工智能等等，对社会、对每一个公民进行实时的、全面的监控。你有什么样的爱好，在什么地方说了什么话，做了什么样的事情，跟什么人见面，它都了如指掌。是不是共产党可以借助高科技而持续维持其专制统治呢？

林：这个问题非常好，不过我们不知道答案。奥威尔（George Orwell）的《1984》描写的就是现在这种局面，甚至连奥威尔都没有想到技术能起这么大的作用。利用大数据、算法（Algorithm）这些东西的，不只是共产党，其他政府、大公司也有这种东西。我不懂高科技的前沿，但高科技的危险是实实在在的。对我来说，这是个有趣的、跟人性有关的问题。本来人是喜欢独立、自由的，不希望被观察、被监视，而现在的科技，电脑、手机、算法，让你不感觉到被监视。技术会不会跟人性碰撞？碰撞会怎么样？不碰撞可能更可怕，难道将来的人性能够习惯于24小时一直被观察？这个我不知道。这是个对根本人性的挑战的问题。

滕：您说人有追求自由尊严的本性，我很认同；但是日常生活无法摆脱的、无所不在的高科技和算法，会不会使得人性被重新塑造、被深刻地改变？新的人性是否更倾向于形成专制极权制度的温床？这是很前沿的深奥的问题。答案可能要留给我们的读者自己去思考。

林：是，我们大家要努力去对付。至于能不能，目前不知道。

滕：非常感谢您的精彩回答。

林：谢谢你。

访谈

孟捷慕

德里克·莱文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1期

2025年1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从接触到竞争： 中美关系的变迁与 未来



孟捷慕



德里克·莱文

编按：美国与西方国家过去几十年中奉行对华“接触政策”，这一政策的制定者们说，经济合作与交流有助于推动中国在政治上走向开放、自由。然而，迄今中国并没有在政治上变得开放，而且伴随中国在经济与技术领域的崛起，它在国际的表现也变得让人不安，这一政策的成效因而受到了越来越多的质疑。接触政策是否已彻底失败？西方应如何调整对华战略以应对中国的挑战？受《中国民主季刊》委托，德里克·莱文（Derek Levine）博士采访了政治观察家、记者孟捷慕（James Mann）先生。

孟捷慕出版有《中国幻想》（China Fantasy）、《关于面子》（About Face）等关于美中关系的著作。德里克·莱文是纽约城市大学和新泽西理工学院的政治学助理教授。

德里克·莱文（以下简称德）：你在书中提出的一个核心主题是，西方领导人经常淡化甚至忽视中国的高压政策。你能否进一步阐述，在贸易和经济关系的背景下，为什么西方领导人如此不情愿直接面对中国人权记录问

题？

孟捷慕（以下简称孟）：事实上，根据我在 20 世纪 80 年代担任驻华记者的个人经历，美国和西方国家在当时淡化人权问题，并非主要出于商业利益，而是出于战略利益的考量。当时，美国迫切地需要中国的合作或帮助，特别是在应对苏联问题上。因此，美国在那一阶段淡化了人权问题。

而到了 90 年代冷战结束后，淡化人权的动机从战略利益转向了巨大的商业利益，特别是中国作为全球最后一个未被充分开发的市场。当美国不再需要中国来应对苏联的战略威胁时，对华商业利益开始快速增长，形成了新的、完全不同但同样强烈的利益集团。这种利益集团推动美国官员继续淡化中国的人权问题。

德：是的，这很有道理。冷战期间有地缘战略考量，中国作为对抗苏联的平衡力量。如今，商业利益成为主导因素。中国目前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拥有 14 亿人口，其中超过 25% 已达到第一世界的中产阶级及以上水平，也就是超过 3 亿人口，几乎相当于美国的人口规模，这些人都是潜在的消费群体。

好，那么接下来我们进入下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更多聚焦于科技领域。在当前中美国绕科技问题的紧张关系背景下，你认为两国在创新文化方面有哪些关键差异？它们在争夺全球技术领导权时分别采取了怎样的方式？

孟：我并非技术领域的专家，但我想说，一方面，美国在通过其教育体系发展新技术和其应用方面具有巨大的优势；另一方面，中国的大学每年培

养出大量高水平的工程和科学人才。因此，我认为美国会继续在新产品的研发上保持领先，而中国也完全有能力自主开发出相当多的技术成果。

德：我的理解是，中国创新方面表现并不突出。只有一位科学家将近 10 年前获得过诺贝尔奖。而且，中国的技术基础大多源于对美国技术的窃取。

孟：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这也是美国当年支持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中的几大失误之一。协议并未解决技术窃取的问题，也没有认真讨论那些进入中国市场的公司是否会被强制要求将技术转让给中国的问题。

德：美国人当时的想法是，他们始终能够通过创新保持优势。尽管可能会向中国提供落后一两代的技术，但美国始终能够超越这些技术，研发出更先进的成果。他们之所以愿意这样做，是为了获取中国的大规模市场份额。然而，作为交换条件，美国企业必须向中国交出技术。

孟：我在 80 年代初期就曾在中国工作。当我回想起当时美国企业对中国的傲慢态度——认为中国非常落后，无法完成某些技术工作——与今天的现实形成了鲜明对比。我还记得当时在上海有一家麦道公司制造厂（McDonnell Douglas manufacturer），他们回到美国时常常嘲笑中国的无能，比如说他们永远不会乘坐中国制造的飞机等等。

德：是的，如果我们回顾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技术开发方式，会发现当时他们的技术确实达不到国际标准。以 1980 年代制造的运 -10 飞机为例，这是一款模仿麦道 DC-9 的复制品，但只能在空中飞行 30 分钟，甚至发生过中途解体的情况。也因此，没有哪位中国领导人愿意乘坐国产飞机，因为

他们无法保证飞机制造的安全性。

孟：我们应该注意到，即使在今天，中国仍依赖空客和波音公司，而未能成为全球性的飞机制造商。

德：中国在 C919 飞机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其中仅有 30% 的技术是自主研发的，而近 70% 的零部件仍依赖于外国技术。

好的，让我们继续讨论。你如何评价美国对华政策的有效性？你认为美国可以采取哪些不同的措施，在不加剧紧张局势的情况下应对中国日益增长的影响力？

孟：你指的是技术领域，还是总体层面？

德：总体层面。

孟：我认为，美国花费了太长时间才认识到中国正在成为一个重商主义国家，并且有能力彻底改变国际贸易格局。美国本应该早在 15 年前就意识到这一点，也应该更早认识到技术窃取带来的威胁。我认为过去大约七年间的政策总体方向是正确的。我将这一政策转向的起点归于首届川普政府时期的变化。但我也认为，在应对当今中国时，美国与欧洲、亚洲盟友之间的牢固关系和联盟是至关重要的。

因此，我很担心，拜登政府在与欧洲、日本、韩国以及澳大利亚合作应对中国方面所做的努力没有得到应有的认可。我刚刚漏提了印度，这是一个

更复杂的案例。与此同时，我担忧即将上任的新一届政府对美国盟友持更加负面的看法，这可能会削弱这种联盟的力量。

德：是的。那么你怎么看待川普政府的关税政策？有报道称川普政府计划对中国征收高达 60% 的关税。你认为，中国当前疲软的经济——特别是房地产市场和贸易战带来的压力——是否与此相关？如果美国不停止对华加征高关税，你是否认为中国可能会因此进一步削弱，从而引发更多针对政府的抗议和批评，甚至可能促进中国政治体系的自由化？

孟：我认为你刚才所表达的观点，即变革即将到来实际上是一种乐观的看法。

首先，我想明确表态，我支持对中国实施更高的关税。回到之前的问题，我并不赞成对欧洲及其他国家实施同等程度的关税。我认为中国应该被单独对待，理由是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其自身具有限制性的贸易政策。是的，我认为更高的关税对中国的影响将会非常显著。刚才我提到你持乐观观点，是因为我认为更高的关税以及经济疲软可能会在中国引发某种反应，但我怀疑这会导致任何深远的政治变革。

我认为，中国共产党的国家控制能力如此之强，以至于我遗憾地认为我们不会看到所谓的民主浪潮。我相信中国的安全体系极为强大，能够在抗议活动发展到相当规模之前迅速加以遏制。因此，这种影响可能会引发的是较小范围的变化，比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一些情况，即党内高层对经济和金融领域人士的强烈反应。

此外，我想指出，最近关于这种可能性也有一些讨论。英国长期研究中国

问题的专家盖思德（Roger Garside）在两三年前出版了一本书，名为《中国政变》（*China Coup*）。他预测，在上一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一些经济导向的领导人，比如李克强和王岐山，可能会推翻习近平，为民主铺平道路。然而，这种分析忽视了安全体系的力量。

更广泛地说，我们身处华盛顿或纽约，经常会接待一些与中国领导层有联系的中国访客，他们会暗示中国内部对习近平的不满情绪。我确信这种不满确实存在，但一些人由此推测习近平可能会被推翻，我认为这种看法太过牵强。

德：那么，你认为需要发生什么才能促使中国实现政治自由化或走向民主化？在当前的监控国家体制下，你认为有可能规避，或者对其进行拆解吗？

孟：我认为未来几年内不太可能发生什么实质性变化。这需要一个长期的经济低迷期以及民众极大的不满情绪，这种不满可能会在数年的过程中积累起来，从而促使人们以各种形式表达不满，不一定是上街抗议，而可能是小规模抗议活动、不去上班等形式。我很难清楚地描述这将如何发生，因为坦率地说，我对此持非常悲观的态度。

德：理解。自你出版《中国幻想》（*The China Fantasy*）一书以来，你是否注意到西方政策制定者或公众对中国的看法发生了变化？你认为你的书对这些看法产生了影响吗？

孟：我的书是在 2007 至 2008 年出版的，当时它在美国受到主流中国问题专家的广泛批评。我认为大约花了 8 至 10 年的时间，人们才逐渐认识

到书中的两个主要观点是正确的。

第一个观点是，贸易、财富增长和对华投资并不会促成中国的政治自由化。在 2007 至 2008 年，人们仍然相信这一点。我记得，当时著名的中国问题专家迈克尔·奥克森伯格（Mike Oksenberg）曾写道，他认为中国共产党可能最终会变得像日本的自由民主党（自民党）一样，通过民主选举维持执政地位，就像自民党长期在日本赢得选举一样。冷战结束后，许多人确实相信全球将不可避免地朝着民主化发展，这种信念与福山（Francis Fukuyama）关于“历史的终结”的观点密切相关。

大约 10 年后，人们开始重新审视我的书《中国幻想》。书中的另一个预测虽然关注度较低，但我认为同样重要，它出现在一个名为“谁在整合谁？”的章节中。这本书挑战了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的普遍信念，即美国通过贸易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等方式能够将中国整合进国际体系。我提出了一个相反的观点：中国可能正在实施自己的整合战略，推动专制体制的吸引力和经济激励扩展到其他国家。事实证明，这一预测也成为了现实。

德：你认为你的书对公众观点产生了影响吗？

孟：我认为在出版后的大约十年内完全没有影响，但之后影响显著。我无法告诉你有多少曾在政府任职的人后来对我说，我当初的观点是对的。

德：你如何看待中国的全球战略，特别是其试图影响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或世界贸易组织）的做法，尤其是在新冠疫情期间？

孟：我认为，中国在国际机构中的表现十分突出，甚至可以说有相当大的成功，比如世界卫生组织（WHO）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中国通过对其他成员国施加压力以及提供回报来实现这一目标。这种现象甚至出现在体育领域，比如国际奥委会（IOC）。

在新冠疫情期间，这种影响力更加明显。世界卫生组织的决策似乎不仅仅是基于科学，还受到中国政治权力的影响。

德：这很有道理。那么中国对这些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在贸易和经济方面施加了哪些类型的压力？

孟：首先，中国对个别成员国施压，这种压力有时以经济回报的形式出现，有时则表现为对相关国家的贸易压力。

另外，还有一点值得补充：中国在这些组织中展开了强烈的反美宣传。中国向其他国家灌输这样的观点：如果支持美国，就意味着支持霸权，而这显然不是其他国家希望被贴上的标签。

德：那么，如果将中国与 20 世纪的其他威权政权相比较，你认为中国共产党在不实现民主化的情况下是否更有可能维持其统治？与苏联或其他经历过转型的独裁政权相比，中国有哪些独特之处使其与众不同？

孟：这是一个非常好的问题。最重要也是最关键的答案是，中国在经济上与国际体系的融合程度远超苏联。

即使近年来出现了一些制裁以及一定程度的脱钩，美国与中国的贸易仍然规模庞大，而这只是美国的情况。德国经济几乎依赖于对中国的出口，日本与中国之间的贸易额也非常巨大。这种经济依赖使得与一个极权主义的中国打交道远比与一个极权主义的苏联更加困难。

德：是的，中国融入市场经济的程度的确带来了与苏联截然不同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和苏联当年处于军备竞赛之中，而由于计划经济体制，苏联无法持续竞争，人民生活困苦，商店货架上没有食品。

里根发起的“战略防御倡议”（SDI）更是让苏联政府感到极大的威胁，因为这可能使苏联的核武库变得无效。最终是戈尔巴乔夫推动了“改革”（Perestroika）和“公开性”（Glasnost），从而引发了苏联的开放与改革。你认为类似的事情可能在中国发生吗？会不会在经济停滞或困难时期，政府内部出现一个同情民众的领导人，推动更大的自由化？

孟：理论上，确实可能。我认为如果出现一个全新的领导人，提出中国版的“改革”和“公开性”，确实会产生巨大的影响。但接下来的问题是，中国共产党已经花费了巨大精力来确保不会再出现另一个戈尔巴乔夫。

这件事很有意思。过去 25 到 30 年间，中国一直在思考如何防止出现另一个“戈尔巴乔夫”。在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中国的答案是实行“弱领导人”政策，也就是胡锦涛时期的集体领导模式，以确保不会有强势领导人推动类似“开放”或“改革”的政策。

而后来，他们又进行了 180 度的转变。在习近平时期，选择了一个强有力

的领导人，确保其立场足够坚定，不会出现支持“开放”和“改革”的倾向。他的权力之强大，让他们无需再担心类似风险。

德：在习近平建立的监控国家下，如果中国能够发展出一个强大的公民社会，这对中国民主化的进程会有多重要？尽管国家努力控制信息、压制异见，但是否存在草根运动或替代性的公民参与形式，可能最终促成政治改革？

孟：很多关于民主化的理论是基于 80 年代亚洲国家（如韩国和台湾）的变化，以及东欧在柏林墙倒塌时的转型经验。这些理论普遍强调公民社会的发展。然而，中国的安全机构对此也非常清楚，并采取了极大努力阻止任何与政府无关的组织发展壮大。任何形式的街头抗议都会在萌芽阶段被扼杀。

此外，针对民间互动的另一部分控制是网络空间。中国的安全机构开发了高度先进的监控工具，以确保不会有任何在线组织的反对力量出现。他们利用 21 世纪的监控技术来防止公民社会的兴起。

话虽如此，我仍想指出一点：中国国内依然有人试图表达不满，有时会产生相当大的影响。比如，中国的防疫政策发生转变，就是从上海开始的年轻人上街抗议后出现的结果。因此，我不能说公民不服从行为，或者我们可以称之为“公民不满”，完全不存在。我认为，这些行为确实存在，而且有时能够产生影响。

德：那么，对于那些来到美国的中国知识分子和学者，他们接触到民主的

本质，这与中国关于“美国衰退”的叙事，以及“中国社会主义崛起”的论调完全不同。中国认为美国是一个正在衰退的霸权，而中国体制更优越，在技术发展上更有优势，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等等。

你是否认为这些人接触到美国的真实情况后，回到中国会推动某种变革？未来的领导者无论是在政府内还是在私营部门的重要岗位上，是否可能因为他们对民主有了不同的理解而对政治自由化产生影响？

孟：这里的问题在于，中国知识分子中间的民族主义情绪似乎非常强烈。他们依然相信中国体制的优越性，尤其是在当前美国民主显得格外混乱的时期，我不确定他们是否会带回对美国民主的积极认知。

让我稍微回顾一下历史，这种巨大变化是多么显著。我记得，当年我在华盛顿报道天安门事件后的情况。在那些事件后的几个月里，中国的民族主义情绪是反对共产党的。那时有一种强烈的情感——中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家，而刚刚发生的事情是一场悲剧。

这种反对政权的民族主义情绪不仅在中国国内感受到，而且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中也很强烈。在天安门事件发生后长达六到八个月的时间里，中国留学生游说美国国会，希望获得保护，不被迫返回中国。这也是南希·佩洛西 (Nancy Pelosi) 第一次参与中国问题，通过努力阻止美国强迫中国留学生回国。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时那些主张维持基辛格式中美关系的美国官员的论点是，他们希望这些学生返回中国，因为他们在美国大学和社会中看到了

民主，会成为推动民主与变革的力量。但实际上，我的观察是，仅仅两三年的时间，加上中国共产党在北京的强力努力，这种情况就发生了逆转。仅用了两三年，中国就开始在美国建立爱国学生组织等。

因此，现在这种由党重新定义的中国民族主义情绪，使我看不到中国留学生和知识分子在近期内会成为推动中国民主变革的主要力量的可能性。

德：你认为西方民主国家在倡导中国的民主价值观方面应承担哪些责任？

孟：我认为责任非常重大。每个政府的声音都是一种重要的力量，这种力量远远超过个人的声音。我认为他们需要为民主发声，为那些被监禁的人发声，无论是在中国大陆、新疆、香港，还是其他地方。

有趣的是，我不想显得像个老派的人，但新疆议题的影响力——尽管它完全正当且重要——却在某种程度上掩盖了西藏的现状。过去，美国对西藏问题的关注度较高，而对新疆的关注较少。

当然，我会将香港也列入需要西方民主国家发声的议题之中。我认为，欧洲和亚洲的民主国家有责任为言论自由、异议权利以及反对的权利发声。这不仅符合道义，也符合它们的自身利益。

德：那么，美国 and 西方国家是否应该因中国侵犯人权而对其实施制裁，还是仅仅对其进行谴责就足够了？

孟：我一直都这样认为，在特定情况下，有正当理由的制裁是可取的。

德：是的，我知道拜登政府对此也非常重视。特别是在新疆问题上，禁止由受压迫的穆斯林群体生产的新疆产品出口到美国。相关责任人被禁止入境美国，他们的签证被拒签，同时还受到制裁等。因此，也许这是一个我们应该继续坚持的战略。也许川普政府也会采取这种方式，但我们拭目以待。

展望未来，你如何看待美国与中国之间的意识形态分歧在未来 20 年中对其全球影响力的作用？

孟：目前来看，意识形态在世界舞台上正变得越来越重要。美国正努力寻求民主国家之间更紧密的关系与合作。而以中国、俄罗斯、伊朗和朝鲜为代表的一组国家，基于部分反民主意识形态，正在形成一个相对松散的联盟。

当然，这四个国家的关系远不如北约或欧盟那样紧密，但它们至少在双边层面上展开了一定程度的合作。

德：你认为中国是否在“两面下注”，一方面试图与美国建立更紧密的关系，同时又通过与伊朗、俄罗斯和朝鲜的联盟来对抗美国？

孟：或许中国有这样的尝试，但我认为它在与美国建立新关系方面并没有取得多大进展，甚至也不抱太大希望。

举个例子，回顾过去几年，去年在旧金山举行的习近平与拜登的会晤被炒得沸沸扬扬。我不认为无论双方如何宣传，这次会晤就能改变中美关系，

事实也确实如此。

德：所以在拜登政府时期，两国关系的紧张局势尤其明显。

孟：但我想说，你的问题是关于平衡的。我不确定中国本身是否认为它是在平衡与伊朗和美国的的关系。因为这两者及其组成部分彼此差异太大，我并不认为中国是以这种方式看待问题的。

德：鉴于中国在“中国制造 2025”及其他国家主导的发展计划中对研发的投资所取得的进展，你认为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清洁能源领域，中国的雄心有多大意义？

孟：这确实很重要。回头看，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很高兴中国宣布了“中国制造 2025”计划。因为这让美国和西方对技术感兴趣的企业和人们猛然醒悟。西方终于认真看待这一计划，终于理解了中国试图实现的目标。

德：是的，中国试图在这些特定领域取得领先，并投入巨额资金以减少对西方的依赖。尤其是在美国广泛讨论实施“去风险”和“脱钩”政策的情况下，你对此有何看法？

孟：我认为最初的词是“脱钩”。

确实存在一些脱钩的现象，例如一些企业将制造业务转移到越南、东南亚或墨西哥。但这个词听起来像是美国所有企业都在撤出中国，并且应该这样做。我认为这是不现实的。因此，从欧洲开始，尤其是欧盟委员会主席

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开始，包括美国在内，“去风险”这一较温和的词语开始流行起来。

去风险有其逻辑基础。比如我们经历了新冠疫情和供应链的威胁，“去风险”这一概念显然更合理。当然，脱钩的确在发生，但从未走得太远。而去风险则稍微进一步推进了这一进程。现在比较引人注目的是，德国的普遍共识是他们对中国的依赖过度，尤其是在汽车和化工领域。因此，作为一个概念，“去风险”比“脱钩”更有意义，也更容易被西方接受。

德：是的，但这也能保护美国，防止向中国提供关键技术。即便这些技术在商业上有用途，但它们可能通过军民融合转化为军事用途，进一步挑战美国的地位，甚至可能用于统一台湾。鉴于习近平提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应在 2027 年（解放军成立 100 周年）前做好可能统一台湾的准备，你如何看待美国在台湾问题上的政策？

孟：近年来的美国政策总体上倾向于对台湾的强力支持，即使理论上仍维持“战略模糊”政策。我认为这种对台湾的强力支持政策会继续下去。不过，我对川普的第二个任期可能会如何影响这一政策有些担忧。

德：是的，考虑到台湾，台湾生产了全球超过 70% 的芯片，最先进芯片的生产比例更是达到 90%。中国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这些芯片供应。这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对中国形成威慑，或者中国认为可以直接接管生产芯片的制造设施。你认为如果中国攻击台湾，美国公众是否有意愿支持军事干预？

孟：这是一个非常好的问题。我认为可能会有支持，但我确实担心美国国内普遍存在的孤立主义倾向。

目前来看，这种倾向还是少数派观点，但它已经对乌克兰问题产生了一定影响。就目前来看，新川普政府的对华团队引发的报道很有意思——他们都是“对华鹰派”，这还有什么新鲜的吗？拜登政府的人也是对华鹰派。

让我回到台湾问题上，我感兴趣的是对华鹰派中存在两种不同的倾向。其中一种，我称之为“亚洲优先鹰派”。他们主张放弃对乌克兰的支持，整体上减少对欧洲的重视，将全部注意力转向亚洲，特别是确保台湾不被入侵。另一种则是常规的鹰派。

例如，新任国务卿本质上是出身古巴背景的反共人士。像马可·卢比奥（Marco Rubio）这样的政客并不支持与普京走得太近。这形成了一场围绕中国展开的有趣外交政策辩论。一方认为，美国应放弃或减少对欧洲的重视，集中精力保卫台湾；另一方，包括台湾人，则认为向中国发出这样的信号，即美国会放弃乌克兰，将是最糟糕的事情，因为这也可能意味着美国可能放弃台湾。这是一场暗流涌动的激烈争论。

德：是的，那么如果中国发动攻击，你认为美国会直接派遣军队，还是仅向台湾提供武器，比如防御性武器，以防止台湾被大陆统一？

孟：不，我认为我们会直接对台湾提供军事支持。

军事专家会告诉你，这有一个两步战略。首先，美国需要向台湾提供足够

的武器，使其能够独立坚持几天，因为这将是美军部队、飞机和舰船到达台湾所需的时间。但我认为随后美军会直接介入。

德：你认为中国是否正在成为下一个超级大国？有哪些挑战可能阻碍中国实现这一地位？

孟：我确实认为中国已经符合超级大国的条件。

鉴于其经济地位、外交影响力以及日益增长的军事力量，中国目前可以被视为超级大国。我是说，如果苏联曾被认为是超级大国，那么中国也是。当然，中国的导弹数量相对较少，但总体上，我认为它已经具备超级大国的资格。而且，就在我们谈论的同时，中国正在加速发展更多的导弹能力。阻碍其成为持久超级大国的因素可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巨大的经济衰退，二是严重的内部混乱。

德：这很有道理。那么，对于美国而言，其目前的目标是阻止或遏制中国的崛起。现在中国的重点是成为一个区域性大国，但从长远来看，中国希望成为一个能够以对其崛起有利的方式影响国际社会的全球性大国。美国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遏制中国？

孟：我认为美国已经在应对中国成为超级大国的可能性。

比如在南太平洋这样的偏远地区，中国的活动日益频繁。而作为回应，美国也在这些小岛上开设大使馆等。因此，美国实际上已经在行动了。我认为，美国应该在非洲和拉丁美洲更加积极地指出中国做法的问题。例如，“一

带一路”倡议及其带来的债务负担问题。

我想说，美国确实在做一些事情，但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特别是防止中国在专家所谓的“信息空间”中占据主导地位。

德：中国被视为一个大国乃至超级大国，但有趣的是，它在世界贸易组织将自己定位为发展中国家。这种定位使其能够实施关税和其他保护措施来扶持本土企业，直到它发展为一个真正的大国。

孟：你将这一问题归结为认知层面，即中国将自己视为发展中国家。这种认知的背后动因是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身份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我并不确定中国真的认为自己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认为这个问题有些复杂，甚至有些微妙。在中国，民众普遍认为那些偏远的乡村地区或非沿海地区是发展中国家水平。我想他们大体上确实是这么看的。

但如果你问上海的人，或者随便挑一个沿海城市的居民，我认为他们根本不会觉得自己生活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事实上，中国人往往以他们的高速公路——即便有些路段车辆稀少——以及毫无疑问领先的高铁系统为荣，认为这些比所谓的发达国家还要先进。

德：确实，中国在技术创新和进步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对吧？它已经登上世界舞台，并在许多领域可以与美国进行全球竞争。但在某种程度上，他们似乎通过多种方式复制了西方技术，例如通过黑客攻击、收购美国企业以及其国家主导的发展计划等方式窃取技术。中国在获得这些技术后对其进行开发和改进，比如高铁技术就来源于日本。中国通过与日本建立合

资企业学习技术，然后加以改进。这似乎是他们的一贯策略。那么，美国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中国这样做呢？有很多文章都提到，中国从特斯拉获取了大量技术，现在正在研发自动驾驶汽车。

孟：我认为美国应该阻止任何先进高科技向中国的转让。除此之外，我认为美国无法阻止中国借鉴日本的高铁技术并进行改进，这种事情是美国无法控制的。但美国确实可以在全新技术领域采取措施，比如人工智能等领域，限制这些尖端技术及相关技能和专业知识向中国的转移。

德：是的，这很重要，尤其是在关键技术领域。如果一个国家在这些领域成为领导者，它会有哪些优势？如果他们开发出比美国更先进的技术，这会在国际社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如果中国在计算、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清洁能源等关键领域的技术比美国更先进，你如何看待这种情况的发展？

孟：我还没有对此深入思考。毫无疑问，中国会向世界宣称自己是技术领域的领导者，并且会表示：如果我们愿意，可以为你们提供美国无法提供的东西。我认为，从象征意义上讲，这将使中国能够以世界领导者的身份自我呈现。

德：是的，中国可以不再遵循全球标准，而是制定全球标准供其他国家遵循。在这方面，美国和中国之间可能会爆发一场技术战争。

孟：确实已经有类似的情况发生了，但具体细节我并不完全清楚。不过，我曾在美国 - 中国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任职几年，该委员会一直关注中

国试图影响全球标准以及制定这些标准的国际机构的努力。

德：好的，我的问题差不多就这些了，非常感谢你接受采访并解答这些问题。

孟：谢谢！

（此访谈用英文进行，由余浩风博士译成中文）



黄奕信画作

特稿

王飞凌

作者王飞凌系美国乔治亚理工大学纳恩国际事务学院教授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1期

2025年1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抉择世界秩序 之争：中美的 全球大博弈

摘要：本文简述正在进行的“中华博弈”即中国与美国之间的全球性大竞争，以及如何获得一个比较更可取的结局。这场非同寻常的国际竞争，势将选择世界领袖、抉择世界秩序。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民主法治政体（democratic rule of law）领导下的现行世界政治秩序，建立在威斯特伐利亚（Westphalia）国际关系体系之上；而中国的威权主义一党专制政体（autocratic partocracy）所推动的，是同样可行但明显更不可取的中华秩序式世界帝国秩序。这两种世界秩序优劣明显，是根本性地不相容。在这场决定人类命运与未来的博弈中，美国和西方仍然有胜出的优势，但优越的政治制度从来并非就自动能战胜落后的政治制度。采用一种“遏转”（containment），即遏制阻止与接触转型相结合的战略思维，世界人民包括中国人民在内，可以迅速、和平地赢得中华博弈，使中美竞争转型，从一场挑战、改变世界秩序的零和博弈，转变为非零和乃至正和的正常国际间竞争。¹

引言：从“中华秩序”到“中华博弈”

以一种也许有些不够自谦的方式，我在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先后出版了关于中国的“三部曲”，即《中华秩序：中原、世界帝国与中国力量的本质》（*The China Order: Centralia, World Empire, and the Nature of Chinese Power*, 2017年）、《中国记录：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The China Record: An Assess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2023年）以及《中华博弈：抉择世界秩序的全球竞争》（*The China Race: Global Competition for Alternative World Orders*, 2024年）。三本书的繁体字中文版和简体字中文版，则分别由台北的八旗出版社和纽约的博登书屋出版。

在《中华秩序》一书中，我试图重新解读中华世界的长时段历史和世界观，

以了解中国的政治传统和思想理念。我认为，中国的政治治理以及世界秩序的思想观念和传统制度，即所谓“中华秩序”，基于一种以法家权术为核心、以儒家观念做包装的威权主义乃至极权主义政治体制，在历史上由绵延两千年的秦汉政体帝制所体现。中华秩序宣称拥有“天命”，旨在统一和治理整个已知世界或天下（即“苍天之下”），并在超过两千年的时间里，陆续地主宰了整个欧亚大陆的东部，直至十九世纪末。自194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一个复辟再生的秦汉政体，但缺乏传统的中华秩序，于是不可避免地陷入与当前西方的民族国家体系世界秩序的无休止斗争之中。它同时还面临不断变化的、西化的中国社会，不得不为了其政权的生存和安全而挣扎、奋斗。

在随后的《中国纪录》一书中，我尝试评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另类的政治制度和独特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我就其整体效能、效率、力量、可持续性、和可取性进行了一个宏观的全面评估。我的结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制度性低劣，即所谓“次优化”的政治选项：它虽然使政府强大有力，可行但很不可取，既荒谬又真实，对世界有许多实在而且深刻的影响。

在“中国三部曲”的最后一卷《中华博弈》中，我希望在尽力回答了关于中国的历史与现实问题后，开始回答“那又怎么样”和“应该怎么做”的战略与政策问题。我试图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国已经处于围绕全球权力和领导地位的大竞争之中。北京在这个“中华博弈”中的最低目标是要保障其威权专制政治制度的生存和安全，而其最大目标则是要重新定位世界并重塑世界秩序，使之成为符合其秦汉政体形象的世界帝国。美国，无论它对中国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对中国友好或者不友好，仅仅因其自

身的存在与强盛，就一直都是北京的国际野心的主要障碍；于是，中国共产党独裁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七十多年来，一直必然地与美国为敌；所不同的只有手法、战术与敌对的烈度不一而已，尽管美国几十年来，其实提供了中国的主要的收入和技术，促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富强。

简单介绍了我试图去全面理解和解释中美关系的努力之后，接下来我将聚焦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国的这场全球性大博弈，即“中华博弈”，并展示一些如何为世界（包括中国人民）赢得这场竞赛的战略思考与观点。

中美竞赛的无可比拟的重要性，即一场几近零和甚至已经零和（zero-sum）的生死搏斗（existential rivalry），在北京和华盛顿都得到了深刻认知。美国总统拜登在 2021 年对联合国表示，世界“处在历史的一个转折点”，正面临“一个将真正决定我们未来的十年”。²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也在 2023 年 10 月对拜登表示，“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的大变局”，而他们两人的政策选择将“决定人类和地球的未来”。³

为什么美国必须赢得中华博弈？

尽管威权专制政体和统一的世界政府是明显的低劣、不可取，但事实上，它们却更为“自然”而且具有悠久传统。人类政治中的暴政或寡头政治倾向，使得民主法治政体成为一种需要经过长期培养和维持的努力。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也是如此。历史上，世界帝国对许多人来说都一直具有高度的吸引力，包括雄心勃勃的追求权力与控制的独裁者们，和有着崇高理想的为了世界和平与解决全球性问题的和平主义者。历史上，各个互相隔离的人类文明“世界”里，只有欧洲 - 地中海世界成功地避免了世界帝

国秩序逾千年以上；正如历史学家们所观察到的，它逃脱了世界帝国的“罗马统治”。⁴ 最终，欧洲诸国在法理上正式确定了各个主权国家分权、分立的国际关系世界政治秩序，即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这也就导致了欧亚大陆上的历史性的所谓“东西方大分流”（East-West great divergence），以及启蒙运动和工业革命，推动了过去几个世纪人类文明的巨大质变。

美国主导的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的现今变体就是所谓的“自由国际秩序”（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简称 LIO）。像任何人类政治体系一样，自由国际秩序很自然也有一些专横和不合理的成分。但它可能是自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以来，唯一的一次，其主导大国，即美国，几乎不可能将该世界秩序转变为相反的形式——即世界帝国。美国内部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权，政治结构上实行三权分立与制衡，已经深刻内化了多元主义、多样性与分权、制衡机制。这些都使得基于民主法治的政治体系和三观，在意识形态和法律上保证了美国人民及其精英们对政治集中化以及单一政治权力的反感和警惕，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1961 年，当被问及作为美国总统最自豪的成就时，哈里·杜鲁门回答道：“我们完全击败了敌人，然后将他们重新带回到国际社会。我想认为，只有美国才能做到这一点。”此后，正如基辛格的观察，“所有的杜鲁门的继任者们在几十年里都遵循了这一做法”。⁵

在理想情况下，现有的世界秩序当然可以并应该得到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在必要时，缩减甚至更换其领导层完全是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保持活力和可持续性的合理选择。其他不同地理、不同意识形态和不同民族文化背景的国家，包括成功改革和重新定向了的中国，当然可以接替美国的世界领导地位，确保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存续和运作；前提是这些新领袖国家要有

合适的内部组织结构与三观（人生观、价值观与世界观），并且具备同等或更强的能力来保障这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的关键原则无恙。

但是，直到目前，也许除了仍然不太可能实现的“欧洲合众国”之外，没有任何国家在这一方面具备替代美国的可能性，遑论可取性。因此，作为对抗中国共产党的世界政治野心的堡垒，而且为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存续和运作，美国的领导地位无疑是最不坏也是最可靠的选择。关于美国堕落、垮台乃至崩溃的各种说法几十年来不绝于耳；但是能够与美国相提并论的世界级大国至今罕有。尽管存在大量对美国的世界领导地位的怨恨、威胁和挑战，但没有哪一个挑战者足以代替美国为首的西方对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的可信守护，遑论提升、改善现有的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

因此，为了世界人民（包括中国人民）的最大利益，美国必须在中华博弈中胜出，抵御来自非自由非民主的世界级大国的严峻挑战、来自西方内部极端民粹主义和无法实现的部落主义的广泛威胁，以及来自天真无知或者别有用心的所谓“全球主义”（globalism）的无限挑战。美国应该“保持全球唯一的超级大国”地位，并继续领导那最不坏的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可以，但不应该赢得中华博弈

目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最有可能重塑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之上的世界秩序的一股力量；它提供了一种可行但次优且不可取的政治替代方案，试图挑战美国的全球领导地位。中国的专制主义和极权主义政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党国政体，根源于传统的中华帝制政体即所谓秦

汉政体；它又用激进的源于欧洲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其实更多的是列宁主义和斯大林主义专制政治）、以及源于东西方的全球主义世界一家的理想（或者说幻想）包装起来。这样一个可行但不可取、复旧但又颇有新包装的前现代（启蒙运动之前）的落后但有力的政体，由于其制度基因和内在逻辑，必然地要挑战民主法治政体领导下的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国 / 西方为敌乃至与世界为敌，致力于重新塑造世界秩序，并非中国作为一个崛起大国的必然要求，也不是中国人民自然的伟大抱负。作为原本就是反叛西方主导世界秩序的苏联领导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产儿，中国共产党独裁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其统治集团的专权与私利，从未改变过其外交政策中的核心使命，尽管其言辞多彩且策略灵活。长期以来，北京时常躲在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尊重与保障的“国家主权”后面，与其利用中国人民作为资源武器和人肉盾牌的民粹主义做法完全一致。在没有能够统治整个已知世界之前，中国共产党总会深感不安；它其实一直是非常直白地表达其世界性目标，反映出其深藏的儒法结合的权力崇拜与控制狂热，也体现了其进口的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式共产主义口号：即在一个统治者或一个少数人统治集团下，实现人类的政治统一与政权集中，建立一个类似于中华秩序的世界帝国，或者建立一个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毛泽东主义的世界统一的共产主义乌托邦。

换句话说，北京的“中国梦”与“世界梦”，就是为了一小群威权统治者们的无限权力、无尽奢侈与自大雄心，要把一个历史已经反复证明过了的“中国次优化”变成一个可能笼罩全人类的“世界次优化”；让全人类都过上中国人民那样的生活：受压迫、少自由、落后穷困、停滞不前、艰辛吃苦。

目前的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显然得到全球范围的支持，这可能会削弱北京通过其意识形态的普及来取西方而代之成为新世界霸主的可能性。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面临巨大的国内问题，如政治合法性缺失、经济低效、创新不足、人口压力和民众不满，等等。尽管次优化、不可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制政体却是一个强大有力的掠夺性国家，牢牢掌控着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并从中汲取了不成比例的巨大资源。从根本上说，世界政治秩序大多是由纯粹的暴力塑造的，这种暴力可以强行剥夺并有效地压制民众愿望和理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制体制的巧妙而不择手段的统治方式，使它在国际竞争和征服的游戏中拥有看似矛盾的优越性，尤其是在面对受到各种规则与规范限制、内部与外部都有众多制约的多元化民主国家时。通过集中和聚焦的努力，加上拥有西方技术，但却没有西方制度与价值规范的框架和约束，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能力获取“有组织暴力的应用优势”，而这种优势正是当年“西方征服世界”过程中，关键的制胜因素之一。⁷

世界经济、文化和社会的日益全球化，可能加大了中国共产党版本的全球治理取代美国主导的自由国际秩序的可能性。新技术（如人工智能）“最恶劣的用途”可能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更加有效地统治并扩展其权力：“每个公民神经活动的波动[都被及时]输入政府数据库”，利用预测算法“实时识别甚至剿除”异见者，实现极权主义的社会控制。⁸ 在全球主义的幌子下，“用西方的自由来摧毁自由的西方”，就可能出现一个新的世界帝国；甚至几乎没有什么大规模的战斗的必要，给许多认为现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恐怖已经使得帝国建立变得徒劳且过时的人，带来一个惊人而凄惨的意外。

因此，一个有着坚定目标的自私自利的政治力量，通过其行动和其他所有

人的行动和不作为，可能会为整个世界铺平通向地狱（或天堂，取决于个人立场）的道路，就像两千多年前偏远落后的秦国“出乎意料”地统一了整个已知的东亚世界一样。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像市场经济体系一样，的确潜藏着自己被取代的种子，有许多难免的内耗和走向集权垄断的倾向，最终导致自我毁灭。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了唯一一个有决心且具备足够能力，不择手段地利用各种腐蚀因素和变革力量，来系统性地取代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的大国；其取胜，无论是多么的不可取，无论具有多少悲剧色彩，可能比任何人预想的会更加轻易、更加迅速。

如何博弈：一种关于遏转（遏制与转型）的战略思考

为了节省读者的时间，本文在这里将跳过其实可能很正当的要求，即呈现仔细的分析和充分的证据，简要地提出一种关于中华博弈的“遏转”战略思考。读者当然可以在我已经出版的《中华博弈》一书中详细阅读这些分析与论据。⁹

遏转这一词汇是“遏制阻止”和“接触转型”两个语汇的合成词。首先，遏转思考意在通过有力、有效的持续遏制与坚决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力量及其在国际上的扩张，在与北京的博弈中针锋相对、对等来往，使之无力挑战和改变世界政治，从而维护美国 / 西方那“最不坏”的国际领导地位和对世界人民（包括中国人民）来说“最不差”的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同时，遏转思考认为应该也必须通过与中国人民的合适、广泛而真诚的接触，给中国人民赋权、赋能，来帮助促成中国的政治转型；使之无意挑战和改变世界政治。最终将一个转型后现代化的中国，真正完整地融入世界。这个思考，不仅是传统的所谓遏制（containment），更不是单

向的、被滥用的接触 (engagement),¹⁰ 而是两者的有机、有效而更为明智、更为坚定的结合。这一战略性思考,也许有助于管理和赢得中美之间的全球性博弈,推进世界人民包括中国人民的长远利益。

遏转概念与“接触遏制”(congaement 遏制与接触的合成词)相似,但更为广泛。它意味着一种有意识的战略,而非权宜之计。它包含两个关键组成部分:坚决遏制并有效压制中国国家权力,以及与中国人民的聪明接触与充分沟通,以促进中国国家的转型和将中国作为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的完全成员纳入其中。如果美国主导的西方能够全面而睿智地投入中华博弈,它完全能够管理并最终获胜;会比当年赢得美苏冷战更高效、更和平。

遏转旨在中华博弈中实现三个按其重要性降序排列的目标。第一个目标是不可谈判、不容忽视的最高目标:美国及其盟友必须防止中国共产党重定世界中心、重构世界秩序,夺取全球领导权。第二个目标是美国应准备应对、威慑但尽可能地避免与中国发生全面战争。第三个目标是西方应正大光明地努力寻求中国的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转型,真正使中国成为一个具有建设性贡献的伙伴。美国必须确保“北京无论是出于无意还是出于无能,都无法颠覆地区和全球秩序。”¹¹

为此,美国及其盟友应该对全球化和世界治理进行全面再思考,并采取坚决的政策调整。似乎早已时不我待,应该限制关于全球统一和政治一体化的理想主义但有害的热情。像联合国及其庞大的机构这样的多边组织,不应被用来破坏建立在各国国家主权之上的国际关系体系。以所谓国际干预权(RTI)来执行所谓国际保护责任(RTP),在其他主权国家内干预并保护其公民的权利,应该作为一个富有启迪的理想,而不是一个法律规范,

仅在极为罕见与例外的情况下予以尝试。那假设和抽象的世界经济的“整体最大”效率，不应凌驾于具体而动态的各个国家的经济效率之上。国际俱乐部中的不受欢迎的成员，一旦被发现并拒绝改变，就不再属于这个俱乐部；如果一个国际俱乐部被劫持并遭操控，那么它必须被放弃、取代。

在平衡秩序、安全与平等的同时促进效率与创新，以确保人类文明的健康与繁荣，各个主权国家之间的分权与分立是最后的可靠保障。国家间制度结构上与理念价值上的独立与差异，能够确保持久的国际比较、选择与竞争；而这些比较与竞争则是推动和激励人类文明的一大根本动力。全球平等人权和全球统一生活水平的崇高追求，应该得到最大的尊重，但必须谨慎对待。这些是美好而令人陶醉的理想，就像大同、永久和平和永恒幸福一样，值得人们的所有努力（在成本允许的情况下），但绝不应让它们破坏乃至摧毁那些产生这些理想并使得接近这些理想的最大化成为可能的基本条件，即政治上决定的国际间比较与竞争。

鉴于美国一直是最不威胁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存续的主要大国，美国人因此应理直气壮地通过维持其主导的金融地位、军事优势、教育和创新的卓越以及国内受人尊敬的社会文化与环境条件来强化美国的力量和地位。为了世界的更大利益，应该倡导“让美国第一”，“让美国强大”，“重建更好的美国”和让美国“重新领导世界”的口号，正如 2016 年、2020 年和 2024 年美国总统候选人们都呼吁的那样。这些维护美国的理念应当与孤立主义的短视脱钩，并且不应与任何特定的政治人物挂钩。

要在中美全球性竞争中顺利运行并最终获胜，美国及西方实际上拥有一整套强有力的工具，并且拥有最伟大的盟友即中国人民。通过中国政治体制

的制度性与意识形态转型来最终在中华博弈中获胜，既可取也高效。通过这种方式，中国人民的伟大力量与巨大潜力，将不再被操控与浪费在试图取代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的自戕努力之上，而是真正用于改善所有人的生活，首先是改善中国人民自己的生活。除了捍卫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外，将近五分之一的人类从一个经过验证的不可取、低劣而且压迫性的政权（该政权仅为少数统治精英提供看似最优的服务）中解救出来，本身就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巨大成就。理查德·尼克松在1967年提出，西方应与中国接触，旨在“引导中国改变”。¹² 回头来看，尼克松及其团队，以及后续的美国政府，往往忽视了他那明智的建议，且“传统地”在急于寻求北京在解决越南战争和应付莫斯科以及其他许多值得关注或充满希望的目标中那所谓“不可或缺”的帮助时，忽略了与之相伴的促进中国政治体制转型的必要性。1970年代至2010年代西方的政策，通常称为所谓“接触”（engagement）政策，是极不完整、更不彻底，常常被北京定的来往条件牵着走。西方完全可以更好、更自主、更全面、更聪明地接触中国人民，明确地旨在促进中国的社会政治变革。

中国向民主法治方向的社会政治转型，是赢得中美竞争的有高价而且也有高效的方式。然而，建立中国的民主制度并非西方在中华博弈中获胜的必要或充分条件。即使是在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的自由国际秩序版本下，各国也完全有权选择和试验任何他们认为合适的政治制度，尤其是像中国这样的大国。促进民主是传播人类已知的最经验证的、最不邪恶的政府形式；但如果以牺牲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为代价，在各国强行推行相同一律的政治制度，这将是一场得不偿失的胜利，可能会导致以单一政治意识形态为名的全球集权政府。与贤哲如康德所设想的不同，世界政治统一成为世界帝国的可能性要远远大于所谓的“世界民主联邦”；世界帝国无论

其名号和色彩如何，仍然是世界帝国。为了阻止一个中国版本的世界帝国，用另外一个不同版本的世界帝国来替代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仍然会是对所有人的灾难。

因此，中华博弈的胜利不在于美国征服并按其模式来重塑中国，也不在于消除跨太平洋的中美国际竞争。它在于确保各方的竞争是在一个去中心化的世界政治体系中进行，即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中的主权国家之间进行。这可以是高度全球化但仍然各主权国分权分立的自由国际秩序，也可以是各自具有不同内部自由与民主的国家与国家集团之间的竞争与敌对，某些国家还完全可以处于部分断联与闭关孤立的状态。各国通过自助、内部变革、模仿、国际均势（balance of power）政治博弈和利用国际机构，来确保没有一个国家，特别是一个次优化、不可取的国家，能够独自支配整个世界政治并统治其他国家。

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政治上和三观（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上尤其是外交政策上的有效转型，中华博弈将变成一种全新的国际竞赛；这个新的中美竞争将从为了一个可行但早已过时的世界秩序的替代方案而展开的生死斗争，一场零和或者至少接近零和（zero-sum）的博弈，转变为一个互赢互利的非零和乃至正和（positive-sum）的良性而和平的国际竞争，带来更多的效率和创新，进而丰富和提升人类文明。当然，这样一来，因为中国自己更加现代化而更具创新与效率，可能使得中美之间的国际竞争虽然更具良性但却会更加激烈，令那些不喜欢竞争的垄断者或想要垄断的少数美国人和西方人感到不安与不悦。但是，畏惧竞争既不符合美国利益，也不利于人类文明。公平、良性的竞争是美国文明的精髓之一，也是美国人所极为擅长的；美国和人类一直都是在各种激烈竞争中蓬勃发展至今的，

并将继续在新的中华竞赛中不断出类拔萃。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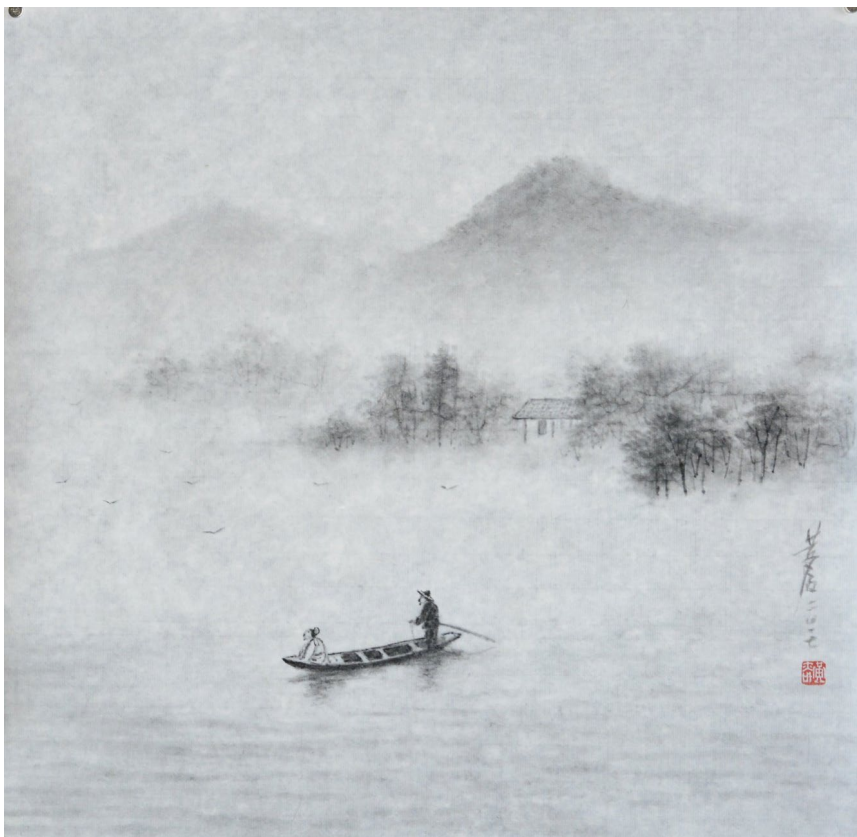
总之，为了确保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和民主法治的国内政治制度，美国及其盟友必须尽一切可能，随时随地地遏制并削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力量。成功地转型中国的政治治理体系和世界观将是赢得中华博弈的理想方式，并极大地造福于中国人民（除了那极小部分中共专制统治者）。因此，西方应全面接触中国人民，帮助并赋权、赋能他们来推动中国的社会政治转型。但中国的政治社会转型在本质上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业，套用林肯总统的著名词语，中国政治的未来是一个中国人民所有、所治、所享的事业。作为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下的一个主权成员，中国人民有能力也有意志去掌握自己的命运。

150 多年前，传奇的美国外交家与政治家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成为清帝国的驻美公使。他曾在纽约市激情洋溢地演讲道，中国人民是“一个伟大的、高贵的民族 [……] 一个有礼貌的民族；有耐心的民族；清醒的民族；勤劳的民族”，这个民族长期处于暴政之下，被排除在“国际大会议厅”之外。他随后明智地建议，只要中国对外开放，并与各国交往、公平竞争，应该“就让她自我”管理她自己的事务吧。¹³

注释

1 本文的许多内容，来自作者的专著《中华博弈：抉择世界秩序的全球竞争》[*The China Race: Global Competition for Alternative World Orders*(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24)]

- 2 拜登总统在第 76 届联合国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联合国总部，美国纽约，2021 年 9 月 21 日。<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peeches-remarks/2021/09/21/remarks-by-president-biden-before-the-76th-session-of-the-united-nations-general-assembly/>
- 3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拜登举行中美元峰会晤，新华社，美国旧金山，2021 年 11 月 16 日。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3-11/16/c_1129977979.htm
- 4 沃尔特·谢德尔，《逃离罗马》（Walter Scheidel, *Escape from Rome: The Failure of Empire and the Road to Prosperity*, Princeton: Princeton, 2019）
- 5 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第一页。（Henry Kissinger. *World Order*. New York: Penguin, 2014: 1.）
- 6 迈克尔·贝克利，《无与伦比：为什么美国将保持世界唯一超级大国》（Michael Beckley. *Unrivaled: Why America Will Remain the World's Sole Superpow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8.）
- 7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塑》，第 51 页 [Samuel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2011: 51)]
- 8 洛斯·安德逊，“中国的人工智能与专制轴心”（Ross Andersen. “Chinese AI is Creating an Axis of Autocracy.” *Atlantic*, Sept. 2020）
- 9 王飞凌，《中华博弈：抉择世界秩序的全球竞争》（Fei-Ling Wang. *The China Race: Global Competition for Alternative World Orders*, Albany: SUNY Press, 2024）
- 10 王飞凌，“接纳中国——新时代的中国政策”，《华盛顿季刊》21-1，1998 年第一期，第 67-81 页。（Fei-Ling Wang. “To Incorporate China—A New China Policy for a New Era.” *Washington Quarterly*, 21-1, 1998: 67-81）
- 11 理查德·方泰因，“华盛顿缺失的中国战略”，《外交事务》，2022 年 1 月号（Richard Fontaine. “Washington’s Missing China Strategy.” *Foreign Affairs*, Jan. 14, 2022）.
- 12 理查德·尼克松，“越南之后的亚洲”，（Richard Nixon, “Asia after Vietnam.” *Foreign Affairs*, Oct. 1967）
- 13 蒲安臣 1868 年在纽约的演讲（Anson Burlingame. “Speech in New York,” June 23, 1868. <https://china.usc.edu/anson-burlingame-speech-new-york-june-23-1868>.)



黄奕信画作

王维洛

作者王维洛，德国工程博士，曾在南京大学以及德国多特蒙德工业大学任教，地理学者、国土规划工程师以及科技作家，长期研究中国环境和水资源问题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1期
2025年1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恢复与重建 中国私有土地 制度

摘要：中共是全球最大的地主，占有面积最大，土地价值最高。根据 2024 年底国务院发布的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国有土地总面积 5,237,140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 18.394 万平方公里，均是城市土地，分布在土地价值最高的地段。依照宪法，截至 1982 年 12 月 4 日中国实行的还是土地私有制，这点可由中国政府在 1950 年代初发放新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得到印证。《八二宪法》第十条宣布城市土地国家所有，不但肯定了文革中损害公民权利的错误做法，还造就了史上从未有过的对本国公民的大规模抢劫，是对中国民众的一场无声革命。对于未来的中国民主化，恢复与重建中国的私有土地制度，是必须走的一步。

有土斯有财。未来中国民主化的经济体制必将是自由市场经济。因此恢复与重建中国的私有土地制度，是必须走的一步，而且很可能是一个能获得绝大多数民众支持的第一步。

恢复与重建中国的私有土地制度，有很好的宪法与法律基础，包括 1946 年《中华民国宪法》制定的土地私有制一直持续到《八二宪法》的出台。1978 年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 18 位农民冒险签下的“生死契约”，拉开了中国改革的序幕，18 位农民要的就是土地私有。《零八宪章》也提出了确立和保护私有财产权利，开展新土地运动，推进土地私有化，切实保障公民尤其是农民的土地所有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 10 月举行的涉及全国 3 万余户城镇居民家庭的调查结果显示，中国城镇住房拥有率达到 96%。另根据 2017 年 12 月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中国 99.5% 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中国居民住房拥有率名列世界前茅。根据任泽平团队的研究，2023 年中国住房市值为 432.5 万亿，是公民财产的最大组成部分。

所以恢复与重建中国的私有土地制度，不但能提高公民财产的价值，而且能提供对私人财产更加有效的保障。恢复与重建中国的私有土地制度，是广大民众的希望。

一、1982 年宪法之前的中国土地所有制是私有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何时实现城市土地国有化

2007 年笔者在《当代中国研究》发表了题为《1982 年的一场无声无息的土地“革命”——中国的私有土地是如何国有化的？》的论文。¹ 文章一开始提出一个十分简单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何时实现土地国有化的？

许多中国人或许会想当然地回答：1949 年 10 月 1 日。然而这个答案是错误的。正确的答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到 1982 年 12 月 3 日，中国实行的还是土地私有制；直到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又称《八二宪法》）第十条才宣布城市土地国家所有，从这一刻起，中国城市土地国有化了，并且国有土地面积不断地迅速扩大。

1.2. 《中华民国宪法》确立的是土地私有制

1949 年 10 月 1 日前，中国实施的是《中华民国宪法》。1946 年 12 月 25 日国民大会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了土地所有制，为后续讨论提供了法律基础；其所指土地所有权，包括了土地上的房屋的

所有权，房屋只是土地的附属。第一百四十三条还规定，土地价值非因施以劳力资本而增加者，应由国家征收土地增值税，归人民共享之。

根据该宪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华民国领土内之土地属于国民全体。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权，应受法律之保障与限制”。必须承认，这是一个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相当睿智的规定。这里要指出的是，关于征收土地增值税，这是在一个在许多国家讨论过，但只是在不多国家实现的税种。中国大陆就实行征收土地增值税。征收土地增值税能否达到抑制土地价格的抬升，则是另外一个话题。

1.3.《中国土地法大纲》所要建立的土地制度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

1947年7月17日至9月13日，在即将夺取政权之前，中共中央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产生了中共第一个关于土地法的系统性和纲领性文件。《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基础是1945年5月4日刘少奇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文件《关于土地问题的指导》。《中国土地法大纲》提出的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中制度，是土地私有制，并承诺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为产权凭据。对于城市房地产的政策是：承认一般私人所有的房产的所有权，并保护这种产权所有人的正当合法经营；禁止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任意占用私人房屋。²《中国土地法大纲》所要建立的土地制度，显然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

1.4.《共同纲领》没有将私有土地国有化的内容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

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这个《共同纲领》可以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临时宪法。其中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第27条规定：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行耕者有其田。《共同纲领》在土地所有制问题上继承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即坚持土地私有制，未曾提到过土地的国有化问题。

下面是1950年辽西省法库县颁发的房产执照、1952年湖北省枝江县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和1952年北京市颁发的房地产所有证。这些都说明，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并没有改变土地私有制

度，而且使用的是《中华民国宪法》中的定义，土地与土地上的房屋是不分离的。



图1：1950年辽西省法库县颁发的房产执照，包括对约311平方米土地和三间房屋的所有权，图片来源：上海阳明拍卖有限公司³



图2：1952年湖北省枝江县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图片来源：湖北日报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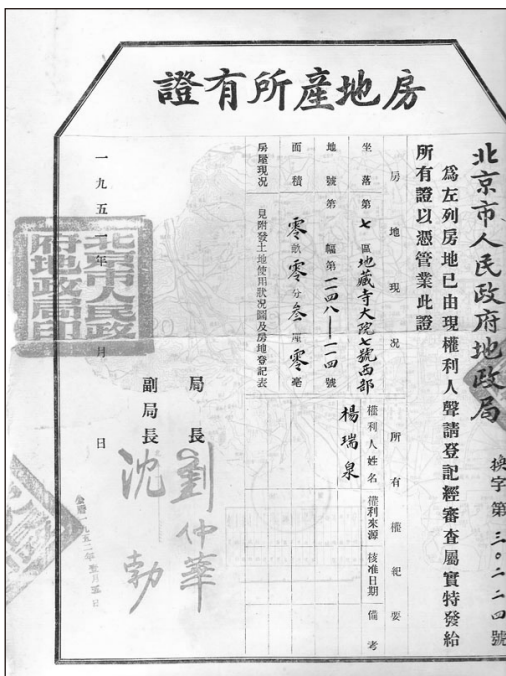


图3：1952年北京市颁发的房地产所有证，图片来源：华新民⁵

1.5.《五四宪法》也没有将私有土地国有化的内容

1953年1月13日，中共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毛泽东任主任。1954年3月，该委员会全盘接受了中共中央提出的宪法草案，随后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8千多代表，用两个多月的时间讨论并修改宪法草案。1954年6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修改后的宪法草案，供全国人民讨论。两个多月后，“宪法起草委员会”根据所提意见作了一些修改，此宪法草案在1954年9月9日的中央人民政府第34次会议上讨论通过，交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讨论批准。1954年9月20日，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称《五四宪法》。

《五四宪法》虽然在第五条到第十二条明确了对土地私有权给予保护，但是并没有对土地国有或集体所有做出新的规定。不过，第十三条也首次提到“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为了公共利益可征收私有土地”，这为后来的土地国有化提供了模糊空间。

50年代初期和中期，在城市里，私人之间的房地产自由买卖相当活跃，一些文化名人为了在北京安家落户购置了房地产，如吴祖光购买了一套有十八间房的四合院（原本的主人是林巧稚医生），艾青、老舍和赵树理等也都在附近买了房产。⁶当时的四合院包括土地和房屋建筑，这些私人财产都受到《五四宪法》的保护。

1.6.《七五宪法》没有建立国有土地制度

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称《七五宪法》。这部“文革”后期通过的历史上“最左”的宪法，其第5条规定两种所有制形式，删除了资本家所有制，但仍承认私有制的存在。第9条基本形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并允许个体劳动者从事合法劳动，引导其走向集体化。与《五四宪法》相比，《七五宪法》缩减了所沿用了《五四宪法》第11条的规定，仅将“合法收入”改为“劳动收入”。

《七五宪法》涉及土地所有权的条款很少。其第6条规定：矿藏、水流、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这是事实上仍然承认非国有土地的普遍存在，与《五四宪法》第13条的征地条款相比，《七五宪法》删除了最重要的前提条件，即“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这就无限地扩大了国家的权力，为滥征非国有土地打开了大门。

虽然《七五宪法》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产物，但它并未用宪法条文承认从1954年到1975年间国家通过各种“运动”所获得的土地为合法。根据当时中国的政策条例或者文件，无论是把农村的私人土地所有权变为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还是把城市私人房地产业主的产权没收，都不是《八二宪法》意义上的土地国有化。

1.7.《七八宪法》也没有建立国有土地制度

文化大革命之后，中国再次修改宪法。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修改草案。《七八宪法》同样

没有关于土地国有化的任何规定，而土地私人所有（不管是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还是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农民集体所有制）仍然在宪法的保护或容忍范围内。

《七八宪法》第6条关于征地的规定，与《七五宪法》一样，删除了《五四宪法》中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总之，《七八宪法》没有关于土地国有化的规定。

1.8.《八二宪法》之前中国依然是延续《中华民国宪法》所规定的土地私有制

《共同纲领》、《五四宪法》、《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都没有规定新的土地制度。那么就是在土地所有制方面，只能是延续1946年的《中华民国宪法》所规定的土地私有制。

周其仁教授在《城市土地国有化之谜》⁷一文中指出：

即便到了“文革”，我国城市的土地也并没有完成全盘国有化。1975年“文革”高潮中修宪，拿出的文本还有如下表述：“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1975年宪法第6条）。为什么国家对“城乡土地”都可以“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呢？那一定是城乡皆有非国有土地就是了。乡下的好懂，因为农民的集体土地本来就不是国家的。城里呢？还不是部分民地上盖有居民的私房，才使得“文革”宪法也不得不强调国家有权对城乡土地实施征购、征

用或收归国有！谜一样的问题：1975 年之后的中国，究竟发生了什么，才使得进入改革开放的 1982 年宪法，突然宣布“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二、《八二宪法》是一场针对全体中国人的无声革命

2.1. 城市土地国有化是一场革命

一个国家的土地制度，哪怕只是城市土地制度的改变，从私有制变为国有制，通常都要经过一场轰轰烈烈的革命，因为这要涉及公民的权利和根本经济利益，甚至是人头落地的事。

中国民主革命先驱孙中山先生提出了“平均地权”、“地利共享”、“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并将土地改革作为其“三民主义”的最重要措施加以实施。中国共产党在夺权的过程中提出了更激进、更简易、更受贫困农民欢迎的“打土豪、分田地”的口号。在某种意义上讲，“打土豪、分田地”是中共最成功的口号，它赢得了广大农民的支持，从而推翻了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夺取了政权，完成了一场革命。在这场革命中，一些人的土地成为了另一些人的土地，土地私有制没有变，只是占有土地的人群发生了变化。

《八二宪法》将城市土地国有化是一场革命，而且是一场无声无息的革命。在很多年之后，人们才懂得这场革命的意义。

2.2. 制定《八二宪法》的目的

《五四宪法》的制定较为严谨，许多内容借鉴了国外宪法，但此后《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加入了更多“中国特色”的内容，如“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学说，宪法修改变得随意。1982年后，《八二宪法》经历了五次修订（1988、1993、1999、2004、2018年），进一步体现了宪法修改的柔性。

1980年8月，邓小平提出宪法改革建议，强调完善宪法以保障公民权利、民族区域自治和权力分散。⁸同年9月，全国人大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由叶剑英任主任，最终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了《八二宪法》。

《八二宪法》的基础是《五四宪法》，《八二宪法》的主体也来自《五四宪法》。在制定《八二宪法》的初期并没有关于建立新的土地制度，将城市土地国有化这样的动机。

2.3.1981年在制宪过程中才发现《五四宪法》缺失对土地所有权的规定

《五四宪法》是《八二宪法》的基础，但其缺失对土地所有权的规定，后续《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也未确立新的土地所有制。这就意味着《中华民国宪法》规定的土地所有制要延续到1982年新宪法出台之前。换句话说，1949年10月1日至《八二宪法》出台之前，中国的一切关于土地的政策、条例和文件，可能都是违反《中华民国宪法》的！

根据程雪阳《城市土地国有规定的由来》⁹一文，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王汉斌回忆说，“起草宪法才发现1954年宪法对土地所有权根本没有规定。奇怪了，土地这么重要的事情怎么能

不做规定，所以这次就要规定土地所有制”。王汉斌的说法得到了宪法“总纲”部分起草小组成员的肖蔚云的印证。

因此，制定《八二宪法》必须弥补《五四宪法》对土地所有权的缺失。但是《五四宪法》没有对土地所有制做出规定，这件事难以启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立国三十几年，制定了三个宪法，对土地所有权都没有规定，一直处于“无法无天”的状态！

2.4. 城市土地国有化源自“城市土地是按国有对待”

1981年12月，彭真指出，过去的宪法和法律未明确土地所有权，但城市土地历来按国有对待，农村土地为集体所有。此次修宪明确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郊土地归集体所有”，并强调禁止土地买卖和租赁，这是坚持社会主义的必要举措。

彭真基于过去北京城市土地管理经验，将“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写入宪法草案，并在报告中特别提出土地所有权问题。¹⁰ 尽管邓小平未对土地条款明确表态，但修宪委员会认为该规定符合实际需求。

1982年初，宪法修改委员会提出了包括第十条的修宪草案，强调城市土地国有化的明确规定有利于城市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说明》将这一条款解释为符合实际情况的补充，但未提及《五四宪法》缺失土地所有权规定的历史背景，仅从原则层面说明其重要性，也未讨论具体法律实施细节。

在后面的宪法草案的讨论中，委员们大谈征地的难处，如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的荣毅仁、国防部部长耿飏、国家科委主任方毅等等。规定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有利于城市建设，成为了制定《五四宪法》第十条的最主要理由。

1982年4月22日宪法修改委员会向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包括草案第十条关于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的规定。

同一天，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彭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做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的报告。不过，彭真在报告中并没有提及宪法草案关于土地问题的规定，更没有提到《五四宪法》没有对土地制度做出规定一事。

1982年5月8日是全民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时间。对宪法草案中关于土地制度的规定，第一是民众反映不强烈；第二虽有疑问或者不同意见，但是没有击中要害。这些反馈回来的意见基本没有起到作用，据说第十条第五款“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是最后加进去的。

1982年11月26日下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宪法修改委员会彭真副主任受叶剑英主任的委托，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做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这一次彭真谈到了土地所有权，强调了这些原则规定，对于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特别是保证农业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具有重大的意义。

1982年11月27日到12月3日，全国人大各代表团对宪法修改草案和彭真的报告进行了讨论，最后修改了近30处，不过没有涉及“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这一规定。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八二宪法》。

第十条：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八二宪法》第十条的内容与彭真在1981年12月16日的讲话没有实质性差别。

程雪阳《城市土地国有规定的由来》一文结束时指出：在1982年的宪法修改过程中，修宪机关似乎并没有认真反思“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这一主张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反而以国家发展需要为由，将这一“文革遗产”宪法化，为之后中国城市化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埋下了隐患。

2.5. 城市土地国有化缺乏法律依据

笔者认为，《八二宪法》第十条关于“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的规定，

是对全中国老百姓的一场无声的革命。

1980年8月，邓小平提出修宪目标，强调保障公民权利和规范国家权力。《八二宪法》颠倒了《五四宪法》的架构，优先保障公民权利，但第十条“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的规定却与第十三条保护公民财产的条款相矛盾。虽然第十条第三句要求“为了公共利益”才能征用土地并支付赔偿，但宪法修改委员会未考虑城市非国有土地直接转为国有后的赔偿问题，损害了公民的所有权。

张保红在《“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的规范解释》中指出，根据国际惯例，国家征收私有财物需满足“公共利益”和“完全赔偿”条件。而1982年中国宪法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并未满足上述要求。1990年，最高人民法院曾致函国家土地管理局，询问宪法实施后原公民所有的城市宅基地是否自然转为使用权，得到肯定答复，但未解决由此产生的正当性和赔偿问题。

土地使用权仅为土地所有权的一部分，且存在70年的期限，而土地所有权没有时间限制。这种所有权向使用权的转变，导致原所有者需补交土地使用金才能获得权证，权益受到实质损害。此外，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通知，将相关房地产纠纷划为历史遗留问题，不予司法受理，进一步加剧了法律和实践中的矛盾。¹¹

张保红还指出，《八二宪法》第十条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违反了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即法律只能向未来生效，而不能向从前生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溯及既往。法不溯

及既往是立法的基本原理。

2.6. 城市土地国有化是对文化大革命的最大肯定

邓小平提出制定《八二宪法》是为了否定文化大革命，否定自《五四宪法》以来类似文化大革命的做法。

有人认为，中国自从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以来，土地公有制已经成为历史事实。彭真提出的“历来对城市土地是按国有对待”，就是最典型的代表。

自从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以来，到 1982 年，中间经历了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共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的一些下属机构在没有宪法许可的情况下，极力推行城市土地国有化。文化大革命时期，在红卫兵造反有理的口号声中，城市土地公有制确实成为了事实。

根据美国哈佛东亚研究中心珍藏的 1967 年 6 月 2 日在北京开幕的“首都红卫兵革命造反展览会”的《首都红卫兵横扫牛鬼蛇神主要缴获品统计》¹²表显示，缴获品中包括地契、变天账 41294 件。¹³1966 年 8 月，北京红卫兵抄家行动涉及 11.4 万多户，平均每 2.76 户藏有一份地契。尽管红卫兵更关注现金、黄金等有形财富，这些房产的真实价值却被忽视。

认同彭真提出的“历来对城市土地是按国有对待”，就是肯定自从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以来土地公有制确实成为了事实，就是对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肯定。而制定《八二宪法》的目的是为了否定文化大革命。《八二宪法》否定了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等，在否定文化大革命的道路上

走了一小步（但又加入了四个基本原则），而宣布城市土地属于国有，则是在正面肯定文化大革命上迈出了一大步。

2.7. 城市土地国有化后对土地资源的掠夺和变卖

一个国家的土地制度，哪怕只是城市土地制度的改变，从私有制变为国有制，通常都要经过一场轰轰烈烈的革命，因为这要涉及许多公民土地所有权，涉及公民的根本经济利益。但是《八二宪法》改变了中国城市的土地制度，从私有制改变为国有制，进行得无声无息。条款没有经过民众的充分讨论，人大代表一举手，土地就属于国家所有了。当年中国官媒对《八二宪法》的制定集中在否定“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反对领导职务终身制等议题上。很少有人关注到，中国城市土地从私有制变为国有制，这是一场革命。通过这场革命，为中国后面四十多年的经济腾飞和共产党的独裁政权提供了巨大的资金。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改的内容有两个：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通过1988年《八二宪法》的第一次修正，城市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卖

钱了！

郑义在《中国经济奇迹的核心秘密：变卖土地》¹⁴一文中指出，中共和国经济飞速崛起的奇迹其实是一场这个星球历史上从未见过的大规模抢劫，其中最大一项，即是对土地资源的掠夺和变卖。根据不完全统计，2007年至2024年9月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共计78.8006万亿元人民币，¹⁵其中2021年的收入为8.7051万亿元。大规模抢劫的法律依据就是《八二宪法》第十条的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年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亿元)
2007	7285
2008	9942
2009	14240
2010	30397
2011	33166
2012	28422
2013	41250
2014	42606
2015	32547
2016	37457
2017	52059
2018	65096
2019	74209 (72517)
2020	84142
2021	87051
2022	66854
2023	57996
2024	23287 (1至9月)
合计	788006

表 1：2007 年至 2024 年 9 月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 小结

因此，要把中国土地制度演变的历史，特别是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土地制度和政策的演变，对民众讲清楚。1982年12月3日前中国实施的还是土地私有制，《八二宪法》第十条规定城市土地国有，肯定了文化大革命中损害公民权利的错误做法。这个工作很重要，必须让民众理解，未来中国民主化过程中的土地私有化，不是革命，而是土地私有制度的恢复与重建。

三、中国农村土地私有化的道路

3.1. 《八二宪法》中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

对于农村土地《八二宪法》第十条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3.2. 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不是土地公有而是土地私有

从本质上讲，土地集体所有和土地国家所有，有着本质区别。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其本质是私有制。当初东德的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属于集体农庄所有。东德政权倒台，东西德统一，如何改变东德的土地制度，并没有成为东西德统一过程中要重点关心的问题。¹⁶ 农村土地如何处置，交给各个集体农庄的成员自己处理。东德集体农庄的土地重新归私人所有的过程，为中国农村土地私有化提供了一个有启发意义的实例。

3.3. 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 18 位农民要的是土地私有

1978 年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 18 位农民冒险签下的“生死契约”，拉开了中国农村改革的序幕。契约很短，全文如下：“我们分田到户，每户户主签字盖章，如以后能干，每户保证完成每户的全年上交和公粮，不再向国家伸手要钱要粮。如不成，我们干部坐牢杀头也干（甘）心，大家社员也保证把我们的小孩养活到 18 岁”。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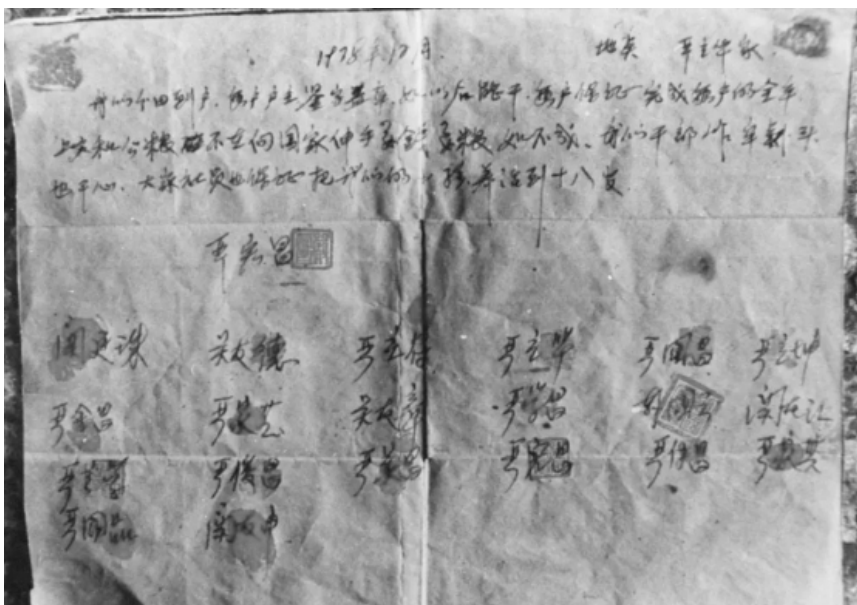


图 4: 1978 年 12 月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 18 位农民冒险签下“生死契约”，要求分田到户，他们要的是每户农民的土地私人所有权，图片来源：北京市文物局¹⁸

18 位农民要分田到户，是把集体的土地私有化。中国农民始终如一的要求是土地私有化。所以中国农村也会走集体土地私有化的路。

3.4. 二十一世纪中国对农村土地私有化的讨论

中共把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 18 位农民的诉求解释为中国农民对私人土地使用权的诉求，并称之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毕竟这不是中国农民的真正愿望。进入 21 世纪后农村土地私有化的呼声再次高起。陈志武、盛大林等是主张农村土地私有化的代表人物。

陈志武在《农村土地私有化后结果不会比现在糟》¹⁹ 的文章开篇就提出了问题：土地私有后会不会有问题？当然会有，但是不是比现在的局面更糟糕？各国的私有制经验证明——不会。现在的事实是，在土地国有或集体所有制下，土地照样在转为非农用途，在此过程中权力和资本获益最多。相比之下，如果土地私有，在转让过程中拥有地权的农民至少还有点发言权，是交易的主体方，在许多情况下农民的所得不至于像现在这样少。农村土地私有化的制度收益是，农民会更富有；其制度成本是，那些掌权者少了捞钱、捞权的基础。

盛大林在《农村土地到底该不该私有化》²⁰ 一文中总结了农村土地私有化势在必行的六个理由。笔者赞同盛大林的看法，如农地私有化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提高农民收入；有利于土地保护、提高土地利用率等。

虽然农村土地私有化的建议被中共领导层断然拒绝，理由是通过土地私有与土地自由买卖的最终结果将使大量农民失去土地，最后沦落为城市乞丐。

为此中共的对策是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和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进一步划

分为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并大力促进土地经营权的流转。这样政策的结果，也有极大的可能会使大量农民失去土地，最后沦落为城市乞丐。与土地私有化相比，土地经营权与土地集体所有权以及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分离（一权变为“三权分立”），无法保护农民利益、提高农民收入，更不利于土地的保护。土地经营权的期限多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没有做出规定。当农户按契约收回土地经营权时，土地可能已经被经营者破坏得不成样子，最终是破坏了土地的生产力，破坏了立国的根基。用陈志武的话说，土地私有制不会比“三权分立”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更糟糕。

四、结束语

德国哲学大师康德指出：“财产所有权是个人自由不受强权限制的权利，是使人权受到保护的制宪第一要义”。²¹《八二宪法》第十条规定城市土地国家所有，剥夺了公民对城市土地的所有权，而且没有按市场价格予以赔偿，本身就违反了该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的规定。《八二宪法》出台后已经过了5次修改，这说明在制定《八二宪法》时遗留下许多严重的问题。其中两次修宪涉及土地问题，可见《八二宪法》第十条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八二宪法》的再次修改已是不可避免。

未来中国土地制度走什么路？这是每一个中国人需要考虑的问题。

《零八宪章》在“我们的基本主张”中提出：“开展新土地运动，推进土地私有化，切实保障公民尤其是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为中国民主化指出

了方向。《零八宪章》的不足之处是对城市土地私有化未给以足够重视。

笔者认为，中国恢复和重建土地私有制，可以分两步走：先恢复到《五四宪法》，废除《八二宪法》第十条规定；然后参照《中华民国宪法》的规定，全面恢复和重建土地私有制。这是一条回归传统、回归普世价值的路，恢复和重建土地私有制不再需要什么革命，哪怕是无声的革命。

《孟子·滕文公上》云：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

注释

- 1 王维洛：“1982年的一场无声无息的土地‘革命’——中国的私有土地是如何国有化的？”《当代中国研究》Modern China Studies, MCS 2007 Issue 4, <https://www.modernchinastudies.org/us/issues/past-issues/98-mcs-2007-issue-4/1027-1982-.html>
- 2 1949年4月20日渡江战役开始，共产党在大陆的胜利指日可待。1949年4月25日毛泽东、朱德签署《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宣布约法八章，其中第七章是关于城市土地制度的：“城市的土地房屋，不能和农村土地问题一样处理。”1949年8月11日，《人民日报》《新华社》授权发布题为《关于城市房产、房租的性质和政策》长篇文章，详细论述中共对于城市房地产的政策，指出“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于城市私人所有的房屋、地产和房租的政策，采取如下的原则：一、承认一般私人所有的房产的所有权，并保护这种产权所有人的正当合法经营；禁止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任意占用私人房屋。”
- 3 上海阳明拍卖有限公司：新中国初期土地证书8份，这是其中一份，拍卖时间：2015年9月20日，<http://www.yangmingauction.com/goodsdetail.html?auctionid=S15092&code=3588&page=35>
- 4 “建国初期‘土地房产所有证’见证人民翻身当家做主”，来源：《湖北日报》，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湖北省人民政府网，https://www.hubei.gov.cn/jmct/dajm/202206/t20220628_4195617.shtml
- 5 华新民：“中国城市土地所有权在1949年以后的历史和现状”，本文为天则经济研究所2016年1月29日举办的第542期[天则双周学术论坛]节选，刊登：私

- 有土地产权观察网，<https://www.oldpek.com/2017/04/1646/>
- 6 新风霞、徐尔新：“新风霞家的四合院”，来源：汉嘉女，刊登在：《禁闻网》，2023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bannedbook.org/bnews/lishi/20231115/1961191.html>
 - 7 周其仁：“城市土地国有化之谜”，城乡中国系列评论二十六，2012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https://www.nsd.pku.edu.cn/sylm/gd/259234.htm>
 - 8 邓小平 1980 年讲话：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 年 8 月 18 日，来源：《人民网》，刊登在：中国改革信息库，<http://www.reformdata.org/1980/0818/15396.shtml>
 - 9 程雪阳：“城市土地国有规定的由来”，《炎黄春秋》，2013 年第 6 期，<https://ks3-cn-beijing.ksyun.com/attachment/d5632f7b5559212e78a087e39d297b3a>
 - 10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关于目前城市私有房产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1956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和谐历史档案馆》，<https://banned-historical-archives.github.io/articles/09268297f5>
 -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1992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法律图书馆》，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9149
 - 12 Bobzhou：哈佛教授重磅研究红卫兵抄家“战果”（附丁大华：红卫兵抄家战果展览会），《新世纪网》，2024 年 9 月 4 日，https://2newcenturynet.blogspot.com/2024/09/blog-post_33.html
 - 13 红卫兵所说的变天账应该源自电影《槐树庄》，地主记录了土改时土地房屋被分的情况，埋在了老槐树下，等待变天。变天账应该是对房地产的记录，与地契有相同的功能。
 - 14 郑义：“中国经济奇迹的核心秘密：变卖土地”，自由亚洲电台，2016 年 4 月 26 日。<https://www.rfa.org/mandarin/pinglun/zhengyi/zhengyi-04262016154733.html>
 - 15 2007 年至 2024 年 9 月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汇总各种资料所得，包括维基百科、百度百科、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年鉴等
 - 16 Manfred Görtemaker: Probleme der inneren Einigung, 26.03.2009,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pb), <https://www.bpb.de/themen/deutsche-einheit/deutsche-teilung-deutsche-einheit/43787/probleme-der-inneren-einigung/>
 - 17 “一纸‘契约’，拉开中国农村改革序幕”，来源：北京市文物局，第七十九集，2023 年 2 月 20 日，<https://wwj.beijing.gov.cn/bjww/362760/362767/bwgxh/spzl/326039637/index.html>
 - 18 第七十九集，一纸“契约”，拉开中国农村改革序幕，来源：北京市文物局，2023 年 02 月 20 日，刊登在：北京市文物局网，<https://wwj.beijing.gov.cn/bjww/362760/362767/bwgxh/spzl/326039637/index.html>

- 19 陈志武：“农村土地私有化后 结果不会比现在糟”，原载于《财经时报》，2005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新浪网（本报有删节），<https://finance.sina.cn/sa/2005-10-09/detail-ikkntiak9589304.d.html?from=wap>
- 20 盛大林：“农村土地到底该不该私有化”，《新浪网》，2006 年 9 月 20 日，<https://finance.sina.cn/sa/2006-09-20/detail-ikknsesi3765686.d.html?from=wap>
- 21 参见于浩成：“私有财产权是应由宪法保障的首要人权”，2003 年 2 月 19 日，《人与人权》2003 年 3 月，刊登在：独立中文笔会网，<https://www.chinesepen.org/blog/archives/176280>，于浩成注明：转引自龚祥瑞、姜明安：《再论公民财产权的宪法保护》。龚祥瑞、姜明安未标明出处。笔者尚未找到康德的德文原文。



黄奕信画作

颠覆土改的革命神话：现代中国真有一个地主阶级吗？

摘要：土地改革是中共建政伊始的第一场政治运动。在现今中国领导人习近平坚持的、不容否定所谓“革命历史”的理论下，它仍然是一个把“农民从水深火热中解救出来”的革命神话。本文从以下三个方面全面辩驳土改所依据的基本理论和数据：1) 荒谬的“封建地主制度”叙事；2) 虚假的地权分配数据；3) “地主”作为一个中共为政治目的而制造的敌对阶级概念。所谓土地改革，其实是一个在“革命”和“正义”掩盖下对一个巨大的和平社会群体——近两千万“地主”及其子女——的血腥杀戮。

中共建政伊始，发动了所谓的“三大政治运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朝鲜战争。其中“土地改革”是最主要的核心所在，因为这一运动涉及到占大半人口的亿万农民。朝鲜战争前后虽然也有大量宣传性的政治活动，但其实质还是军事行动，直接参与者还只是军队。镇压反革命是与土地改革平行的，但很大程度上又是为土改衍生并为之服务的政治运动。中共的宣传机器，至今为止还在不断地传播着：“土改把农民从水深火热中解救出来”的革命神话。¹因而，彻底还原被掩盖了七十余年的真相，全面批驳土改所依据的理论和数据，揭示在“革命”和“正义”掩盖下对一个巨大的和平社会群体的血腥杀戮，不仅有历史责任，还有现实意义。

由于土改的实际结果是中共先是从地主富农手里巧取豪夺土地分给农民，但马上又从农民手里堂而皇之地收回了全部的土地。这不仅导致了毛时代的中国农民从没有摆脱“水深火热”的贫困生活，在大跃进 - 大饥荒年代（1958-1962）甚至还饿死了自古以来的最多人口—达数千万之多。据长期研究中国土地问题的谭松教授所指出的：中共的土改“用暴力将私有财产变为所谓的公有，然后又用权力将公有变为权贵们的私有”，竟成了中共在毛死后极端腐败最主要的历史渊源：“中共官员腐败，60% 以上都与

土地有关”。一方面，中共这个“党国”大地主“通过出卖土地养活庞大的地方政府官员”；另一方面，“中共各级官员在卖地中大肆中饱私囊。”²多年以来，美国三一学院经济系教授文贯中博士奔走于京沪之间，大声疾呼“吾民无地”，要求改变大陆的现有土地制度，允许“回到历史的原点”，承认土地私有。³在刚过去的四十年中，中国遇到了百年未遇的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良机。但是由于土地所有权问题无法解决，户籍制度依然存在，中国的城乡二元结构的错序反而更为固定化了，中国的现代化历程必然大大滞后。

荒谬的“封建地主制”

中共是一个有着强烈意识形态的列宁主义政党，对于它发动的任何政治和军事行动，总会先建立一个系统的理论，并大力宣传，以抢夺道德的制高点。对内，它可以迷人耳目，洗脑成千上万的无知追随者；对外，它可以杜绝批评，在种种“正义”的外衣下掩盖它们的残忍杀戮和不义阴谋。土地改革作为中共建政后的第一场政治运动，当然也早就有了一系列系统的宣传和理论。这些理论不仅在长期以来成了统治中国社会的主导意识形态，还似乎成了学术界不容挑战的金科玉律。这些荒谬理论的集大成者，是中共领袖毛泽东于1939年12月署名发表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

毛泽东完全照搬了斯大林的五种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演变理论，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行了类似西方历史式的定格划分。⁴毛根据列宁和共产国际的指示，把中国的古代和近现代社会削足适履地定位为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⁵并认定它们存在着一种极端不合理的“封建地主制”，必须以革命的手段

加以推翻。这一毛式理论体系的要点如下：第一，这一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性质是“封建”的，因为中国的“封建制度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年左右。”⁶ 第二，之所以把这样的封建制度再加上一个“地主”的名分，又是因为“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⁷ 这里毛氏为中共土改的两大理论：“地权超级集中论”和“过量地租和租赁有罪论”奠定了基础。第三，毛泽东由此认定：地主是封建社会的统治基础。“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⁸

需要指出的是：对上述毛氏立论和数据的质疑和挑战，不是今天才开始的，而是它们刚出笼便直面遭遇的。只不过因为随着中共在大陆的全面独裁和专政，才使得进一步的挑战无法成为可能。提及当年对中共土地改革神话的全面批判，不能不提到直言上书毛泽东，劝阻土地改革的董时进先生。董是今天的四川重庆人，1925 年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取得农业经济学博士学位，之后到欧洲考察当地农业和土地制度，曾在北京大学、燕京大学、交通大学等校教授农业经济，出任过江西省农业院院长。他于 1945 年 10 月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1947 年创建中国农民党，任主席。两年后，由于反对土地改革，农民党被迫解散。1949 年 12 月，他上书毛泽东，同

时寄发给中共的若干要员，和各党派的领袖。在信中，他首先坚决反对把中国社会划分为“封建地主制”：

中国的土地制度是一个可以自由买卖及出租的私有制度，这些条件并不足以构成封建性。因为在有财产制度之下，一切物品都是可以自由买卖及出租的，譬如房屋车辆船机器牛马等，无一不是如此。对于这些物品既不认为是封建性，何以独认为土地是封建性呢？……在以前帝俄和许多欧洲的国家，土地大多为贵族所有，而且不能自由分割买卖，乃是由那些贵族大地主，像一个一个的小国家一样，将它一代一代的传袭下去。地上面的农民也没有迁徙或退佃的自由，而必须世代代在同一地主采邑之下奴役，除非随同土地被出卖给另一个贵族。那样的土地制度和地主，才可以说是封建性的。中国的情形迥乎不同，土地是可以自由分割及自由买卖的，租佃是自由的契约行为，地主也不是世袭的贵族，而是可以由任何平民阶级及任何贫苦人户出身的。这样的土地制度和地主是封建性的，实在太与事实不相符合。⁹

董时进还进一步实事求是地分析道：“地主富农之所以成为地主富农，除少数特殊情形而外，大多是因为他们的能力较强，工作较勤，花费较省。虽有不少是由于其祖若父的积蓄，然而自身由贫农起家者亦很多。即使是由于其祖若父的积蓄，亦必须其自身健全，否则必然衰败。这即是说，地主富农多半是社会上的优秀分子，是促社会进步的动力，是国家所应保护和奖励的。但这决不是说，贫农都是低劣的分子，因为在战祸绵亘，百业不振的情况之下，多数人都没有改善他们的境遇的机会。但是，无论哪一个贫农都没有不愿意成为地主或富农的，若说他们之所以没有成为地主或富农，乃是因为他们的道德特别高尚，不愿意剥削他人，则决不足信。国

家当然应该帮助这些贫农去改善他们的境遇，但帮助他们的正当办法，是在和平恢复之后，努力发展生产建设，多创造就业的机会，使大家都有工作，能够赚到丰富的进款，而不是分给很少几亩土地，把他们羁縻在小块的土地上面，使他们继续留在农人已嫌太多的农村里面讨生活。他们耕种那样小的一块土地，终年劳苦的结果除去了粮税及各项开支以后，根本还是不够维持最低的生活。”¹⁰ 在其上书的最后，董时进以揶揄的口气写道：“新民主主义不是还要更进一步转变为社会主义么？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不是还要转进到土地社会化和农业集体化么？那末，何必多此分地一举呢？现在像割肉似的将土地从地主和富农身上割下来，已经使他们很疼了，割下来分给贫民之后，不久又要从他们和大家身上再割下来，那恐怕困难更多了。何如现时不必分，待将来真要实行社会主义时，直接把土地连同他种生产工具一齐社会化呢？”¹¹ 对此，董时进在另一文中做了如下的鞭辟入里的阐释：

共产党的真正目的，并非是要耕者有其田。这不过是他们一时应用的一种策略，是在革命过渡时期用来拉拢一部分的贫民和流氓地痞的手段。他们的真实意向是要将一切土地社会化，这即是收归国有。将来一切人都不准有土地，一切土地都归共产党的政府，使那个政府变成独占全国土地的大地主。这并不是什么秘密的计划，而是早已在他们的许多书刊上公开宣布了的。他们用来暂时安慰人心的话是说，这是要待将来才实行。至于好远的将来，他们并没有说，也是不肯说的。实际是十年八年也不知，一年两年也可能，总之要看他们的所谓“客观环境”是如何而定。假使明年他们认为阻力已经消除，准备已经搞好，他们明年就可以实行。一旦田地社会化了，什么人也没有田地。这与耕者有其田的口号恰恰相反。……换句话说。在共产制度下，农人都

会成为奴隶，也等于当了耕牛，甚至于还有不如耕牛的地方，因为耕牛只须在乡下耕田，不必去前线打仗，但是农人却要去替共产党打仗。共产党对农人说：“我们分了田地给你们，你们还不去帮我们打仗么”？于是他们把农人都拉去参军了。结果农人打死的打死，残废的残废，最后田地仍然要交还政府。共产党好比一个渔夫，他利用田地作为钓鱼的蚯蚓，农人当了鱼，鱼上了钓，蚯蚓仍旧是渔夫的。¹²

看到来自 70 多年前对中共土地改革的精准预言，不能不佩服董时进实在是一个超时代的先知。也正是因为他的先知，董被中共威胁、被迫流亡美国。后执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又曾任美国国务院农业顾问。董于 1984 年在美逝世，享年 84 岁。相比较于他同时代的在民国时期反对中共土改，中共建政后又昧了良心支持土改、后又在文革中被迫害致死的吴景超、潘光旦等人的悲剧相比，董时进又是极为幸运的。他不仅保全了一个独立知识分子的人格，还得以颐养天年、终以高寿。

虽然在毛时代万马齐喑的政治局面中，董时进的上书是大音希声，但在毛后的改革开放年代里，一大批大陆的青年学者解放了思想，对毛和中共关于中国社会的性质和所谓的“封建地主制”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和无情的摒弃。2006 年，武汉大学历史学家冯天瑜继其 1990 年初步挑战封建社会论后，¹³ 又出版了《“封建”考论》一书，对其进行了系统的批判。该书指出：“‘封建’的古义是封土建国、封爵建藩”。但因为政治原因，出现了长期的把“封建”泛化化的文化错位，其一是“封建泛义（土地可以买卖的地主经济、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政治）不仅与本义（土地由封赐而来，不得转让买卖，政权分散、诸侯林立）脱钩，而且同本义指示的方向相背反。”其二是“封建泛义又与相对译的英语词 feudalism 西义（封土封臣、采

邑领主、人身依附、超经济剥夺）大异其趣”。¹⁴ 概括而论，封建地主制既不符合历史的真相，甚至也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本意。冯天瑜的著作出版后一时风行，洛阳纸贵，在史学界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和辩论。

近年以来，这一挑战方兴未艾，逐渐成为学界的主流意见。首先，所谓的“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的说法遭到了否定。诚如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魏光奇指出的，这一阶级矛盾的说法“于理不通”、“于史不通”和“于俗不通”。“于理不通”是指秦汉以来社会政治制度是以皇权和官僚专制为其特色的，不是单纯经济范畴的阶级专制。以经济范畴的“地主阶级”“农民阶级”来阐释明显不通。“于史不通”是指“地主”的概念是来自西文（landlord）的翻译，它因政治原因被硬塞进现代历史研究。中国传统的社会分层一直是“官”（皇帝官僚）和“民”（所谓士、农、工、商“四民”）的矛盾范畴。“于俗不通”是指谈论秦汉以后的社会对抗，中国已经有了不少妇孺皆知的通俗成语，诸如“官逼民反”、“苦于君官，铤而走险”云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苦于地主”、“地主逼民反”的说法。“翻一翻《水浒传》，晁盖、宋江、林冲、鲁智深、李逵、阮小二等好汉，到底是被‘地主’还是被‘君官’逼上梁山的呢？这些似乎用不着学术分析和考证，事情就一目了然地摆在那里。”¹⁵ 很显然，用“地主”和“农民”的对立解释不了秦汉以降的基本的社会分野和矛盾。

虚假的现代中国地主阶级的数据

那么，在中共建政前，中国社会地权分配的比率究竟到达了何等不公的程度，乃至中共一定要用暴力来加以纠正呢？我们在毛泽东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里并没有看到任何切实的统计数据。一直到1950年6月14

日，直接领导土改的中共副主席刘少奇在全国政协二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并事先经毛泽东的批准和修改，终于提出一个含有具体数目的数据：

为什么要进行这种改革呢？简单地说，就是因为中国原来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就旧中国一般的土地情况来说，大体是这样：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他们借此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占有约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他们终年劳动，不得温饱。¹⁶

不过，对于这一用于发动全中国第一场政治运动的统计数据的来源，刘少奇莫衷一是，没有任何起码的严肃引证。刘少奇的讲话公布后，曾在海内、外的学界引起舆论大哗，因为它关于中国社会地权超级集中的数据非但没有任何出处，相反地却有凭空伪造之嫌。当时，海外学者查尽了国内所有有关土地问题的调查和统计材料，仍然无法找到刘少奇的这一理论和数据的来源。其实只要浏览一下中共最高领袖毛泽东在这一法令颁布前的一些说法，不难揭开谜底。中共作为一个专制主义的政党，最高领袖的意志常常就是其最高法令。1947年12月25日，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中说：“地主富农在乡村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虽然各地有多有少，但按一般情况来说，大约只占百分之八左右（以户为单位计算），而他们占有的土地，按照一般情况，则达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¹⁷ 毛泽东的结论，同样没有来源。用董时进先生的事后分析来说：“我想只有一个解释，那即是：这不完全是由于他们不懂得这些数字的绝对不能作根据，而是因为他们看穿了一般人的马虎，可欺，和遇事不留心，才拿它们出来

骗人。……换句话说，他们绝不是因为看见了这个统计，或发现了中国土地分配的事实，才想起要实行‘土改’，乃是早已打定了实行‘土改’的主意，才去寻找或制造出这样的统计来作借口。”¹⁸

其次、毛泽东所谓存在着一个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的地主阶级之说遭到普遍质疑，中国现代革命史上的地主的历史定位更遭到无情解构。在中共的长期政治宣传中，曾有四位“恶霸地主”作为地主阶级的代名词被塑造了出来，他们分别是刘文彩、周扒皮、黄世仁和南霸天。他们不仅家喻户晓，还被写入了小学课本和各类文艺作品。他们无不是贪欲怪吝，欺男霸女之徒。在上面的四位地主中，《白毛女》中的黄世仁和《红色娘子军》里的南霸天纯属文学虚构，为政治宣传而脸谱化，便不赘述了。然而，近年来严肃的历史学家对其中两个真实存在的人物—刘文彩和“周扒皮”进行了调查，发现他们的形象完全是中共为了制造阶级仇恨而妖魔化而成的。例如，刘文彩是四川省大邑县人，在中共的宣传中是个恶霸大地主。他家设有“水牢”，把才生产七天的贫农妇女冷月英关在“水牢”里……四川省美术学院的师生根据刘文彩的背景故事，集体创作了泥塑《收租院》，把地主压榨农民血汗的场景形象化，“文革”期间全国巡回展出，轰动一时。最近，历史学者笑蜀写出了长篇调查报告，书中以严谨的材料否定了刘文彩设置水牢、残害冷月英的罪行。这个因为诉苦当到大邑县政协副主席的“冷妈妈”最后不得不承认：这些谎言“都是别人让她说的”。刘文彩还是四川个人投资办学第一人。此外，他和其侄刘湘、其弟刘文辉都是1949年在四川起义的高级将领，而《收租院》中许多雕塑都是出于对地主斗争需要的“艺术创造”。¹⁹无独有偶，“战士作家”高玉宝在1955年出版了他的自传体小说《高玉宝》，共印五百万册。《半夜鸡叫》是小说的第九章，直到1990年代初，仍是语文教

科书中的重点课文。在《半夜鸡叫》中，高点了周扒皮的真名真姓——周春富。据说他为了催长工们早上工，半夜躲进鸡舍学鸡叫，引发公鸡群起打鸣。近年来，周春富的外曾孙孟令骞出版家族史，考证了“半夜鸡叫没叫”，“周春富是何许人”两个问题。²⁰ 其结论一是“半夜鸡叫是给高玉宝改书的作家荒草创造出来的，根本没那么回事”，甚至高玉宝就没有在周春富处干过活。结论二是周春富是一个极其的“省吃俭用”的农户，他依靠自己的“辛勤劳作”攒下了一份殷实家底，成为一个有几个作坊和几百亩地的富裕农民。周春富对自己和家人很吝啬，但对家里的长工、雇工的生活却很大方。他器重干农活的能手，自己也不分冬夏每天早早起床干活。1947年，他在中共的土改运动中被划为“双富农”（地主），被工作队指挥暴民活活打死。²¹ 时过境迁，今天像他这样的人在大陆改革开放中完全可说是勤劳致富的正面典型。

“周扒皮”的发家史又一次印证了前面所引的董时进上书毛泽东时的论断“地主富农之所以成为地主富农，除少数特殊情形而外，大多是因为他们的能力较强，工作较勤，花费较省。”²² 这里实际上提出了一个所谓的“地主富农”是剥削起家还是勤劳发家的问题。其实，毛泽东本人在他早年的《寻乌调查》中，也还是大力肯定了占地主人数比例为48%的“新发户子”是勤劳起家的。毛认为，他们是通过“力作致富升上来的，或由小商业致富来的”。在毛的笔下，这些占地主人口约一半的小地主，都是靠终日力作、节俭（吝啬，把钱看的很大）、精明（经营小商业和放高利贷）发财致富的。²³ 目下大陆即便是持“封建地主制”观点的学者，也认为地主应当分为“官僚地主”和“庶民地主”，后者很少有武断乡曲、为富不仁的恶行。他们和千千万万自耕农一样，也是皇权专制下的被剥削被压迫者。²⁴ 学者赵冈还指出：“地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出现，绝不是一种定制，他们没有层级

性的从属关系，他们的田产不是固定的采邑，而是随时在增减变化，甚至可以随时消失……他们除了产权外，并未享有行政权及司法权。地主这个圈子是一个开放的群体（free set），人们可以自由加入，也可以自由退出，不是一群固定的农户，更不成其为一种制度。”²⁵

是谁、又是如何构筑了这一虚假的阶级概念？

既然“地主”自古以来在中国就不是一个阶级，为何它在一部中国现代革命史中，竟成了一个刀光剑影、惊心动魄的主体？换句话说，是谁、又是如何构筑了这一阶级概念？大陆南开大学历史学院的王先明教授最近发表了题为《地主：阶级概念的建构与现代中国历史的展开》的论文，追溯了这一过程。根据他的研究，中国传统时代的农村社会分层，只有立足于生活和财富水平的“大农”、“中农”和“小农”的概念。即便是孙中山和他领导的国民革命，“地主”也只具有物权归属者的宽泛意义。国民党偶尔也提到“封建地主阶级”，但这都特指为“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在国民革命中，“地主只是农民阶级中的一个分层、而非一个独立的阶级，尤其是敌对阶级。”连中共早期的领导人李大钊、陈独秀等人也从没有提出过地主和农民对立的阶级理论。构建这一阶级对立理论的是毛泽东。他的立论基础是：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是农民，其中中农、贫农、雇农合占百分之九十。把只占百分之八左右的地主富农划分为被消灭和被剥夺财产的革命目标，“具有动员绝大多数农民群众走向革命的天然基础。”²⁶说的透彻一点，毛所构建的地主阶级理论就是为了煽动原来的农民阶层内的“多数人”（90%左右的贫农等）对“少数人”（8%左右的地富）的内斗和暴政。这里的冠冕堂皇的“革命”就是要制造出原来农民群体之间的仇恨和杀戮。其“天然基础”就是激发出种种人性之恶，如妒财嫉富的

红眼病和谋财害命的暴力狂。毛的理论完全是实用主义的，只要能够煽动绝大多数的农民来参加他的“革命”，最终把他送上独裁者的宝座，理论的常识性和资料的真实性都是不屑一顾的。顺便说一句，毛的土改理论正是目下习近平大为赞赏的“枫桥经验”的直接来源。其要害都是为了挑起中国最广大的农民群体的残酷内斗和法外暴政。

我们不妨进一步分析一下中共发动土改所倚仗的中国地权超级集中的数据。按刘少奇和毛泽东的说法，“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²⁷但在土改的实践中，这一数据首先被中共自己在第一线领导土改的高级干部狠狠地打了脸。1950年中，中共中央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刘少奇的报告，准备召开一次中央会议，并召集一些地方大员到京，征求意见。会前，在香山双清别墅，毛泽东会见了湖南省委书记黄克诚、中南局秘书长杜润生等人。杜润生在向毛泽东汇报整个中南地区土改情况时说：

据我们调查的结果，发现地主和富农占有土地只有百分之五十左右，有的地方百分之四十几，最高百分之五十，没有百分之七十的情况。这个数目和主席一篇文章中提到的数字有点差别。所以将来分配土地量不会太大。如果不动富农，只有百分之四十左右，不够分配。毛主席这时听了我们的意见以后，说：“土地就那么多，是个客观事实，多说，并不就变得多了，说少了也不会变少。你们有调查，有第一手材料，我们当然听你们的。全国怎么样，还弄不清楚，将来会都搞清楚的。”²⁸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毛泽东自己承认有关全中国地主的土地占地率的问题，他“还弄不清楚”。既然如此，为什么要夸大其辞、虚构数据呢？在如此

重要的国家法令里，怎么可以用“还弄不清楚”的数据作为国家大法的理论支撑呢？

在中共自己调查的内部文件里，也大都和刘少奇的数据自相矛盾。例如，中共的国家统计局根据 1950 年的《农业年报》等资料及各地土改前各阶级比重所做的推算，地主富农占总人口的 9.41%，占土地 51.92%。²⁹ 再如，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 1950 年曾对华东、中南的浙江、安徽、福建、苏南 235 县及 6 个市郊 1722 乡土改前的土地情况做了调查，结果是：地主、富农占总人口的 7.16%，占土地总数的 33.37%。³⁰ 至于说到陕西省的关中地区，许多乡村根本就没有地主。有的地方总的地主人口不到 1%，占地不到 4%。³¹ 时任《中共党史研究》杂志副主编的大陆学者郭德宏，根据数十份来自国、共两党和中间学者的统计材料，还得出了如下的平均计算结果：

时期	地主、富农			中农、贫农、雇农等		
	户数%	人口%	土地%	户数%	人口%	土地%
1925—1936	9.33	7.48	53.7	90.51	92.52	45.4
1937—1945	9.23	12.5	48.84	85.41	88.75	49.79
1946—1949	9.65	11.82	48.93	91.8	87.48	50.6

作者的结论是：“从上表可以看出，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在旧中国几十年间是有所下降的，而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劳动人民占有的土地，则逐渐有所上升。”³² 这里不应当忘却是：上述调查的数据既然也来自中共官方，当然都是基于首先承认中共“地主”“富农”阶级划分的立论的。然而，它们尚且都和刘少奇和毛泽东的土改依据相差了 30% 左右 -- 这可不是 3%，30% 在统计学上是一个巨大的落差！中共土改的事实依据的虚

假性和荒唐性实在是昭然若揭了。

我们不妨再来看一下民国时期较为普遍的全国性调查的资料。董时进在批驳中共的土改虚假统计时，就引用了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就十六省一百六十三县一百七十五万余户所举行的一次调查，结果如下：

每户所有亩数	户数百分率	亩数百分率
五亩以下	35.61%	6.21%
五亩至不满十亩	23.99%	11.42%
十亩至不满十五亩	13.17%	10.63%
十五至不满廿亩	7.99%	9.17%
廿至不满卅亩	8.22%	13.17%
卅至不满五十亩	6.20%	15.54%
五十至不满七十亩	2.17%	8.38%
七十至不满一百亩	1.31%	7.16%
一百至不满一五〇亩	0.72%	5.71%
一五〇至不满二百亩	0.24%	2.76%
二百至不满三百亩	0.20%	3.17%
三百至不满五百亩	0.11%	2.63%
五百至不满一千亩	0.05%	2.30%
一千亩以上	0.02%	1.75%

数据源：董时进：《论共产党的土地改革》，香港，自由出版社，1951年，页111-112。

从上述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到：拥有500亩以上的农户只占总户数的0.05%，其所有面积占2.30%。拥有千亩以上的农户只占0.02%，其面积也只占1.75%。可见中国拥地千亩以上的“大地主”实为罕见。又按照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对除东三省外的35,783户“地主”拥地数的调查，其平均额仅为34亩。他们每户平均自耕7亩，出租27亩。³³除非中共要把拥地10亩以上的农户全部划为“地主”和“富农”，否则它是无法得出地富农占有了全国70-80%土地的虚假统计的。为之，赵冈指出：在世界范围来看，即便是用拥地30亩来界定“地主”或“富农”也是可笑的。因为“30亩

是很小的耕地面积，只有 4.9 英亩 (acres)，全世界绝大多数的农户，其规模都在此限之上。”³⁴ 照此算法，岂不是全世界的农民都成了地主富农？和董时进一样，学者赵冈、陈钟毅的结论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到了 20 世纪，大地主已经是寥若晨星，所谓的地主多泰半是中小业主，严格说起来，他们应该算是自耕农……残存的几家（大地主—引者注），为数很少，不成其为一个‘阶级’。”³⁵

晚近不少大陆中青年学者突破中共的地富阶级理论藩篱，以土改普查为主要依据，参考了民国时期的调查资料，得出的结论是“土改前夕农村前 10% 的富有阶层占有土地的比例，南方各省的准确资料为 30% 左右（+5%），而北方低于这一水平。如果考虑到田面权、永佃权及公田等土地权利的占有情况，更低于这一数据所呈现的水平。”³⁶

关于过量地租的问题，近年来的大陆学界也有过众多的考证和探讨，其结论大体是：“鉴于地主实际取得的地租只占与佃农约定租额的七八成左右；同时，由于地租并不像通常所说占有产量的 50%，而大约只有 40%；这样算来（70% 至 80% 乘以 40%），实际地租率则只有单位面积产量的 30% 左右。”³⁷ 也就是说，无论是“地权超级集中”论还是“过量地租”论都不符合中国社会的实际。

小结

综上所述，中共土地改革就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人为建构的封建地主制度和完全虚假的地权分配数据的基础上的，其非正义性和荒谬性的极端程度便毋庸置疑了。然而，与任何民主政体的法治传统不同的是，中共不

是依靠法律，而是依靠以群众运动为基本形式的政治运动来治国的。在毛泽东时代，一切都泛政治化了，它们都是以暴风骤雨般的群众运动的形式展开的。在如此广泛而持久的法外暴政中，所谓的“地主阶级”便成了中共发动的所有政治运动中（除大饥荒以外）的死亡人数的第一位。仅“地主”及家庭成员的数目而言，按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在土改前有“两千一百八十八万”。³⁸ 这个庞大的群体在自土地改革到文化大革命的二十多年间，一直是农村阶级斗争的主要打击对象。他们或被枪杀、或被囚禁、或在漫长的政治磨难里消逝了生命。到毛泽东死后的 1977 年，全中国地主大约仅有 279.7 万人幸存。³⁹ 作为一个有两千多万人之众的中国富裕农民的阶层，就这样被中共从肉体上残忍地消灭了。

注释.....

- 1 黄黎：“新中国土改是‘历史错误’吗？”，北京：《社会科学报》，2016 年 1 月 19 日。
- 2 谭松：“从土地革命到土地改革到土地财政”，载宋永毅主编《重审毛泽东的土地改革：中共建政初期的政治运动 70 周年的历史回顾（上）》，香港：田园书屋，2019 年，页 365-366。
- 3 文贯中：《吾民无地：城市化、土地制度和户籍制度的内在逻辑》，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 年，页 231，234。
- 4 联共（布）中央党史委员会：《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国出版社，1949 年，页 135。
- 5 根据列宁的思想形成的共产国际的二十大档〈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首次将近代中国定性为“半殖民地”和“半封建”，因而毛泽东的提法其实是一种地道的“舶来品”。
- 6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页 622-623。
- 7 同上，页 624。
- 8 同上，页 625。
- 9 董时进：《我认识了共产党》，香港，自由出版社，1951 年，页 47 — 60。

- 10 同上。
- 11 同上。
- 12 董时进：《论共产党的土地改革》，香港，自由出版社，1951年，页67-69。
- 13 冯天瑜教授对封建社会理论的挑战最早可以追溯到他的《中华文化史》中的〈中国“封建”制度辨析〉一节，该书第一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于1990年出版。
- 14 冯天瑜：《“封建”考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页6-7。
- 15 魏光奇：《今天与昨天：中国社会问题历史散论》，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页3-4。
- 16 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1950年6月14日），载宋永毅主编《中国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运动数据库：从土地改革到公私合营，1949-1956》，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出版，2014-2024年。<http://ccrd.usc.cuhk.edu.hk/Contents.aspx>
- 17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页1251。
- 18 董时进：《论共产党的土地改革》，香港，自由出版社，1951年，页32-33。
- 19 笑蜀：《刘文彩真相》，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 20 孟令骞：《半夜鸡不叫：揭开地主周扒皮的真实面目》，台北：秀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
- 21 孟令骞：《半夜鸡不叫：揭开地主周扒皮的真实面目》，台北：秀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页7-9，25-26，37，83-84，293，322。
- 22 同注10。
- 23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页126-130。此处请参见方惜辰的“混乱的剥削：地主、富农的概念与逻辑”，载美国《记忆》季刊2024年第六卷第1期，页29。
- 24 陈支平：“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理论的重新思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1期，页2-3。
- 25 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页6。
- 26 王先明：“地主：阶级概念的建构与现代中国历史的展开”，《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页44-51。
- 27 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 28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页9。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农村经济体制卷》，页410。

- 30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华东土地改革成果统计》，1952 年内部发行，页 2。
- 31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陕西省各地区土地占有情况”，《中央政法公报》，1950 年 12 期—13 期合刊。
- 32 郭德宏：〈旧中国土地占有状况及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4 期，页 12。
- 33 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纲要》，南京：1937 年，页 36。
- 34 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页 3。
- 35 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北京：星星出版社，2006 年，页 178-179。
- 36 龙登高、何国卿：“土改前夕地权分配的检验与解释”，《东南学术》2018 年第 4 期，页 150。亦可参见刘志“方法与实证：近代中国土地分配问题再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2 期，页 48-59。
- 37 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年，页 177。
- 38 国家统计局的《全国土地改革前各阶级占有耕地情况》一表，载黄道霞、余展、王西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年，页 1353。
- 39 冯建辉：“党对地主富农及其子女政策的变迁”，《炎黄春秋》，2000 年 12 期。



黄奕信画作

中共的战犯与 特赦政策的残酷真相¹

摘要：本文用中共自己的数字揭示，所谓“不审不判”的战犯政策，实质是不顾现代法理，随心所欲地将战俘升格为战犯。所谓皇恩浩荡的特赦政策，实际上将高达近40%的战俘拘押26年有余，其中16年更被剥夺与家人通讯的权利。高达总数20%的战犯更是无缘特赦，在狱中被关死。中共通过长期拘押和洗脑，以自由作交换，榨取被俘的前朝高官和高级将领对中共政权言不由衷的赞美和臣服，以达到统战目的，并粉饰专制政权的合法性。

前言

1949年后中共的错误接连不断。面对民众的历史追问，中共深怕危及执政的合法性。为此，习近平于2013年1月5日推出“两个不能否定”的政策，即“不能用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也不能用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²好在对于土改、集体化、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大饥荒以及文革等野蛮而血腥的历史事件，已有大量批判，震撼着民众的心灵。令人遗憾的是，对于中共前三十年实施的战犯和大赦两大政策，迄今为止尚缺乏深入的评估与反思。相反，中共仍在反复宣传炒作，这种做法在海内外引发了较大的误导性影响。

例如，文革结束不久，公安部就于1982年推出《将军决战岂止在战场》（下称《决战》）³一书。战犯和特赦话题因涉及新旧政权的更迭，本就令人好奇，又因此书语言温文尔雅，人物富有情趣，令人耳目一新，一时洛阳纸贵。十年后，《决战》一书的主要情节又被拍成电影《决战之后》，在海内外风靡一时。《决战》一书出版整整32年后，又被大大增扩，形成上下两部，

在 2013 年隆重出版，通过亚马逊网页向全世界发行。六年之后的 2019 年，根据这部增扩版，战犯的改造事迹再次被拍成电视连续剧，冠名为《大赦 1959》，虽然只反映战犯前十年的狱中生活，却已长达 30 集，不厌其详地通过少数几个战犯之口，赞美中共及其战犯政策和特赦政策。要指出的是，最近四十年来，大陆的报章杂志和书籍凡涉及这一主题时，一律美其名曰“革命人道主义”、“思想改造政策”和“毛泽东思想伟大感召力”的光辉典范。⁴

鉴于中共对战犯和大赦政策的来龙去脉和其长期炒作及其误导性影响，本文拟梳理两项政策的背景与逻辑。首先，结合有关国际公约，通过对战争罪定义的探讨，以及美国和民国时期处置战俘的案例，揭示中共“不审不判”政策的法理缺失以及其政治目的。接着，结合中共三大相关事件，分析该政策究竟是出于无知，还是另有政治目的。然后，以中共官方数据为依据，揭示特赦政策的荒唐、残酷和欺骗性，并讨论了中共在改革开放之后对这两项政策的反复炒作之意图。最后，本文对未来的执政者提出以中共为戒的殷切期望。

名不副实的战犯名单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同年 10 月，国共两党达成双十协定，激起民众的热切期盼。若双十协定付诸实行，在民主宪政的框架内，假以时日，中国必能稳步迈向富裕、发达的国家行列。不料，双十协定墨迹未干，山海关⁵内外已是硝烟弥漫。在苏联红军的支持下，仗着日本关东军的装备和山海关的天险，作为地方武装的共军阻止中央军出关，收复东北失土，令人错愕。一度被和平之光普照的神州再次被黑云笼罩。不久，一场争夺中国统治权的全面内战在国共之间爆发。

时间推进到 1948 年 12 月 25 日，正当世界沉浸在圣诞节的喜庆之中时，新华社以“陕北某权威人士”的名义发布了一份 44 人战犯名单。⁶ 名单不但囊括了民国政府几乎所有上层人物，还意外地包括一些其他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当时，内战三大战役中，共军已在辽沈战役中取胜，对淮海战役也胜券在握，只剩围而不打的平津战役，结局亦无悬念。名单发布的这天，正是中共党魁毛泽东生日的前一天，更引人浮想联翩。显然，陕北权威人士对夺得天下已踌躇满志，此刻公布战犯名单，除了羞辱敌手，也有隆重庆生的意味。

一个月后，亦即 1949 年 1 月 26 日，人民日报又刊出一份 37 人的战犯扩充名单，⁷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著名学者胡适竟然也位列其上。两份名单共计 81 人，⁸ 下称圣诞增扩版，简称“圣版”。按中共说法，“圣版”上的所有人不管是否属于民国政府，也不管是否直接参加了战斗，都是内战的发动者和决策者。极具讽刺的是，这份名单的性质不久发生微妙变化。首先，除了被俘的杜聿明，黄维和王陵基 3 人外，其余列于名单上的大部分纷纷撤离大陆。其次，名单上的程潜和傅作义分别起义，成为中共高官。第三，名单上的第二号战犯李宗仁于 1965 从美国回到北京定居。中共以他为榜样，向名单上的所有其他人喊话，希望他们尽快回归，保证以礼相待，委以重任，安享晚年。于是，这份本已作废的名单又成了中共竭力想争取回归的上宾名单。

不过，中共很快从战俘中找出军阶或官阶较高的旧政权官吏共 856 名，构成一份新的名单。⁹ 只是，这次中共不再高调，将名单秘而不宣，以免法律约束，随时可因新的逮捕，刑满释放，临时枪决等原因而增减战犯总数。中共又决定，对关押的战俘不审不判，强制改造；未完成改造之前，一律

不予释放。毛泽东假借民意，发出指示，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之前，不实行特赦。¹⁰1959年，为庆祝中共建国十周年，北京首次施行特赦。之后，1960、61、63、64和66年，中共又有五次少量特赦。1966年5月16日文革爆发，特赦中止。

“不审不判”的战犯政策

战犯者，顾名思义，是犯了战争罪（War Crimes）的人。战争罪的概念始自19世纪中叶。例如，1864年的日内瓦公约及其后的几次修订。又如，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特别是1949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根据《罗马规约》¹¹第8条，战争罪指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严重违反行为，包括故意杀人、酷刑、对平民的袭击、强奸、性奴役、征募儿童等。¹²可见，无论是内战还是国与国之间的战争，都可能出现战犯。确定战犯的关键，不在军阶或官阶的高低，也不在是否直接参加了战斗，而是在停战之后，对放下武器的对方军人以及平民犯有上述的战争罪。显然，不经起诉，自辩和审判，是无法确定战犯身份的。

可是，中共实行的战犯政策是“不审不判”，并强调，对战犯不在惩罚，而在教育和改造。¹³从法理上说，只要剥夺人身自由，就是惩罚，如果还要加上强制性的教育、改造，必然构成对自由的严重剥夺，是十分严厉的惩罚。可见，中共的战犯政策以不重惩罚为幌子，混淆了自由和惩罚之间的区别。其次，中共的“圣版”名单从法理上看名不副实，因为混淆了内战和外战的区别。内战不涉及对主权和领土的侵犯，不能以侵略战争的发动者和策划者起诉内战的对方。面对地方武装集团起兵叛乱，中央政府无

法坐视社会秩序遭到破坏而不派兵平定。可是，作为叛乱方的中共反而以内战的发动者和决策者起诉民国高层，是成王败寇的现代翻版。内战只有颠覆或叛乱罪。如果这场内战以民国政府获胜，中共高层会以叛乱罪或颠覆罪遭到起诉、定罪，而非战犯的罪名。第三，内战仍有可能产生战犯，但是，“不审不判”的战犯政策恰恰剥夺了被起诉方为自己辩护的权利，混淆了起诉和定罪之间的区别，必然蜕变为以军阶或官阶定罪。第四，交战双方奉命参战，人命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必须分摊，不然违反司法公正的原则。中共长期关押战俘，要他们单方面承认自己的战争罪行，等于将战俘当作人质或政治犯。¹⁴可见，中共取消审判，必然混淆了 1) 强制教育、改造和人身自由之间的区别；2) 内战和外战的区别，即中央政府维持社会秩序的责任与地方武装在外国势力的唆使下起兵叛乱之间的区别；3) 起诉与定罪之间的区别；以及 4) 战俘和战犯之间的区别。

可供中共借鉴的良例

上述四大混淆究竟来源于中共对法律的无知，还是故意为之？回答是，中共有大量先例可供参考。例如，美国对内战的善后对各国都有启迪意义。因对奴隶制的存废有深刻分歧，1861 年到 1865 年间南北双方兵戎相见，造成大量的死伤和财产毁坏。内战最后以北军攻入叛乱各州，叛军首领李将军宣布投降而告终。可是，许多南方白人对黑人怀有的歧视决非一道行政命令便能消除。因此，在重建南方的过程中，联邦政府面临严重挑战。¹⁵联邦政府专门成立难民、自由民及弃置土地局，由陆军部管辖，帮助建立公立学校，兴建公共房屋，处置被荒废的农地等事物，以便在南方黑人中普及教育，改善居住，获得土地，并鼓励他们参政，以减轻南方社会在战后的混乱和破败。

在内战结束前，约翰逊（Andrew Johnson）总统发布过几次大赦令，赦免投降的叛军官兵，不过，对南方的主要军、政首脑和积极资助叛乱的大庄园主的赦免仍有保留。据此，联邦政府在 1866 年囚禁了南方邦联政府的总统杰佛逊·戴维斯（Jefferson Davis），以叛国罪对他起诉。南、北方的舆论和一些民众团体对他颇为同情，连密西西比州获得解放的黑人自由民团体也对政府施压，要求允许他保释，理由是他在自己的种植园里以善待黑奴，允许他们自治而闻名远近。¹⁶ 法庭于 1867 年批准了对他的假释。1968 年圣诞节，约翰逊总统再次颁布大赦令，指出过去的大赦令中列出的保留已不合时宜，凡寻求宽恕的，他会一律批准。这道大赦令使戴维斯不经开庭审判便获得了完全的自由。¹⁷ 南军最高军事统帅罗伯特·李将军（Robert E. Lee）在投降后一直享有人身自由，但和戴维斯一样，面临叛国罪的起诉。在约翰逊总统的大赦令后，他寻求宽恕，虽然没有得到总统的直接回复，但起诉却不了了之，免除了他出庭申辩之苦。¹⁸ 可见，美国邦联政府从一开始就赦免不再抵抗的南军将士，最后更赦免了南方的叛乱领袖和将军们，让所有参加叛乱的南方将士尽快重回和平而自由的生活中去。联邦政府知道，实施强迫关押，野蛮迫害，株连九族，只会加深南北方和黑白民众之间的世代仇恨。

在对北伐期间抓捕的北洋系战俘和日本战犯的处置上，民国政府同样为中共树立了良好的先例。以北洋系将军刘玉春¹⁹ 为例。1926 年 7 月，北伐革命军攻到武昌，他临危受命，固守武昌城长达 40 多天，直至被俘。1927 年 2 月 10 日，在首次审判刘玉春时，著名法学家徐谦担任武汉国民政府人民裁判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在庭上，徐谦追究刘在交战中对人命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刘答曰：“两军作战，枪炮互发，责任不能归在一方。”徐问：“你何不早降？”刘答：“玉春是国家大将，守土有责。若是革命军中大

将听到枪响即投降，诸公以为如何？”徐又说：“你是反革命！”刘答：“你的话又错了！我从未入革命党，何言反革命？中国人民四万万，属革命军的不过二十余万，其余的都是反革命吗？”²⁰ 法庭最后只能匆匆结束审判，不了了之。

如果民国政府对刘玉春采用长期关押、消磨其意志，或株连九族，攻其软肋，对其父母、妻儿、近亲等施加迫害和虐待，不知刘玉春的强硬态度会不会软化？对刘玉春来说，幸运的是民国政府即使在其最激进的时刻，仍保持了现代法治的底线。徐谦虽深受苏俄影响，但他毕竟深谙欧美法律，坚守人道主义底线，未被革命激情裹挟，以至罔顾事实，草菅人命。他在事实上认可了刘玉春的辩词。刘玉春最终被无罪释放。

另以民国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处置为例。1945年8月，日本政府投降后，民国政府共逮捕日本战犯2357名；经起诉、审讯，149名罪大恶极的战犯被依法判处死刑，696名日本战犯被起诉判刑，400多名日本战犯被判处无期徒刑。民国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和定刑遵循严肃、公开、透明的程序，体现了法治精神。以恶名在外的冈村宁次为例，²¹ 他从1944年11月直到二战结束，身为支那派遣军总司令官，历任华北方面军司令官，第11军军长等，官至陆军大将，因而被列为侵华日军战犯。但是，1949年1月26日，中华民国政府军事法庭决定宣布其“无罪”释放，理由是，南京大屠杀，长沙、徐州大会战中日军所犯暴行，均系发生在被告任期之前，与被告无涉。负有责任者已另外判刑，并受到惩罚。日本政府正式宣告投降后，“被告立即息戈就范，率百万大军听命纳降”，“无大规模的屠杀、强奸、抢劫、或计划阴谋发动或支持侵略战争等罪行”。²² 民国政府如此判决，虽招致中共的抨击和一些民间人士的不解，但民国法庭秉持罪刑法定原则，

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

中共身历其境的三大事件

中共不但有可供借鉴的历史先例，还直接参与了当时举世瞩目，与处置战俘、战犯直接有关的三件大事。其一，作为二战的战胜国，民国政府积极参与对日俘和战犯的处置。中共接受民国政府的改编，直接参加了抗战，自然对日俘和日本战犯的处置切切在心。其二，民国政府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积极参与二战后日内瓦四个公约的起草和讨论。中共作为联合政府的一部分，同样切切在心。其三，中共更是直接参与了朝鲜战争中战俘的处置。以中朝为一方，韩美为另一方，双方在遣返战俘的原则上发生高度分歧，使战争一再拖延。²³ 中朝提出，双方战俘应“全部遣返”，而主导联合国军的美国坚持“自愿遣返”原则。1953年9月，在美国军事压力以及斯大林死后苏联新领导的外交压力下，中朝接受基于自愿遣返原则的停战协议。²⁴ 结果，不但没有战犯一说，而且中方被俘人员绝大部分选择去台湾或印度定居，中方无法阻挡。

无疑，这三件大事件使中共警觉到，按照国际和民国惯例，举行公审，并允许战俘自辩，要将内战战俘定罪，难度极大，不但会惊动世界舆论，也会面临一旦无法定罪，不得不允许他们来去自由的尴尬。中共一心想利用这批战犯，演出一场自己如何宽大、仁慈，而这批旧朝重臣又如何因皇恩浩荡而表示臣服的大戏，以欺骗世人，笼络人心，自然对无罪释放的可能结局心有不甘。这是中共决定不顾法理，强行推行“不审不判”的战犯政策的原因。

大赦政策下的啾啾冤魂

大赦政策同样被中共描写为仁慈的典范、思想改造的丰功伟绩。但是，据任海生编著的《共和国特赦战犯始末》透露，²⁵ 战犯总数为 856 名。在关押整整十年后，从 1959 年起有第一批特赦，到 1966 年 3 月文革前的最后一批特赦，七年间累计释放 296 人。²⁶ 1975 年最后一批特赦人数为 293 名。²⁷ 两者相加为 589 名，比战犯总数少了 267 名。少的原因有二：其一，高达 167 名战犯此前已死在监狱之中；²⁸ 其二，有 100 名被俘战犯通过非特赦途径获释，²⁹ 其中 65 名为刑满释放，10 名为另案处理，25 名改为起义人士处置。至此，世人才知，中共虽说实行“不审不判”，其实也有又审又判的。不管审判是否公平，至少有了明确刑期，可避免随心所欲的延耽和文革的影响。如果所有战犯都能走审判程序，牢狱之灾不会长达 26 年半之久，更不会活活关死那么多人。不清楚的是，在关死的战犯中是否包括在关押期间被枪决的国军将领。例如，仅在 1951 年，功德林战犯管理所中就有 5 位国军将领被处决。³⁰ 后来移民到美国的段克文将军在他的《战犯自述》中也曾提到，与他同为难友的中统嫌疑犯马尚，³¹ 被判刑 7 年，却在刑满前被突然枪决。

如果将 100 名经非特赦途径获释的战犯从被俘战犯总数中扣除，则因“不审不判”政策，唯有通过特赦途径才获释的被俘战犯，包括未能等到特赦已被关死的，共为 756 人。如果以 756 为分母，从 1959 年到 1975 年 3 月 18 日，15 年累计特赦的战犯仅为 39% (296/756)。³² 最后一批被特赦的战犯占 38.8% (293/756)，被活活关死的战犯则占 22% (167/756)。换言之，在 1975 年 3 月 19 日之前，高达 61% (38.8%+22%) 的战犯不是已被活活关死，就是已被关了整整四分之一世纪而有余，才获自由。匪

夷所思的是，中共还两次将战俘与外界完全隔绝，每次长达 8 年，总共 16 年之久。³³

表一：被关押的战犯总数，被关死的人数，被特赦的人数和经非特赦途径获释人数

被俘战犯总数	1966 年 3 月前 累计特赦人数	1975 年最后 一批特赦人数	经非特赦途径及刑 满获释人数	死于监禁的 战犯人数
856	296	293	100	167

通过剥夺战犯的自由，以榨取他们的臣服，毕竟残忍而庸俗。为了掩饰这种丑陋的功利动机，毛泽东打出民意牌，似乎是人民在抵制特赦。³⁴ 不过，毛泽东下面这段话又表达了相反的“民意”，因为这段话表明，实施特赦反而能争取群众。1959 年 9 月 15 日，他邀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负责人、著名无党派人士和著名文化教育界人士举行座谈会。会上他说，“大赦是危险的，老是赦，一定有问题，一定是统治不巩固，要靠赦来争取群众。我们是对真正改好了的才赦，没有改好的也才有希望。”³⁵

对照毛泽东快速释放日本战俘一事，更能看出他用民意作盾牌之虚妄不实。特赦日本战犯前，他曾假惺惺地征求各界意见。不料，对于这些侵略者，反对早释的意见很明确。据“一个不杀”一文透露，“总体上看，对日本战犯，中央认为应从宽，地方和人民群众认为应从严”。³⁶ 面对清晰的民意，毛泽东却在 1956 年释放了绝大部分日本战犯。日本战犯中的最后三名也在 1964 年 3 月 6 日获释回国。这就是毛泽东口中的尊重民意。

炒作战犯和特赦政策的两大动机

战犯处置事实上既缺乏法理基础，侵害人权，又不符合民意。照理说，推行改革、开放后，中共应羞于提及自己的战犯政策和特赦政策。不料中共又是出书，又是拍电影，又是拍电视连续剧，一再炒作这个话题，又是出于何种动机呢？

首先，这是出于统战动机。与文革后中共内外交困形成鲜明对比，欧、美、日经济繁荣，人民富裕，令人羡慕。如果这批民国时代遗留下来的，有广泛海内外关系的战犯们，愿意帮助中共联系散在欧美日发达国家中的亲朋好友，为邓小平的新政美言，说服发达国家帮助中国发展经济，岂不事半功倍？以笔者父亲为例，他曾于1985年走访美国的东、西、南、北各州，会见美籍华人，台湾同胞和美国友人，向他们宣扬邓小平的新路线，鼓励他们到中国访问、交流和投资。³⁷ 其实，1949年后像笔者父亲这样的旧朝贵人便成了战犯，家人更受尽蹂躏、迫害。到文革结束时，他们已是人不人、鬼不鬼的社会贱民。如果不恢复他们原先的体面，赋予他们应有的尊严，他们是无法扮演中共急需的统战角色的。这就是为何中共反复炒作战犯和特赦政策，将他们重新包装，以完成中共自己无法完成的任务的原因。

其次，这种炒作也是出于寻找执政合法性的需要。凭借赤裸裸的暴力上台的中共，始终抵制世界民主潮流，拒不还政于民。如果那些曾经被人仰望的前朝旧臣中有人出来，向中共表示臣服，进而歌功颂德，对专制面目已经日益暴露的中共来说，岂不产生使万民归心的示范效应？《决战》一书引用杜聿明的一句感叹，可谓十分点题：“败在敌人手里可以挽回，败在老百姓手里，就再也挽不回来了！”³⁸ 杜聿明作为上了中共“圣版”名单而又被俘的战犯，既是抗日名将，又是诺奖得主杨振宁的岳父。以他的显赫身份而能说出这句话，难怪被急着寻找执政合法性的中共反复炒作，因

为这正是中共梦寐以求的东西。中共千方百计地要百姓对其他历史错误失忆，而对战犯和特赦政策情有独钟，就是要用战犯的现身说法，来堵住民众对中共执政缺乏合法性的批评。难怪当年公安部会对名不见传的黄济人如此热情，帮他改写初稿并迅速出版。³⁹

小结

以杜聿明将军为代表的国军战犯，其早年生涯值得敬重。他们追随孙中山、蒋介石，试图在千年帝制之外另辟蹊径，为中国寻求一条政治 - 经济现代化的新路。这批忧国忧民之士后来又成了抗日英雄。他们因追随民国政府，认同将宪政作为长远目标，又认同私有制和拥抱市场经济路线，才成为所谓的“战犯”。他们在狱中被迫虚掷时光，受尽凌辱，令人同情。

“不审不判”的战犯政策完全背离现代法理。中共放着民国的法律和判例，以及国际公约的惯例不用，不经审判，仅凭军阶和官阶的高低，将战俘随意升级为战犯。中共知道，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并未犯有战争罪，判不了他们的刑，便采用“不审不判”的政策，通过长期关押，强制改造，强制洗脑，以最珍贵的自由为代价，换得他们的臣服和对毛泽东极左路线的赞美，以便为自己的独裁政权披上合法性的外衣。中共还要战犯们对这样的政策表示感谢，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毛泽东尸骨未寒，中共就承认，毛泽东犯了一系列极左错误，基本否定了他的路线和政策。只是战犯们可怜，不但失去自由，还被开了一个天大的洗脑玩笑。等发现是场骗局时，珍贵的生命已被虚耗。这就是所谓的前无古人的战犯改造政策的实效。难怪笔者父亲文强将自己的封笔之作起名为

《劫后追忆》，并将自己的一生写到 1949 年为止，拒绝涉及他那不堪回首的狱中岁月，其深意也就不言自明了。

不少人认为，战犯虽被长期关押，但是，和社会上几千万地富反坏右的凄惨命运相比，和被残酷镇压的几百万冤魂相比，甚至与几百名被直接处死的国军高级将领⁴⁰相比，也许还算是幸运的。不过，这也提出一个严肃的问题：在中共的恐怖统治下，幸存下来的战犯所表示的臣服和赞美究竟有多少是发自内心，多少是出于恐惧，或出于为了早日获得自由，与家人团聚，而被迫迎合当局？通过长期关押，从战犯身上榨取到一些臣服和赞美，对执政合法性究竟有多少持久的价值呢？

愿中华大地从此不再有同胞相互杀戮的内争。万一不幸再度发生，也祈愿交战双方永远不要再模仿中共的战犯政策和特赦政策，杜绝将战俘作为政治犯，作为奇货可居的人质，长期关押，强迫改造思想。如果自信自己是正义的，就应将对方战俘置于完全自由的，真实的，可持久的社会环境之中，让对方在潜移默化中完成认识和行为的改变，甚至应该允许对方保持自己的政治观点和立场。后来的执政者若能如此行事，则百姓幸矣，社稷幸矣，政党幸矣，军人幸矣。

注释.....

- 1 感谢胡平、徐友渔、李学勤、廖天琪、高光俊、虞平、陆丁和赖小刚对初稿的指正，对赵俨箴提供的资料和修改建议致以特别的谢忱。文中残留的错误概由笔者自负。
- 2 郭俊奎：“习近平‘两个不能否定’是实现‘中国梦’的科学论断”。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13 年 05 月 10 日。见 <http://cpc.people.com.cn/n/2013/0510/c241220-21441140.html>
- 3 丁晓原：“黄济人纪实文学《将军决战岂止在战场》故事中的历史与人性”。该文提到，上世纪 80 年代，黄济人曾出版报告文学《将军决战岂止在战场——原国民党将领大陆新生始末》。见 <https://www.chinawriter.com.cn/2013/2013-07-04/166281.html>

- 4 例如, 1) 任海生编著:《共和国特赦战犯始末》。北京, 华文出版社, 1995。2) 周吉平:《特别公民: 北京接收特赦战犯实录》。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2011。3) 潜龙编著:《特赦令- 中国无在押战犯》。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5 等。
- 5 见汪朝光著:《和与战的抉择: 战后国民党的东北决策》第一章第五节“国民党进军东北与山海关之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华史学丛书, 2016 年 9 月。
- 6 “陕北某权威人士谈战犯名单问题”。人民日报, 1948 年 12 月 27 日。
- 7 见“国民党统治区人民欢迎毛主席声明 纷纷讨论战犯名单 认为尚有许多重要战犯被遗漏”一文, 刊于人民日报 1949 年 1 月 27 日。
- 8 任海生编著:《共和国特赦战犯始末》, 北京, 华文出版社, 1995, 第 12 页。
- 9 同上。第 13 页。
- 10 据中新网“新中国历史上的七次特赦: 对日本战犯, 一个不杀(下文称“一个不杀”)一文, 毛泽东认为“或者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不举行大赦, 以避免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反革命气焰高涨, 人民不高兴), 过几年再谈这件事, 这种意见, 民主人士中也有不少人提出。究以何者为宜, 请你们征询电告。”《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5 册, 第 133、134 页。参见 <https://www.chinanews.com.cn/cul/news/2009/09-23/1880562.shtml>
- 1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亦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或《罗马规约》。见 [https://legal.un.org/icc/statute/chinese/rome_statute\(c\).pdf](https://legal.un.org/icc/statute/chinese/rome_statute(c).pdf)
- 12 参见联合国关于战争罪行 (War Crimes) 的相关规定。<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ICRC-1949>
- 13 任海生编著:《共和国特赦战犯始末》, 北京, 华文出版社, 1995, 第 12 页。
- 14 见联合国《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九十九条: 战俘之行为, 在其犯此行为时, 非为当时有效之拘留国法律或国际法所禁止者, 不得因此而受审判或处罚。对战俘不得加以精神或身体上之胁迫, 使之对其所被控之行为自认有罪。战俘在未有提出辩护之机会及合格之辩护人或律师之协助前, 不得定罪。<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ICRC-1949>
- 15 Andrew F. Lang, “In the Wake of War”。北军领袖格兰特将军在给约翰逊总统的信中表示, 攻入南方各州的北军有必要在当地暂时驻守, 以确保奴隶制的废除, 预防黑、白两族冲突, 重建当地的文职政府, 修复当地被严重毁坏的铁路, 道路, 工厂和农场等工作的顺利进行。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17. 第 182 页。
- 16 Eric Foner, “Reconstruction: America’s Unfinished Revolution, 1863-1877”.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9. 第 58-59 页。
- 17 Richard W. Murphy, “The Nation Reunited”. The Time-Life Books, Virginia: USA, Alexandria, 1987. 第 24 页。
- 18 同上。此书提到, 他不久应邀担任华盛顿学院的校长, 直到去世。仅仅两周后, 校董便基于他对该校的杰出贡献, 将该校改名为华盛顿与李大学。尽管有人反对,

这个校名至今仍在使用之中。第 32-33 页。

19 刘玉春，直系军阀吴佩孚麾下高级将领。参见刘玉春：《百战归田录》，收录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 82 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第 234-257 页。

20 同上。

21 冈村宁次（1884 年 5 月 15 日—1966 年 9 月 2 日），支那派遣军总司令官（1944 年 11 月 - 二战结束），陆军大将。参见《冈村宁次回忆录》，稻叶正夫编，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142-159 页。

22 同上。

23 沈志华：“朝鲜战争爆发的历史真相”。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二十一世纪》2000 年 2 月号。

24 赵学功：“美国、中国与朝鲜停战谈判中的战俘遣返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 No. 1 2015，总第 196 期 Sum No. 196。此文站在中共立场上，但指出，停战的最大障碍在于交战双方对战俘遣返原则的尖锐分歧。极具讽刺的是，返回中国的战俘后来受到各种歧视，而选择去台湾的战俘在 1980 年代末老兵被允许回老家探亲时，在大陆乡亲们眼中成了人人羡慕的成功人士。参见张崇岫所著《战俘启示录》，见 <https://groups.google.com/g/unlimitedsearch/c/IX9rLPtmamk?pli=1>

25 任海生编著：《共和国特赦战犯始末》，北京：华文出版社，1995，第 103 页。

26 同上。这是第 111、112、114、116、118 和 119 各页所载之历年特赦人数的加总数。

27 同上。第 123 页。

28 同上。第 127 页。

29 同上。第 126 和 131 页。

30 花开无田：“1951 年，功德林战犯管理所中有 5 位国军将领被处决，他们都是谁？”2024-02-09 10:42，山东。据作者记述，这五名国军将领为陆荫樾、杨海清、邓子超、张卓和张国勋。他们在 1951 年被处决。见 https://mp.weixin.qq.com/s/TiCT7DG9STQVq1mmZ_Y93A

31 段克文：《战犯自述》第一部 55 页。美国，纽约，世界日报出版社，1980 年。

32 四舍五入，得到此数。——笔者注。

33 以笔者父亲文强为例，他被捕后时隔 8 年才被允许与家人通信。笔者的母亲为了营救他，于 1949 年初便从台湾赶回大陆，虽在鲁、皖、苏北一带到处寻找，却因不知关押地点，无缘见面。母亲回到上海后又向政府有关部门打听下落，均石沉大海。由于战俘丧失通信权利，母亲无从知道父亲的生死、罪名和刑期，因绝望无助，于 1955 年自杀。1966 年，父亲再度被剥夺与外界的通信权利，直至 8 年后的 1974 年这一权利才被恢复。-- 笔者注

34 1956 年 5 月 26 日，党中央发出了《关于征求党内外对继续镇压反革命和举行大

赦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毛泽东在修改通知稿时加了这样一段话：“或者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不举行大赦，以避免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反革命气焰高涨，人民不高兴），过几年再谈这件事，这种意见，民主人士中也有不少人提出。究以何者为宜，请你们征询电告。”《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册，第133、134页。

35 同上。

36 同上。

37 文强、文贯中合著：《劫后追忆：国共恩怨三代情》。将于2025年由纽约博登书屋出版。

38 黄济人：《将军决战岂止在战场》中国青年出版社电子版上部第1版，2013，4月。第279页。

39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见<http://dangshi.people.com.cn/n/2013/1219/c85037-23891016.html>

40 建国后被处死的国军将领就达二百四十二位，见<http://www.hxzq.net/aspshow/showarticle.asp?id=9958>



黄奕信画作

制度
设计

张千帆

作者张千帆系北京大学宪法学教授，曾获美国德克萨斯
大学政府学博士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1期
2025年1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反思总统制—— 分权模式及其问 题诊断（上）

摘要：本文梳理了总统制—议会制过去三十年的学术论争，澄清了这两种制度的界定标准及其在当今世界的分布概况，总结了两种制度设计对于政体稳定性的优劣。虽然议会制与总统制各有利弊，也互有成败，但总的来说，总统制存在一些难以克服的内在弊端，不宜为民主转型国家广泛采用。

一、引言

2021年1月6日，美国国会计点来自各州认证的选举人票，为两个月来闹得沸沸扬扬的总统大选一锤定音。但就在计票中途，国会一群支持川普的暴徒占领，一度出现险情，最后造成5人死亡，包括一名警察。¹即便在此之后，甚至在拜登总统1月20日正式就职之后，尽管美国各级各地上百起选举诉讼的判决都否定了大规模“舞弊”的存在，²共和党选民主流仍然选择相信各种鼓吹大选阴谋论的自媒体或小媒体，共和党议员则因为害怕失去选民支持而不敢公开承认大选的合法性；有的甚至可能因为害怕人身或家庭安全受到威胁，而不敢在川普卸任后的二次弹劾中表决同意弹劾。³5月12日，共和党众议员切尼(Liz Cheney)因一直激烈批评川普破坏宪政规则，而被众议院共和党以闭门会议和语音投票的方式撤销了大会主席的职务。暂且把大选争执的是非放在一边，几乎没有争议的是，这是美国历史上争议最大的一次总统选举。无论是支持川普还是拜登，双方都投入了巨大的激情，也产生了巨大的焦虑乃至愤怒；挺川、反川成了势不两立的两派，有的家庭甚至为之分裂。投票结束，选举并未结束；川普的支持者提出了五花八门“舞弊”指控，甚至不惜炮制各种选举阴谋论，他们中的多数人至今拒绝接受这个结果。事实上，2024年大选，他们再次选择了这位不接受民主游戏规则甚至涉嫌煽动叛乱的总统。

这一切看似匪夷所思，为什么会发生在选举民主最悠久的美国？造成大选乱象的制度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如果只用一句大白话来概括，那就是：美国总统太重要了，以至于双方都输不起。用政治学家林茨 (Juan Linz) 和利普哈特 (Arend Liphart) 的话说，总统制本身是最大的“胜者通吃”：总统全国只能有一个，不是你就是他；即便 2020 年川普得了 47%、7000 多万张选票，或 2024 年哈里斯 (Kamala Harris) 的全国票其实只比川普少 1.6 个百分点，但都功亏一篑、一切归零。也难怪川普的支持者不愿服输——谁当这个总统实在太重要了！其实，这本身就是制度设计的失败：任何一个人、一场选举都不应该这么重要的。如果像此次美国红蓝阵营这样，双方都坚信这是一场决定命运的“正邪之战”，整个民族的命运都维系在两人之一身上，好像选错一次就会万劫不复，那么这场选举早已承受了其不可承受之重，这样的国家也将随着大选时刻的来临跌宕起伏。总统制的“胜者通吃”让双方都输不起。它不仅要为此次大选中出现的各种狂热、焦虑和分裂负责，而且这种狂热、焦虑和分裂会每四年再来一次，对于修复已经破裂的美国社会契约而言有害无益。⁴

假如 2020 年 11 月 3 日选的不是一个总统，而是一个议会，这一切还会发生吗？我们可以安全地预言，即便每一个议员都是在英美单选区制 (single-member district) 的“胜者通吃”规则下产生，也不会有那么多人为了议会选举而像美国大选那样如痴如狂，至少在美国这样的成熟民主国家不会这样。议会选举当然也可以发生大规模舞弊，并产生相持不下的争议乃至动乱，但是要产生足以改变议会多数的结果，需要只有在民主欠发达国家才有可能的舞弊规模。国家议会通常有好几百个议员，输掉一两个没什么大不了的，一般不会改变议会多数的大局。即便像这次和总统大选同时进行的参议院选举那样两党势均力敌（各 50 名议员）、“命悬一线”（由参

议院议长也就是副总统投决定票），两党选民也不会如此放不下某个参议员选举的胜负；即便输掉了参议院中的关键一席，参议员中的中间派、“摇摆票”也多的是，一场选举未必完全决定具体政策立法的胜负。议会本身就是一个多元利益博弈的场所，远不如总统那么专断——即便是民选产生的总统。总之，和全国范围内“胜者通吃”的总统选举相比，议会选举是比较“输得起”的。耐人寻味的是，此次美国总统大选高潮迭起、经久不息，和总统在同一张选票上的参众议员选举却风平浪静，或许足以说明问题。

大选余波渐平，现在是认真反思总统制的时候了。当然，这不是一个新话题。自1990年代林茨教授提出“总统制的危机”以来，宪法与政治学界就一直在争论总统制相比议会制的利弊得失。恰逢东欧和非洲各国的民主化浪潮产生了宪法制度设计的需求，议会制与总统制之争一时成为“显学”。大潮过后，也依然见仁见智、莫衷一是。事实上，虽然总统制面临质疑和挑战，采纳总统制宪法的国家数量有增无减。如果说绝大多数中东欧国家采用了问题并不更少的“半总统制”，绝大多数非洲转型国家仍然沿用总统制。事实上，即便韩国转型已37年之久，且一直被认为是相当成熟的民主国家，2024年12月还发生总统宣布“紧急戒严”并试图逮捕反对党领袖的咄咄怪事。⁵ 鉴于总统制和“强人政治”历史上给这些国家带来的灾难，不禁要为转型中的总统制国家捏把汗。周期性大选风波除了折射出美国社会契约的破损之外，也激活了“总统制危机”的制度之争，并把这场争论直接带回到总统制的发源地——美国。

本文的目的是梳理总统制—议会制过去三十年的学术论争，总结两种制度设计对于政体稳定性的优劣。虽然议会制与总统制各有利弊，也互有成败，但总的来说，如此次美国大选显现，总统制存在一些难以克服的内在弊端，

不宜为民主转型国家广泛采用。当然，“总统制”和“议会制”本身都是很大的“筐”。在进入比较研究之前，首先有必要澄清这两种制度的界定标准及其在当今世界的分布概况。

二、立法与行政分权模式及其分布状态

议会制度研究首先要探讨不同的民主政体模式，因为议会在不同模式下的权力、地位和功能都有所不同。民主政体主要有两大模式，对应着两类不同的立法与行政关系，主要取决于行政之于议会的独立性——首脑直选和固定任期。一类是美国代表的总统制，总统由选举院选举产生，但绝大多数情况下等同于选民直选，任期4年，只能连任一届；另一类是英国代表的议会制，也就是所谓的西敏寺（即英国议会所在地 Westminster Hall）模式，主要特征是内阁由下议院多数党形成；虽然规定了周期性选举，但内阁在重大政策问题上得不到议会多数支持即须辞职。⁶在这两大模式之间，20世纪又发展出混合模式，即总理领导的内阁同时对议会和总统负责，后来也被称为“半总统制”。

首先，让我们看一下民主国家中不同模式的大致分布情况。如政治学者柴巴布指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民主国家的数量和比例不断增加。1946年，只有9%（32个）是民主国家；1982年统计的162个国家中，非民主国家仍占68%。然而，在2002年统计的190个国家，民主国家比例上升到60%、114个，其中45%是议会制，33%是总统制，22%属于半总统混合制。⁷议会制在1970年代后期达到高峰，高达70%；总统制陷入低谷，只有15%左右。混合制一直只有10%左右，直到1990年代东欧转型后崛起。

以上统计限于“民主国家”，但不论民主指数是否达标，各国宪法其实都可按以上标准进行分类。根据我们的“世界宪法制度指标”数据库对 196 个国家或地区的宪法文本最新统计，⁸ 得出的结果和以上数字并不完全相同。首先，上述分类的标准虽然大致准确，但是过于简单，在具体适用过程中仍然会遇到诸多问题。为简单起见，我们主要用两个指标来界定议会制与总统制：国家元首是否直选以及议会可否对内阁投不信任票，同时参照国家元首权力指数：（1）如果国家元首直选产生，一般任期固定且享有一定实权，而如果议会不可对内阁投不信任票，说明内阁只对总统负责，因而属于标准的总统制；（2）如果国家元首直选产生，而议会可对内阁投不信任票，那么说明内阁同时向总统和议会负责，属于半总统制；（3）如果国家元首间接选举产生，因而一般不会享有实质性权力，而内阁对议会负责，那就属于议会制；（4）当然，还存在其它情况，譬如国家元首间接选举产生，而权力却相当大（譬如南非和伊拉克），或议会并不能对内阁进行不信任表决，或国家元首为世袭君主或由任命产生，而实际上并不行使实权，如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某些前英殖民地国家，则须视个案情况决定。

按照上述归类标准，我们的最新统计发现第 1 类国家有 28 个，第 2 类国家有 83 个之多，第 3 类国家则有 34 个，其中包括中国。另有古巴、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密克罗尼西亚、缅甸、苏里南、瑞士 7 个国家的元首间接选举产生，且权力指数相当大，而内阁不对议会负责，其中瑞士实行委员会首脑制度，其余 6 国属于总统制。阿联酋的参议院可对内阁进行不信任表决，但它本身并非选举产生，因而并无意义。17 个国家的元首任命产生、19 个国家的元首为世袭君主，而内阁对议会负责，其中巴林、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泰国 6 国君主行使实权，其余 30 国元首

均只有象征性权力，因而都属于议会制。另有 7 个国家或地区的元首为世袭君主或任命产生，而内阁不对议会负责，其中包括香港和澳门，在此暂不考虑。

以上三类国家并不能被简单归类为总统制、半总统制与议会制，因为它们彼此会发生一些“穿插”现象。第 1 类国家中，新加坡总统虽然规定直选产生，但是不得属于任何党派（宪法第 19 条），可见“选举”有名无实；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议会不信任表决，但是总统须任命获得议会多数信任的人选为总理（宪法第 25 条），可见内阁仍需对议会负责，因而应被归为议会制。第 2 类 83 个国家中，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萨尔瓦多、圣多美普林西比、塞舌尔、南苏丹、斯里兰卡、叙利亚、台湾地区、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38 个国家或地区的总统权力指数相当大，因而经常被归为总统制。冰岛总统的宪法文本权力虽然很大，但实际上从未行使，因而属于议会制国家。奥地利、芬兰、伊朗、爱尔兰、黑山总统则权力很小，也被归为议会制。第 3 类国家中，博茨瓦纳、伊拉克、朝鲜、南非 4 国虽然国家元首间接选举产生，但是权力很大，且博茨瓦纳总统有解散议会的完全自由裁量，因而属于半总统制。如此归类汇总，总统制共有 71 个国家，半总统制有 43 个国家，议会制则有 66 个国家，和以往的文獻统计结果大致相仿。

当然，这样的归类存在一定的主观性，尤其是许多宪法文本上的“半总统制”国家总统权力很大，因而被归为“总统制”，而至少某些这类国家可

能更恰当作为半总统制下的“总统议会制”。第2类国家中，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刚果（金）、刚果（布）、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冰岛、哈萨克斯坦、圭亚那、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葡萄牙、俄罗斯、卢旺达、圣多美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 28 国以及博茨瓦纳总统在宪法上均有解散议会的自由裁量权，其中冰岛总统实际上非常谦抑。在第1类 27 个纯总统制国家中，乍得、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几内亚、赞比亚 5 国宪法规定了总统解散议会的自由裁量权，而议会并不能对内阁进行不信任表决，因而可被归为“超总统制” (hyper-presidentialism)。第2类国家可分为 28 个“总统议会制”和 55 个“总理总统制”，其中俄罗斯等“总统议会制”实际上也可被归为超总统制，因为总统对议会享有很大权力，而议会反制总统的权力则很有限。

三、总统制的危机？

综上所述，总统制主要有三个特征：（1）总统不对议会负责，因而一般任期固定；（2）总统由选民直选或选举院选举产生，因而具有自己独立的选民基础；（3）行政向获得选民授权的个人（总统）负责。分权是总统制的经典核心条件，它保证行政既不对立法机构负责，也不能被其罢免。总统只对选民负责，是选民为他提供了统治的“天命” (mandate)。既然总统不能被议会罢免，在逻辑上他的任期也是固定的……当然，分权理论的逻辑是双向的，因而总统也无权解散议会，议员享有自己的民主授权。⁹美国总统可被国会弹劾，但弹劾相当于司法审判，而非议会制下的罢免。相比之下，议会制的特征是责任内阁，权力经由议会从选民委托给行政，但实际上，内阁通过政党纪律也对议会实施实际控制。当然，和总统制一样，

议会制也不能保证内阁获得政党支持；如果没有多数党，政党也可以倒阁而不接受任何制裁。¹⁰ 即便如此，主流观点仍然认为议会制总体上比总统制更加稳定。

“总统制的危机”是耶鲁政治学者林茨在 1990 年代提出的命题，¹¹ 引发了政治学界和宪法学界热烈而持久的讨论。当时正值苏东剧变和非洲二次民主化，转型之后都需要设计新的宪法制度，因而林茨的命题不仅牵涉宪法制度的设计原理，而且具有显而易见的现实意义。林茨主要从拉美总统制的失败经历论证，总统制内在的总统一国会双重民主合法性矛盾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导致总统制国家的立法频繁陷入僵局，最后走向政府瘫痪乃至政权崩溃。

林茨梳理了总统制的五大问题，主要有相互竞争的民主合法性、任期固化、“胜者通吃”导致零和游戏、过于个人自大、体制外的政治外行容易赢得总统宝座。首先，总统制的特征是“胜者通吃”，不利于不同党派达成妥协和共识。虽然议会制也可能存在“胜者通吃”问题，最经典的是实行一席选区制的英国西敏寺议会制，但总统作为全国独一无二的领袖确实是最大的“胜者通吃”。¹² 林茨认为，全民选举产生且不受不信任表决机制约束的总统可能忽视反对派的正当诉求，进而加剧社会对立。

其次，总统制往往会选出“体制外”的“政治素人”，事先没有任何从政经验，也未必需要政党认同，只要获得足够选票就能挑战总统宝座。2016 年、2024 年两度当选总统的特朗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美国式初选使得党外热门人选有机会角逐并赢得总统选举，其政治经验不需要如议会制总理那么丰富。1940-76 年，拉美总统的部长经历年资远不如欧洲领导人。曾经的美

国总统候选人蒙代尔 (Walter Mondale) 指出：“议会制领袖是了解他们的同道选择出来的，我们却发展了一个自我提名系统，几乎任何有野心的人都可以竞选总统。候选人不需要通过任何检验，也不需要任何组织化的支持基础，甚至不必要之前曾通过选举担任公职。”¹³ 总统制的分权制衡建立在一个错误的前提之上，那就是误以为总统可以离开国会和同党支持而独立运作，但结果往往是得不到足够的党内和议会多数支持而通不过总统提议的政策，造成立法搁浅和政治僵局。

再次，总统制更容易个性化，不利于转型国家培养稳重的法治习惯。由于总统万人之上、位高权重，治理成败均被归咎于总统个人。国家媒体也会对总统个人事务赋予不成比例的关注，譬如克林顿 (Bill Clinton) 总统和白宫实习秘书莱文斯基 (Monica Lewinsky) 的绯闻就足足吸引媒体好几周，而这在议会制国家是不可想象的。总统的民众支持率一般高开低走、起伏剧烈。譬如阿根廷的阿方辛 (Raúl Alfonsín) 总统 1984 年当选时支持率高达 82%，1987 年下降到 54%，1989 年大选前夕下降到 36%。秘鲁的加西亚 (Alan García) 总统则在 1985-89 年的支持率分别是 90%、70%、44%、15%、9%。相比之下，西班牙苏亚雷斯 (Adolfo Suárez) 总理 1977-80 年的支持率分别是 67%、50%、35%、26%。德国总理阿登纳 (Konrad Adenauer) 在 1949-50 年支持率为 33% 和 24%，1953 年为 57%、1960 年为 41%，反而较前有所上升。法国第五共和为半总统制，戴高乐 (Charles de Gaulle) 总统的支持率在 1960 年达到 74%，1968 年退休时仍然有 53%，并没有发生大起大落。¹⁴

总统制的个性化凸显领袖个人权威，削弱政党对领袖权力的控制，甚至抑制政党的正常发展。相比之下，议会制总理最终是向政党负责的，即便英

国“铁娘子”撒切尔 (Margaret Thatcher) 也不例外。1990 年 11 月，保守党撤销了撒切尔首相的职务，即表明这一点。相比之下，总统制内阁的生存并不取决于其它选举官员。即便在威权体制下，苏联和东欧等议会制形式仍然使得政党对领袖保留一定权力，譬如 1956 年，苏共撤销了赫鲁晓夫 (Nikita Khrushchev) 的职务。在政党不发达的个人威权国家，则往往采用总统制，譬如皮诺切特 (Augusto Pinochet) 治下的智利。墨西哥执政党虽然不是列宁式大众党，而是由几个巨头轮流执政，但也采用总统制。1990 年，戈尔巴乔夫想要保护自己的权力不受党内挑战，也自然选择了总统制宪法。总统立法权越大，越容易和议会发生冲突。许多总统制宪法是从威权体制承继过来，为独裁者服务，进而阻碍了许多国家的民主转型与巩固。¹⁵

当然，总统制最大的问题还是在于其固定任期带来的立法僵局乃至政体崩溃。和议会制内阁相比，多党制下的少数党总统虽然也想形成国会联盟制定政策，但反正不会倒台，因而动机小得多，不会寻求形成长期联盟。和议会制的政治“内部人”相比，总统的“局外人”身份进一步降低了其对构建议会联盟的热情。反过来，议员也没有动机和总统联盟。反对党议员不用说了，即便是总统党内的议员也没有强烈的合作动机。总统干得好也不能连任，干不好则更要保持距离，因为总统下台了，议员还得连选连任，和一个不受欢迎的总统贴得太近显然不智。

总统制的任期固化不仅使不该下台的总统得不到议会合作，而且使早该下台的总统不下台，秘鲁、巴西、阿根廷总统都是因此而导致军事政变。¹⁶ 和议会制的国家数量相比，二次大战之后的数据明显不看好总统制。据统计，1959-89 年之间民主未曾中断的 24 个国家中，有 18 个国家是议会制，加上半总统制的法国和芬兰，以及美国、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 3 个总统

制国家。除了美国之外，拉美最稳定的民主是哥斯达黎加，自 1949 年运行至今；其次是 1958-98 年间的委内瑞拉，以及 1989 年转型的巴拉圭。¹⁷ 如果考察 1972-94 年间连续运行的 33 个民主国家，会发现议会制多达 22 个，总统制则只有 6 个。到 1990 年至少举行过 2 次选举的国家有 48 个，其中包含 27 个议会制国家、12 个总统制国家，以及总统一议会制和大会制国家各 2 个，另外有 5 个总理—总统制，其中奥地利和冰岛其实就是议会制。总之，稳定民主的议会制国家数量明显超过总统制。¹⁸

另一方面，总统制的崩溃概率则在统计上显著高于议会制。1946-99 年，23 个总统制中有一个变成独裁，议会制变独裁的则 58 个才有一个。差不多同期，议会制政权的平均寿命是 58 年，总统制却只有 24 年。¹⁹ 拉美国家几乎从来是清一色的总统制，而拉美民主的崩溃概率是世界最高的，平均每 19 个民主政体崩溃一个，而其它地区则是 70 个民主政体崩溃一个。而在后者之中，即便在同等收入、经济增长和国家规模条件下，总统制照样比议会制更短命：总统制平均每 55 个政体崩溃一个，议会制则平均每 88 个政体才崩溃一个。²⁰ 1946-2002 年，拉美只有世界 9% 的人口，却在 157 次政权变更中占了 37%；在此期间，拉美国家平均转型近 3 次，其它国家则只有 0.5 次。对于总统制更容易崩溃的事实，即便是总统制危机论的反对者也不否认。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等经济发展低水平地区，议会制或总统制都不稳定，都是 8 个当中崩溃一个。但是在发展水平更高的国家，议会制比总统制存活率更高，且议会制在经济危机中的生存能力也不比总统制在经济扩张时期差。²¹

林茨和其批评者的分歧在于对此现象的解释。林茨及其合作者与支持者认为，这些现象说明总统制的危机是内生的。总统制之所以更容易崩溃，是

因为固定任期降低了处理政治危机的灵活性，而罢免总统则很容易动摇整个体制。如果总统失去了议会的多数支持，除了自愿辞职之外没有什么解决危机的有效办法，因而只有通过体制外力量颠覆体制。最经典的例子是1970-73年的智利。1971年7月，阿连德 (Arab Emirates) 总统想实现社会主义转型，国会两院一致通过了大众统一党的征收铜矿提案，但后来的国有化连遭败绩，总统与国会陷入僵局。²² 1973年，阿连德总统失去了议会多数支持，但其任期长达6年，要到1976年才结束。反对党害怕他继续推行威权社会主义，不得不发动军事政变使其下台。而在议会制国家，不信任表决即可顺利解决问题。²³

总之，林茨认为议会制显然优于总统制。总统制的结构性问题在于总统与国会的双重民主合法性会持久引发冲突，而并无可行的解决机制；总统选举是一场零和游戏，其多数制 (majoritarian) 特征可能使60%以上的选民得不到代表，而固定任期和连任限制可能带来体制僵化。²⁴ 总统制还造成拉美国家政党羸弱，因而林茨主张从总统制过渡到议会制。除非在政党极端碎片化的例外情形，议会制一般会鼓励政党及其领袖具有更强的责任心，同时促使其妥协并相互合作，除非一党获得了绝对多数，而这在多党制格局下可能性甚小。议会制还允许领袖换人而不触发政权危机，保证统治的连续性而不用担心总统制的永久执政。²⁵

有人主张，总统制产生强领袖，议会制则往往“群龙无首”。然而，事实恰好相反。总统经常是各方妥协下产生的候选人，议会制的强总理则层出不穷，从丘吉尔 (Winston Churchill) 到撒切尔，从阿登纳到布兰特 (Willy Brandt)；拉美的苏亚雷斯和冈萨雷斯 (Lázaro Chacón González) 也都很强，而且他们下台没有造成什么政治危机。²⁶ 议会制的一大优势在于它是培养

政治领袖的温床，所有主要政党的领袖都有望成为总理。议会过程提供各种出头露面的机会，便于政党领袖建立名望。反对党也不会闲着，总理候选人即便败选也通常继续留在议会这个政治平台。他们不用等到竞选，就可以声明政策立场。总统候选人没有这些机会，许多出自州长，因而不熟悉国际政治与宏观调控的缺陷。总统制也可以产生强政党，但通常都是个性化的弱政党，譬如巴西、菲律宾、韩国。总统制也可以出领袖，但通常不是可以获得国会信任的政党领袖。²⁷

还有人主张，总统制更适合联邦制，因为联邦更需要统一，而总统是国家统一的象征。但这也是想当然，议会联邦制国家实际上并不少。联邦制国家中，议会制和总统制几乎平分秋色。根据我们对 176 个国家的最新统计，如果把具有联邦特征的单一制国家权重除以 2 再和联邦制国家数量相加，那么表 1 显示，议会制中的联邦制比例达到 20.8%，仅比总统制比例 29.6% 略低，高于半总统制国家，并显著高于总统议会制和总统制中的超总统制国家的联邦制比例。议会制和总统制在联邦制比例上的差距更可能是因为议会制国家的平均规模显著小于总统制，而小国采用联邦模式的比例显然更低。表 1 似乎也显示立法—行政横向分权和纵向分权之间的关联：总统议会制和超总统制都授权总统享有解散议会的自由裁量权，而其地方自治要素都显著低于总统制、议会制和总理总统制。

	总数	单一制	联邦制	联邦特征单一制	联邦制 (%)
议会制	66	50	12	3	20.5
总理总统制	55	47	8	2	16.4
总统议会制	28	24	2	1	8.9
总统制	27	18	7	2	29.6
超总统制	5	4	0	1	10

表 1：联邦制国家在不同分权模式中的比例。数据来源：“世界宪法制度指标”数据库。

事实上，总统的一权独大可能干扰联邦制的正常运行，甚至可能为内战埋下隐患。拉美总统制的一个缺陷是总统随意干预地方事务，有的甚至有权任免州长，而各州也存在州长一人决策的同样问题。还有人猜测总统制有助于整合多族群国家，但总统的权力垄断恰恰是族群冲突的渊源。相比之下，议会制更有利于形成共识协议和联合政府。如果没有主导大党，小党有望成为总理并有动力谈判妥协和权力共享。至于总统制建立的总司令和军官直接联系是否有助于国家稳定，也不能一概而论。西班牙国王卡洛斯笃信民主，所以对民主转型稳定性有利，但遇到强人则反而不利。魏玛时期，军官可绕开议会和内阁直接上达总统，最后损害了民主稳定性。在政治转型过程中，总统制也容易导致军队直接对总统采取违宪行动。²⁸

林茨命题的支持者利普哈特认为，总统制加剧了政治权力的“胜者通吃”，削弱社会共识、加剧政治矛盾，最后反而削弱了总统权力。总统制本来和多数制联系在一起，却并不享有多数支持，以至某些总统制国家的总统权力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即便是拉美非民主国家宪法也对总统权力规定了种种限制，譬如不得连任。美国总统之所以无力感不强，可能是因为美国是头号世界强国，总统在国际事务游刃有余、感觉良好，政治能量有足够出口。但总统权力无论强弱，都不是好事，因为总统制下没有共治和共识，只有冲突和僵局。²⁹

注释

- 1 茱莉亚·雅克布：《视觉时间线：对国会山的进攻是如何展开的》（Julia Jacobo, A visual timeline on how the attack on Capitol Hill unfolded, ABC News, 10 January 2021, <https://abcnews.go.com/US/visual-timeline-attack-capitol-hill-unfolded/story?id=75112066>)
- 2 张千帆：“决定2020年美国大选的120场诉讼”，FT中文网，2021年2月20日，<https://www.ftchinese.com/story/001091485?adchannelID=&full=y>.
- 3 卡罗琳·凯利：《切尼：部分共和党议员因生命威胁而投票反对弹劾》（Caroline Kelly, Cheney says some GOP members voted against impeachment out of fear for their lives, CNN, <https://edition.cnn.com/2021/05/14/politics/liz-cheney-republican-party-cnn-tv/index.html>)
- 4 张千帆：“美国契约的破裂与重建”，FT中文网，2020年12月1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90425?adchannelID=&full=y>
- 5 张千帆：“韩国戒严闹剧——总统制的又一败兆”，FT中文网，2024年12月5日，<https://www.ftchineselive.com/story/001104964>
- 6 约瑟·安东尼奥·切布伯：《总统制、议会制与民主》[José Antonio Cheibub, *Presidentialism, Parliamentarism,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35]
- 7 同上，pp. 42-43。
- 8 参见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世界各国代议制度与中国人大制度比较研究”，2020年11月。
- 9 同上，p. 2。
- 10 托马斯·波根特克与保罗·韦伯（编）：《政治的总统化：现代民主国家的比较研究》[Thomas Poguntke and Paul Webb eds., *The Presidentialization of Politic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odern Democrac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3]
- 11 最早的观点参见胡安·J·林茨：《总统制的风险》[Juan J. Linz, “The Perils of Presidential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1, no. 1 (Winter 1990): 51-69]
- 12 胡安·J·林茨：《总统制或议会制民主：是否有所不同？》，载胡安·林茨和阿图罗·瓦伦苏埃拉（编）《总统制民主的失败》[Juan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uan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4-15]
- 13 同上，p. 28。
- 14 同上 pp. 29-30。

- 15 马修索伯格舒格特和约翰M凯里：《总统与议会：宪法设计与选举变数》[Matthew Soberg Shugart and John M. Carey,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37]
- 16 同上, p. 36。
- 17 乔瓦尼萨托里：《既非总统制也非议会制》载胡安林茨和阿图罗瓦伦苏埃拉(编)《总统制民主的失败(第1卷)：比较视角》[Giovanni Sartori, *Neither Presidentialism nor Parliamentarism*, Juan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vol. 1):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07-109, 112-115]
- 18 胡安·J·林茨：《总统制或议会制民主：是否有所不同？》(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p. 2)
- 19 切布伯：《总统制、议会制与民主》(Cheibub, *Presidentialism, Parliamentarism, and Democracy*, p. 2.)
- 20 同上, pp. 137-139。
- 21 约瑟·安东尼奥·切布伯和费尔南多·利蒙吉：《民主制度与政权生存：议会制与总统制民主的再审视》[José Antonio Cheibub and Fernando Limongi,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Regime Survival: Parliamentary and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Reconsidered*, 5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51-179 (2002), pp. 151-152]
- 22 约瑟·安东尼奥·切布伯、亚当·普热沃茨基和塞巴斯蒂安·M·赛耶赫：《政府联盟与立法成功：总统制与议会制的比较》[José Antonio Cheibub, Adam Przeworski and Sebastian M. Saiegh, *Government Coalitions and Legislature Success under 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ism*, 34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65-587 (2004), pp. 577-578]
- 23 斯科特·梅因沃林：《总统制、多党制与民主：艰难的组合》[Scott Mainwaring, *Presidentialism, Multipartism, and Democracy: The Difficult Combination*, 26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98-228 (1993), pp. 208-209]
- 24 林茨和阿图罗·瓦伦苏埃拉(编)：《总统制民主的失败》[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1994), p. 69]
- 25 同上, p. 64。
- 26 胡安·林茨：《总统制或议会制民主：是否有所不同？》(Juan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pp. 39-40)
- 27 同上, pp. 41-42。
- 28 同上, pp. 42-45。
- 29 阿伦德莱普哈特：《总统制与多数民主：理论观察》，载林茨和瓦伦苏埃拉(编)

《总统制民主的失败》(Arend Lijphart, Presidentialism and Majoritarian Democracy: Theoretical Observations, in Linz and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pp. 102-103)

安德烈亚斯·谢德勒 文
言晓义 译

作者安德烈亚斯·谢德勒 (Andreas Schedler) 是墨西哥城经济研究与教学中心 (CIDE) 的政治学教授, 曾任奥地利高级研究院政治学助理教授

译者言晓义 (笔名) 毕业于北京大学, 曾获台湾梁实秋文学翻译奖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1期
2025年1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 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 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民主巩固是什么

编按：当一个国家从专制统治转型到某种形式的民主体制后，民主派紧接着的一个任务就是巩固新生的民主政体。然而，什么是民主巩固？政治学者、行动者们经常在不同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导致了一种相当混乱的状况。安德烈亚斯·谢德勒 (Andreas Schedler) 这篇文章梳理了不同视角、观念中的民主巩固概念，认为这个概念应仅限于指防止民主的崩溃或被侵蚀。该文首先发表于1998年美国《民主季刊》第2期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9, No. 2, April 1998: <https://muse.jhu.edu/article/16883>)。

在过去的四分之一世纪中，“第三波”全球民主化浪潮将全球60多个国家从威权统治带向了某种形式的民主政体。这当然不是一个小的成就，但同时也变得明显的是，维持民主常常与建立民主一样困难。伴随着所有这些民主转型，急迫的问题很快就浮现出来，那便是如何加强和稳定这些新政权。随着民主向更多国家扩张的步伐放缓，政治学家以及新兴民主国家的政治行动者将关注点越来越集中在所谓的“民主巩固”上。

最初，“民主巩固”一词是用来描述新兴民主政权所面对的以下挑战：如何保障它的安全、如何超越昙花一现的短暂寿命、如何使其免受威权倒退的威胁、如何筑起抵御终极“逆潮”的堤坝。最初的使命是要使民主成为“镇上唯一的游戏”，由此又繁衍出无数其它任务。因此，为“巩固民主的问题”（以及相应的“巩固民主的条件”）开列的清单已经扩展得难以辨识。这个清单包括的名目五花八门，诸如基于民众认可的合法性 (popular legitimation)、民主价值的传播、反体制行动者 (antisystem actors) 的中立化、文官对军队的领导地位 (civilian supremacy over the military)、威权飞地的清除、政党建设、功能性利益团体的组建、选举规则的稳定、政治常规化、国家权力的下放、直接民主机制的引入、司法改革、扶贫与经济稳定等问题。

眼下，由于人们在使用民主巩固这一概念上的随心所欲，没有人能够确定它对其他人意味着什么，但所有人都有一种幻觉，以为彼此是在心照不宣的情况下互动交流。虽然“民主巩固”从其产生之初就可能是一个模糊的概念，但随着它在学界和政界的传播，笼罩着这一术语的概念迷雾越来越浓。据说“假如某个科学领域的参与者对该领域的关键术语没有一个共同的理解，那么这个领域的发展就无法推进”¹，果然如此的话，那么，在目前概念混乱的状态下，对“民主巩固”的研究注定会停滞不前。“巩固学”作为一个雄心勃勃的分支学科，碇泊于一个不明确、不一致、没有边界的概念中，因此还完全谈不上站稳了脚跟，而只不过是漂浮在浑浊的水面。同一术语被用来表达差异广泛的事物，这只能是在假装有一种共同语言；事实上，这种概念上的混乱正成为学术交流、理论建设和知识积累的巨大障碍。

我相信，通过观察具体的现实以及这一术语旨在解决的实际任务，我们可以理顺并理解“民主巩固”的多重用法和意义。我们赋予“民主巩固”这一概念的意义取决于我们所处的位置（我们的经验视角）以及我们期望达到的目标（我们的规范视野）。它会因我们所处的语境和我们心中的目标而有所不同。

观点与视野

民主化的研习者们试图对政体进行分类时，关键的区分当然在于，哪些是民主的政体和哪些不是（后者通常被统称为“威权主义”）。如何识别一个国家是否是民主国家？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提出了最为广泛接受的标准——公民和政治权利加上公平、竞争性和包容性的选举。² 达尔把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称为“多头政体”（polyarchies），但它们更经常被称为“自

由民主政体”。

在有关新兴民主国家的学术文献中，有两种属于亚类型 (subtypes) 的民主也得到了广泛认可。一方面，所有这些边缘案例都具有一些——而不是全部——自由民主的基本特征，因此都介于民主和威权之间。我称这种半民主政体为“选举民主” (electoral democracies)。这个词现在通常被用来描述一种特定类型的半民主——它能够举行 (或多或少) 具有包容性、干净和竞争性的选举，但又未能维持自由民主所必需的政治和公民自由。不过，在这里，我是在更宽泛的意义上使用“选举民主”一词，作为任何一种“削减的亚类型” (diminished subtype) 的民主的简便说法。³

另一方面，又有那么多“高阶民主国家” (advanced democracies)，它们想当然地拥有很多高于自由民主最低定义标准的积极特征，因此在民主质量上要比许多新兴民主国家高。“高阶民主”这个词未免理想化和固化了富裕的西方民主国家，但即使我们认识到对“稳固的西方民主国家”的仰慕常常依赖于成见 (stereotype)，我们也必须承认，话语构造 (如所谓“民主常规”) 也是社会现实。

这种四重分类——威权主义、选举民主、自由民主、高阶民主——基本上对应了大卫·科利尔 (David Collier) 和史蒂文·莱维茨基 (Steven Levitsky) 为民主及其亚类型的各种语义所做的排序。他们努力将当代民主化研究中庞杂的无数民主亚类型 (他们统计出 550 种) 理出一个头绪，在此过程中，他们精确地分辨出四大类政体 (即使给它们贴上了不同的标签)。⁴ 我想要表明的是，这些大类也为重新整理概念地图和领会研习者们使用“民主巩固”一词的多种方式提供了基础。

图 1 以一维渐变谱系 (continuum) 展示了这几大类政体的“民主性” (democraticness), 威权政体位于一端, 高阶民主位于另一端。⁵ 它以图形方式呈现了这四类政体如何定义实证语境 (empirical contexts), 以及界定“民主巩固”的概念化所包含的规范性视野和实践任务。中间的两个类别——选举民主和自由民主, 代表了所有关于民主巩固的争论的经验参照。在规范术语上, 威权主义构成了民主人士在选举民主和自由民主政体中试图避免的外部消极视野 (outer negative horizon), 而高阶民主则构成了他们试图接近的外部积极视野 (outer positive horizon)。此外, 选举民主和自由民主也互为规范性的参照视野。选举民主是自由民主需要防止退却回去的临近状态, 而自由民主则是选举民主需要向前进取的临近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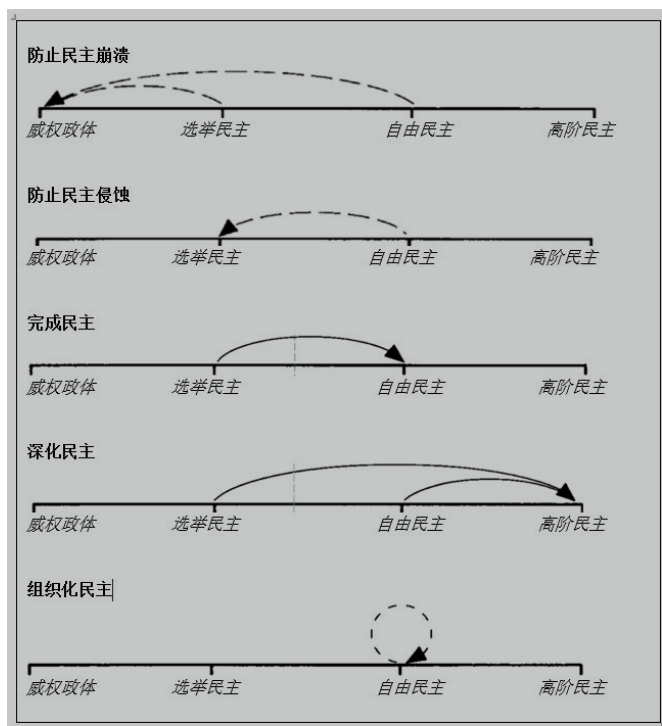


图 1——“民主巩固”的诸多概念

在这个图中，那些从选举民主或自由民主（惶惶然地）向威权主义顾盼的学者，将民主的巩固等同于避免向威权倒退，即民主的“快速死亡”。那些从选举民主或自由民主（满怀希望地）向高阶民主张望的学者，将民主的巩固等同于民主的深化，即民主质量的提升。那些从自由民主（忧心忡忡地）向选举民主顾盼的学者，将民主的巩固等同于避免民主的“慢性死亡”，即某些基本民主特征受到侵蚀。而那些从选举民主（不耐烦地）向自由民主张望的学者，则将民主的巩固等同于完成民主，为其补上欠缺的东西。

我们可以权且这样说，那些关注民主稳定并试图避免倒退到非民主或半民主政体的人，考虑的是“消极的”民主巩固概念，而那些关注民主进步并试图朝自由民主或高质量民主迈进的人，考虑的则是“积极的”民主巩固概念。⁶

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取决于语境和视角的方法，是在试图重构民主巩固概念所包含的目的论内核。当然，我并非第一位注意到民主巩固概念具有目的论性质的人。本·施奈德 (Ben Schneider) 和吉列尔莫·奥唐奈 (Guillermo O' Donnell) 都曾多次批评这个概念的“强烈目的论色彩”。⁷ 这些批评是正确的。民主的巩固确实是一个内在的目的论概念。不过，我认为目的论本身并没有什么问题，只要满足三个条件：首先，我们必须避免掩盖或模糊目的论；隐藏的目的论确实是坏的目的论。其次，我们必须将目的论与“进步是不可避免的”这一信念分开：支持某个目的、某个规范性目标或实践任务是一回事，自以为会有某种自动的或“自然而然的”朝着那个目标的进展则是另一回事。⁸ 第三，我们必须承认，民主巩固这一概念不仅仅只有一个具有特色的目标，而是有多个，目标的多重性相应地定义了民主巩

固概念的多重性。

避免民主崩溃

一旦一个国家从威权统治转型到某种程度上 (或多或少是) 自由、公平、有竞争性的选举后, 民主行动者们通常不能松懈下来, 决不能陶醉于民主统治“轨道内的不确定性” (bounded uncertainty)。往往, 威胁着政权的“轨道外不确定性” (unbounded uncertainties) 依然存在, 民主派的根本关注点要从建立民主的核心制度转向保障他们已取得的成果。对于这些行动者来说, 巩固民主意味着将其崩溃的可能性降到他们可以合理地确信民主将在近期 (不太远的未来) 继续存在的程度。对政权存亡的这种专注呈现的是民主巩固的“经典”含义。它为这样一个广泛而繁复的语义领域提供了连贯性, 即种种语义标签以积极或消极的方式定义了这一目标的语义领域。在积极的语义构成中, 民主巩固这一研究分支讨论的是实现民主的延续、保持、加固、长在、耐受性、持久性、韧性、可行性、可持续或不可逆性。相比之下, 消极的语义构成则讨论超越民主脆弱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易受攻击性、可逆性或崩溃威胁的必要性。无论表达上有着如何微妙的不同, 在这种多变的语汇背后有个直截了当的统一目的: 它基本上是专注于民主的存活, 防止它的突然死亡。

依据其对政变危险的重视, 民主巩固这第一个观念, 主要关注的是那些怀有反民主动机的脱轨者或反体制的行动者。原则上, 实际或潜在属于这类危险分子的范围是无限的。在拉丁美洲, 由于其官僚——威权政权的历史, 对民主崩溃的担忧往往集中在国家暴力的专职执行者身上, 以及也曾以坚定反民主著称 (直到最新一轮民主化之前) 的商业阶层身上。但实际上,

这份凶手或民主统治掘墓人（无论是嫌疑还是定罪者）的名单要长得多。它包括私自武装人员（游击队、毒贩、暴力街头抗议者）、发动军事政变的当选总统，甚至包括心灰意冷的民众——他们可能因民主未能在经济困境和社会不平等物质方面有更多作为而心生厌倦。⁹

消除、中和或转化离心离德的行动者，是防止民主崩溃的首要任务。然而，驯服敌人绝不是与民主稳定化相关的唯一实际关切。由于民主的稳定是一个高尚且无可争议的目标，一些学者倾向于在民主可持续性的名义下谈论任何被认为是积极的事物。他们讨论了诸如经济表现、民族建设和国家构建、创造群众合法性、民主价值观的传播、消除威权的精神遗产、政党体系的制度化，等等。这个清单是无穷无尽的。有时，这些事项的讨论会伴随有合理的因果理论，解释它们如何影响民主生存的机会，尽管它们通常只是通过间接和漫长的因果链条实现的。¹⁰

防止民主侵蚀

研究民主巩固的学者很快就认识到，将军队和经典的政变政治作为优先的研究对象，这在道德上、政治上和实证上都可能存在问题，因为这会转移对其他紧迫问题的注意力。此外，这种视角可能最终会成为一种误导，因为它寻找危险却可能没找对地方，忽略了隐藏在不太传统和不太明显之处的真实威胁。

许多新兴民主国家确实面临着被反民主势力非法或貌似合法的方式推翻的威胁。但除了要面对政权崩溃——即突然地、戏剧性地和明显地倒退到威权统治的风险，许多新兴民主国家还不得不应对衰败的危险，这种衰败表

现为不再那么瞩目，而更多是逐步和较不透明的形式。前一种情况会引发与民主政治的激烈断裂（导致公开的威权主义），而后者则意味着逐渐的侵蚀，导致模糊的半民主状态，成为介于自由民主与独裁之间的混合政体。如果避免民主的崩溃是我们民主巩固第一个概念中的主要关注点和定义范围，那么民主的侵蚀在第二个概念中也占据着同样的地位。

吉列尔莫·奥唐奈 (Guillermo O'Donnell)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首先提出了关于民主侵蚀的明确表述，扩展了对民主巩固概念的理解。在他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章《转型、连续性和悖论》中，他关注到了民主向半民主统治的悄然倒退的威胁，并将克服这一威胁纳入了他对民主巩固的（宽泛的）定义中。他强调他的观察的时间维度，区分了“速死”和“缓逝”的民主衰退。在奥唐奈那里，前者指的是经典的政变政治，而后者则被描述为“公民权力 (civilian power) 的空间和自由宪政有效保障的经典措施的逐渐缩小的过程”，这是“一个缓慢的、有时模糊的过程”，最终将导致伪民主 (democradura)，一个压迫性的、虚假的民主表象。¹¹

自奥唐奈的文章发表以来又发生了什么？玩世不恭的人可能会说，有些新兴民主国家不再有倒退到半民主统治的危险，因为它们早已退到了那里。对于这些政体来说，民主受到侵蚀已经不再是风险，而是现实。撇开其讽刺意味不谈，这个问题在政治上的持续相关性显而易见。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亨廷顿 (Samuel P. Huntington) 甚至断言，对于第三波民主国家来说，“问题不在于被推翻，而在于被侵蚀：民主被那些当选的领袖时断时续地或逐步地削弱。”¹²

近年来，研究民主巩固的学者们对民主可能经历的“慢性死亡”的不同路

径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奥唐奈强调了军人的主导地位可能得以重新确立，但这还只是几个可能的威胁之一，即便确实是一个非常真切的威胁。其他形式的侵蚀攻击的则是民主的其他制度性支柱。例如，国家暴力以及国力羸弱可能会使法治倾覆；霸权政党的崛起可能会窒息选举竞争；选举机构的衰败可能会影响投票计数的公正性；现任者可能利用他们对国家资源和大众媒体的特权获取不公平优势，从而违反选举的公平性及平等机会标准；或者引入排他性的公民身份法律，违反民主的包容性规范。

民主的完成

自由民主国家面临着防止民主受到侵蚀和倒退至半民主政体的“消极”挑战，而与此对称的是，“选举民主”国家则面临着“积极”挑战，即实现民主的完成，达到全面的民主统治。研究选举民主的学者们通常将民主巩固的概念与这一任务联系起来，将其视为从某种“削减了的民主亚类型”向“未削减的民主”迈进的目标——或者正如吉列尔莫·奥唐奈说的，这是要成就从民主政府向民主政体的“二次转型”。¹³当他们谈论民主的巩固时，他们指的往往是完成一个悬而未决的（即未竟的）民主转型。在前面图形化的表达中，他们不仅倾向于回望威权主义倒退的危险，也倾向于展望民主进步的承诺。当对民主进步的期望落空时，研究巩固问题的人往往会用民主“冻结”或“硬化”等词来描述这种令人沮丧的半民主统治的制度化。

民主的完成有哪些基本的行动者、冲突和场域？这取决于存在的“选举民主”类型。在拉丁美洲，有三种配置尤其息息相关。首先，在有些国家，即将退场的威权政权能够将某些非民主规则写入宪法。在这种有宪法缺陷的情况下，要实现完全民主化，就需要移除那些正式的威权遗产。拉丁美

洲半民主宪法的典型例子是 1990 年之后的智利；J. 塞缪尔·瓦伦祖拉 (J. Samuel Valenzuela) 的经典研究——《后转型情境中的民主巩固》——所提出的模型中关于民主巩固的一个通行概念，依据的就是智利宪法中的“断层线”。¹⁴ 他认为，废除选举法中军方的“保护性权力”、“保留领域”和“主要歧视”显然是民主巩固的必要成分。自那时起，他这种民主巩固概念引起了广泛的学术关注。例如，胡安·林茨 (Juan Linz) 和阿尔弗雷德·斯泰潘 (Alfred Stepan) 对这种以宪法为中心的民主完成类型进行了广泛的分析，并将其归类为“宪法性巩固”。¹⁵

还有一种对民主巩固的完成提出了特殊挑战的半民主制，那便是处于危机中的霸权政党 (hegemonic parties) 体制。拉丁美洲的例子有 (或曾经有) 墨西哥和巴拉圭。本质上，问题在于如何判断 (威权的) 霸权政党在什么时候变成了 (民主的) 主导政党 (dominant parties)。霸权政党由于依赖国家庇佑、媒体控制、镇压和 (“在最后情况下的”) 选举欺诈，它们不会也不可能选举中失利。相反，主导政党在原则上可能、但实际上很难在选举中失败。然而，只要作为民主选举制度最终证明的权力交替仍然只是一种可能性，而没有在事实上发生，那么人们就会持续怀疑执政党是否真的会接受在全国大选中的失败。

尽管军事政权的宪法遗产以及霸权党派体制的结构性遗产对民主化构成了“门槛问题”，但它们只涉及少数几个案例。相比之下，第三种民主完成的类型在拉丁美洲国家中更具普遍意义：“不自由的民主国家” (illiberal democracies) 的转型。这是一种法治被扭曲和选择性 (甚至随意) 执法的情况，向能够有效保障基本政治、民权和人权的自由民主转型。除了三个南锥共同市场国家 (Southern Cone) 是显著的 (且有争议的) 例外，拉丁美洲

当代的民主国家并未遵循西欧政治发展的历史顺序：先是国家建设；然后是国家的法律驯化 (legal domestication)；三是国家的民主驯化 (democratic domestication)。相反，正如许多“第三波”民主在其他地区的情况一样，拉美的顺序是相反的：民主是在国家（领土和社会层面上）看起来不完整和不稳定以及司法体系薄弱的背景下创建的，这种情况下的司法体系通常除了无法无天别无所长。相应地，超越“拉丁美洲当今‘民主’的非自由本质”¹⁶的两大关键是“国家改革”和“司法改革”——这两个时髦的术语甚至已经进入了国际金融机构的词汇表。

深化民主

刚才讨论的民主巩固的概念——通过从选举民主过渡到自由民主来完成民主转型——代表了一种进步导向的、“积极”的民主巩固版本。进一步在“民主连续性”上推进——通过深化自由民主并将其推向先进的民主——代表了第二个积极的版本。当我们将拉丁美洲当代民主与西方稳固民主那种不乏璀璨的前景进行比较时，前者在许多方面似乎都不尽人意。它们几乎在民主政治的每个领域都具有（或被认为具有）“比较劣势”。推定它们所具有的各种结构性缺陷的清单，涵盖了政府绩效、公共行政、司法体系、政党制度、利益集团、公民社会、政治文化及决策风格等各个领域。与“高阶的民主国家”相比，拉丁美洲的大多数民主国家在所有这些领域、以及许多其他领域都显得“欠发达”。

大多数民主巩固的著述者，考虑的要么是我们提到的民主巩固的前一个概念，即民主的稳定，要么是后一种概念，即民主的深化。到目前为止，这两个民主巩固概念是最流行的概念。事实上，前者在学术界的普及程度并

不令人惊讶。拉丁美洲大多数年岁渐长的新兴民主国家仍需担心它们的长期生存问题。不过，按照惯例，这已不再是一个紧迫的问题，而只是众多需要政治关注的问题之一。如今，在日常政治中，民主质量问题往往比民主存亡问题更为突出。

组织化民主

前述“消极”巩固的两个变体 (variants) 试图防止民主倒退到令人担心的水平。与此对称的是，“积极”巩固的两个变体则试图实现民主向更优阶段的迈进。有没有第三种可能性？我认为没有。在这两对概念之间，我们在一个令人不安的中间位置找到民主巩固的“中性”用法，即把民主的巩固理解为民主的“组织化”。

从这个角度来看，巩固民主不仅仅是将民主的基本规则制度化。它需要建立民主的具体规则和组织。换句话说，这一巩固的概念将注意力从定义民主制度的程序性最低限度要求转向了定义各种民主形式的具体规则和组织上。它将分析层次从政权转移到亚制度 (subsystems)，或者用菲利普·施密特 (Philippe Schmitter) 的术语来说，转移到“局部政体” (partial regimes)¹⁷。因此，民主巩固变得与“制度建设”同义。

这意味着，要构建所有那些构成现代自由民主特征性基础设施的大型组织：政党和政党体系、立法机构、国家官僚机构、司法系统和利益中介系统。

尽管据我所知，施密特在引入和发展这一民主巩固概念上功不可没，但其他人也紧随其后，特别是那些次级学科的专家们，借着这一民主巩固概念

为他们提供的机会，将他们的特定学术关切与对民主巩固的一般性讨论联系起来。¹⁸

民主巩固的第五种概念是“自我参照”的，因为自由民主既是它的出发点也是它的抵达之处。不妨这么说，它眼里只有自由民主，而不考虑其余。一些作者强调它在规范方面的中立性。然而，与其说这一概念在规范上是中立的，不如说它在规范上是矛盾的。“组织化”民主可能会让我们更接近防止民主倒退和实现民主进步的规范性目标。但它也可能使我们离这些目标更远。这一切取决于民主以何种具体形式组织起来。

后转型期的忧郁

这是一种对并存的、相互竞争的民主巩固概念的“目的论”重构。它呈现出怎样的图景？一个基本的发现是，学者们所使用的“民主巩固”这个术语，代表的是一束概念 (cluster concept)，它具有可以理解的结构，但没有核心，不存在有意义的共同分母。所有使用中的概念都来自某种民主政体形式，并且都旨在改善民主现状。然而，它们的实证背景可能是自由（“真正的”）民主或（“半”）选举民主，它们的规范视野可能是民主生存，也可能是民主进步。事实上，这些五花八门的民主巩固观念没有多少共同之处。

因此，民主巩固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垃圾桶般的概念、包罗万象的概念，缺乏一个能够统一所有使用方式的核心含义。如果说它确实为施密特 (Schmitter) 所称的政治学的“雏形分支学科”奠定了基础，那么这门学科既没有实质性的关注点，也没有方法论的核心。它仅仅是由一个共享的应用领域而维系在一起的。顾名思义，它涵盖了所有新民主国家（包括半民

主国家)，这些国家一旦完成某种民主转型，就进入了“民主巩固阶段”（或至少面临“巩固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巩固学”只不过是研究新兴民主国家的一个标签而已。

最糟糕的是，民主巩固的研究者往往忽略了这一概念令人棘手的多重意义。他们往往忽视了用法上的模糊性和不一致性。大家都以最适合自己的研究目的、资金需求和广告策略的方式来使用这个术语，而对同一个关键术语的这种使用维持的只是一个幻象，即似乎有共同的理论事业、共同目标、共同语言、共同的“依赖变量”。

我们可以理解造成目前这种局面的实际原因，但就学术研究而言，这种不一致含义的不受约束的共存，这种同义词（一词多义）横行的情况，是一种令人不快的状态。它不仅不利于理论的建设 and 知识的积累，甚至还会阻碍案例分类等基本操作。就“民主巩固”这个术语在今天的使用而言，它在阿根廷和波兰等国家可能几乎无处不在。是将它们描述为“高度巩固”还是“持续未巩固”，这完全取决于人们所选择的民主巩固概念。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一概念的分类效用接近于零。它的界限模糊而不固定。它无法让我们以任何可靠的方式为现实排序。

我们该如何改变这种可悲的状况？一个最起码的解决办法是实行“坦诚容忍”，承认民主巩固的多重含义，并清楚明确地加以说明。正如克里斯托夫·科托斯基 (Christoph Kotowski) 在谈到革命这一概念时所说的那样：“如果学者们给予这一概念的含义不尽相同 他们至少可以明确指出‘他们’所指的是哪种‘含义’。”¹⁹

这种对差异的公开承认可能是摆脱概念混乱的唯一现实途径。或许，民主巩固“奇特的多重性”意义将挥之不去。只要民主巩固的概念作为研究新兴民主国家（和准民主国家）的通用标签还能起作用，学术界就不太可能独尊某一个主题而排斥其他主题，不会趋向于对这一术语下一个更为狭隘和精确的定义。大多数学者都会对这样片面的议程群起而攻之，认为其在实证上是不合适的，在规范上是令人讨厌的，在政治上是不明智的，在学术上是无聊的。因此，任何以“立法”统一民主巩固的含义的野心，都可能注定要失败。

在这种精神的推动下，上述对民主巩固的“目的论”重构，至少能让我们在当前巴比伦式的民主巩固之声的合唱中听到清晰可辨的旋律。它告别了单一的“民主巩固”，相应地接受了多种“民主巩固的类型”，这将有助于我们以更自觉、更精确、许多情况下更为适中的方式，去谱写我们不和谐的民主巩固之歌。

回归本源

不同民主巩固概念的和平共存和相互认可，总比概念混乱的现状要好得多。还有一种选择也是如此：放弃这个概念，不再谈论它。然而，这两种选择都只是次优解决方案。我的首选是自我克制，不要无论有什么我们在新兴民主国家乐见的事情（“民主巩固的条件”）或我们认为在这些政体中存在的无论什么问题（“民主巩固的问题”），都使用这个术语来表达。与其模糊和不一地使用这个词，不如赋予它一个明确的含义。正如乔万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大约 15 年前所说的，“不同的事情应该有不同名称”。²⁰

我认为，我们应该回到这个概念最初关注的民主生存问题上。我们应该恢复其经典意义，即保障已取得的民主治理水平，以防止向威权倒退。这意味着我们应将其使用限制在上述两个“消极”概念中：避免民主崩溃和避免民主被侵蚀。“民主巩固”一词指的应该是对政体持续性的预期——而不是其他。因此，“巩固的民主”这一概念描述的应该是观察者认为能够持续到未来的民主政体——仅此而已。为什么要以这种特定方式限制“民主巩固”的使用，而不是其他方式？主要原因是，所有其他关于民主巩固的用法（完成、组织化和深化民主）都存在问题，都可以用更优的替代概念取代。

首先，将局部的、受阻的、脱轨的或被截断的转型过程重新导回正轨的过程（及其挑战）属于转型研究的范畴。没有必要混淆问题而为其引入其他术语。此外，在面临完成民主任务的半民主国家中，任何关于“民主巩固”的讨论都是误导的。它暗示一个民主政权已经存在（只需要“巩固”），而当下的问题其实是构建一个完全民主的政权。

其次，民主的亚系统、集体角色和工作规则的发展显然是一个及时且相关的话题。但将“局部政体”的巩固与整个民主的巩固混为一谈，则剥夺了我们在分析上的一个重要的区分。从定义上讲，它将两种实际上只是松散耦合的事物捆绑在一起。例如，即使一个民主政体的政党体系仍处于不成熟和流动状态，这个民主政体也仍可能安然抵挡住倒退；反之，即使一个民主政体的政党体系高度制度化，它也仍可能会崩溃。此外，如果我们将这两个层面的分析融合在一起，我们就无法再对民主核心机构或民主政权本身的巩固做出合理的判断。因为，从这个角度来看，只要民主的任何亚系统（无论是政党体系、利益组织、议会还是政府体系）没有显示出足够

的巩固程度 (其标准很难界定, 只能以高阶民主国家的“最佳的”或“正常的”实践作为参照), 我们就不得不将这个有问题的民主政体归类为“未巩固”。而一旦任何亚系统经历了结构性的激变 (如意大利的政党体系在 1990 年代初期所经历的那样), 我们就不得不将该政体描述为“去巩固化”。这似乎有点说不通。

最后, 将民主巩固与民主质量的提高或民主的深化联系起来, 代表了最流行的“积极的”民主巩固概念。但这似乎也是最有问题的概念。“民主质量”和“民主深化”这两个概念都仍然不明确且存在争议。虽然关于自由民主最低标准的文献汗牛充栋, 并且在这些标准上我们也达成了很多共识, 但关于民主质量的讨论仍然非常初步。因此, 在当前的论争状态下, 将“民主巩固”概念化为“民主的深化”相当于放任自流。这等于允许以主观和武断的方式, 在民主巩固的定义中导入任何目标和标准, 只要那些目标和标准被视为高质的、因而是“巩固的”民主 (这只是“真正的”民主的另一个模糊标签) 所必不可少的。当然, 这必然只会导致对民主巩固的实证状态得出不可控和不协调的结论。

从更根本的层面上看, “民主排除对其自身身份的封闭性。”²¹ 它是一个不断变动的目标, 是一种开放的、发展的事物——民主的深化也如此。我们附着在民主质量和民主深化概念上的任何固定含义, 以及我们就此可能达成的任何共识, 都只能是“暂时的平衡”, 有待未来修订。因此, 如果我们将民主巩固与民主深化联系起来, 我们得到的民主巩固概念也会是开放和无边无际的。从这个意义上说, 没有任何民主会是“完全巩固的”, 所以支持这种民主巩固概念的作者们极不愿意给任何一个民主政权颁发民主巩固“证书”, 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注释

- 1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制度研究议程》[Elinor Ostrom, "An Agenda for the Study of Institutions," *Public Choice* 48 (1986): 4.]
- 2 罗伯特·达尔：《多元化：参与与反对》[Robert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3 关于“消逝的亚类型”民主，参见大卫·科利尔与斯蒂芬·列维茨基：《带形容词的民主：比较研究中的概念创新》[David Collier and Steven Levitsky, "Democracy with Adjectives: Conceptual Innovation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World Politics* 49 (April 1997): 430-51.]
- 4 见上面第4条注释中的引用。该论文发表于1995年8月31日至9月3日在芝加哥举办的美国政治科学协会的年会上。这一讨论并未出现于他们这篇论文的出版版本中。
- 5 将威权和民主的政体定位在一个单一的连续体上，表明这些政体类型之间仅存在数量上的差异。然而，这并不是一个令人信服的假设。因为，即使有人与我一样认为，民主与威权主义之间的区别是某种质的区别，即某些制度的存在或缺失的问题，我们也可以退而承认，只要民主的制度核心包（institutional core package）的某些要素薄弱或缺失，就会出现错综复杂的门槛问题。还需要注意的是，这种连续体在两端都看似封闭，但实际上它只在其威权一端封闭（通过极权主义），而其民主的一端是开放的（面向民主发展的未来）。从这种意义上说，我接下来所使用的视野隐喻，只有用在图中这种开放的一端时才是“现实的”——毕竟，这个视野，永远不可企及，只会在行进者的脚下渐次后退。
- 6 注意，这种“积极”和“消极”巩固之间的区别与杰弗里·普里德姆（Geoffrey Pridham）的观点不同。他将“消极巩固”与确保民主生存联系起来，而将“积极巩固”与在精英和大众层面上合法化民主联系在一起。然而，这种区分的理论基础以及这两种民主巩固类型之间的关系似乎不太明确。参见杰弗里·普里德姆：《民主巩固的国际背景：南欧的比较视角》，载于理查德·冈瑟、P. 尼科福罗斯·迪亚曼杜罗斯和汉斯-于尔根·普勒编：《民主巩固的政治学：南欧的比较视角》[Geoffrey Pridham,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Richard Gunther,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 and Hans-Jurgen Puhle, eds., *The Politics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169.]
- 7 吉列尔莫·奥唐奈：《关于巩固的幻觉》[Guillermo O'Donnell, "Illusions About 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7 (April 1996): 38.]。另见同一作者的《幻像与概念性缺陷》["Illusions and Conceptual Flaws," *Journal of Democracy* 7 (October 1996): 160-68]; 以及本罗斯施奈德：《民主的巩固：广泛的比较与深远的论争》[Ben Ross Schneider,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s: Some Broad Comparisons and Sweeping Arguments,"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30 (1995): 215-34.]

- 8 理查德·冈瑟, P. 尼科福罗斯·迪亚曼都罗斯和汉斯-于尔根·普勒:《回应奥唐奈的幻象》[Richard Gunther,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 and Hans-Jurgen Puhle, "O'Donnell's 'Illusions': A Rejoinder," *Journal of Democracy* 7 (October 1996): 155]。当被问及此事时, 任何人都同意这一谨慎的说明, 而不是轻率地假定线性进步。文献中充满了这样的警告, 提醒人们逆转随时可能发生, 即使是“巩固”后的民主也同样不能免于危机、“解除巩固”(deconsolidation) 和崩溃。然而, “民主的巩固”这个术语既指动态过程(巩固中的民主), 又指其最终结果(巩固了的民主)。当作者用它来描述的是一个不尽人意的结果(即并非民主巩固的终极目标), 而是达致这一目标的过程时, 就很难避免将渐进的确定性内涵悄然渗透到语言中。例如, 像“民主巩固的过程”或“民主巩固的机理”或“民主巩固的逻辑”这样的常见表达, 其间往往暗示着一种推动自我、向着应许中的彼岸前进的潜在现实。
- 9 例如, 参见亨廷顿:《第三次浪潮: 二十世纪末的民主化》[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以及劳伦斯·怀特海德:《脆弱民主的巩固: 插图中的讨论》[Laurence Whitehead, "The Consolidation of Fragile Democracies: A Discussion with Illustrations," in Robert A. Pastor, ed., *Democracy in the Americas: Stopping the Pendulum*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1989), 76-95.]
- 10 对于将民主巩固的定义与解释混为一谈的因果概念的批评, 参见安德烈·阿斯·谢德勒:《预期的政权稳定: 对民主巩固的再思考》[Andreas Schedler, "Expected Regime Stability: Rethinking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Centro de Investigación y Docencia Económica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tudies, 1998, Working Paper 81.)]
- 11 参见吉列尔莫·奥唐奈:《转型、连续性与悖论》[Guillermo O'Donnell, "Transitions, Continuities, and Paradoxes," in Scott Mainwaring, Guillermo O'Donnell, and J. Samuel Valenzuela, eds., *Issues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 New South American Democrac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2), 17-56], 引文摘自第 19 和 33 页。
- 12 亨廷顿:《长途跋涉中的民主》("Democracy for the Long Haul," *Journal of Democracy* 7, April 1996: 9.)。但请注意, 亨廷顿关于民主受侵蚀的概念比这里提出来的实质上要宽泛得多, 例如, 他的定义包括由行政部门领导的政变。
- 13 参见奥唐奈文, 18-19 页(见注释 12)
- 14 参见 J. 塞缪尔·瓦伦祖拉:《后转型环境中的民主的巩固: 观念、过程和促进条件》(J. Samuel Valenzuela,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Post-Transitional Settings: Notion, Process, and Facilitating Conditions," in Mainwaring et al., *Issues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57-104.)
- 15 参见胡安·林茨和阿尔弗雷德·斯蒂潘:《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 南欧、南美和后共产主义欧洲》[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然而，林茨和斯蒂芬的实际分析常常与他们自己的用词不一致。例如，他们（我认为正确地）将智利归类为“不完全民主”，而不是“宪法上未巩固的民主”（如他们的“宪法巩固”概念所提示的那样）。从本质上讲，他们的“宪法巩固”理念，与他们先前假设的自由民主构成民主巩固不可或缺的起点的观点相抵触。

- 16 戴雅门：《拉丁美洲的民主：程度、幻像和巩固的方向》[Diamo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Degrees, Illusions, and Directions for Consolidation,” in Tom Farer, ed., *Beyond Sovereignty: Collectively Defending Democracy in the America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73.] 看看“自由之家”在《政治权利与公民自由年度调查》（*Annual Survey of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中定期发布的《自由地图》会很有启发。在 1995-96 年度报告中，在所有拉丁美洲国家中，只有智利、阿根廷、乌拉圭、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被涂为代表“自由”国家的白色。其余所有国家都以灰色标示，表明是排名较低的“部分自由”政体。参见“自由之家”编辑的《世界自由：1995-1996 年政治权利与公民自由年度调查》[Freedom House, ed., *Freedom in the World: The Annual Survey of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1995-1996] (New York: Freedom House, 1996), 99.]
- 17 例如，参见菲利普施密特：《南欧民主巩固中的有组织的利益》，载于冈瑟等编：《民主巩固的政治学》，284-314 页（Philippe C. Schmitter, “Organized Interest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Southern Europe,” in Gunther et al.,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284-314.）我认为，将这一分析层面的变化描述为“拆分”（disaggregation）是一种误导（见施奈德，《民主的巩固》，220-21 页）。毕竟，基础规则（fundamental rules）和次级规则（secondary rules）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主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如“拆分”一词所提示的那样），而更像是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
- 18 参见施密特：《有组织的利益》。另见杰弗里·普里德姆，《南欧的政党、议会与民主巩固：经验与理论视角》[Ulrike Liebert and Maurizio Cotta, eds., *Parliament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Southern Europe*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1990), 225-48.]。这种“有组织”的民主巩固的概念常常与这样一种观念相结合，即认为行为者必须接受并习惯于这些中观和微观的安排（meso- and micro-arrangements）。例如，林茨和斯蒂芬认为，当所有政治角色“受制于并习惯于在新的民主进程认可的特定法律、程序和制度范围内解决冲突”时，民主的“宪政巩固”就完成了。参见林茨和斯蒂芬：《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第 6 页（Linz an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6）
- 19 克里斯托夫·科托斯基：《革命》[Christoph M. Kotowski, “Revolution,” in Giovanni Sartori, ed.,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1984), 440]
- 20 乔瓦尼·萨托利：《概念分析指南》[Giovanni Sartori, “Guidelines for Concept Analysis,” in Sartori,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50 (see also 37-40)]

- 21 劳伦斯·怀特海：《棘手的“民主”含义问题》[Laurence Whitehead, “*The Vexed Issue of the Meaning of ‘Democrac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Oxford University, 1997], 17]

读书

胡平

作者胡平，《北京之春》荣誉主编，著有《论言论自由》
等有广泛影响的作品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1期
2025年1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建立中国的民主 工程学：王天成 《大转型：中国 民主化战略研究 框架》评介

题记：王天成分析说，中国的转型如果走先地方后中央的顺序，不但可能导致国家分裂，而且还可能导致暴力与战争，导致民主转型的中断。

当今世界，最重大的问题莫过于中国问题，而中国的民主转型则是重中之重。正如戴雅门（Larry Diamond）教授所说：“中国向何处去？——这是未来数十年内，全球民主前景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事实上，这或许是前途未定的世界所面临的最重要的课题。”¹



王天成 著
香港晨钟书局
2012 年

王天成先生的《大转型：中国民主化战略研究框架》，正是为了回答我们时代这个最重要的问题。

《大转型》一书主题宏大，涉及议题相当广泛。作者提出要建立“民主工程学”这样一种学问。“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民主转型的发生原理、动力机制，探讨民主转型的战略、模式、路径、步骤、节奏；研究民主政体的制度设计、宪法选择，探讨民主转型完成后如何巩固民主、提升民主的质量、使民主持之久远；预测民主转型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政治经济危机，寻求化解危机的策略、方法”²。

作者强调要学习和吸取前人的和外国的种种经验，尤其是学习和吸取第三波民主化的种种经验。对一系列有争议的问题，诸如革命与改良的问题，

暴力与非暴力的问题，作者都力图首先从概念上予以澄清，并进而给出了自己的主张或说明。

《大转型》一书富于建设性。例如，未来民主中国是采用总统制还是采用议会制？如何安排转型期间的选举顺序，全国性选举、省级选举和县级选举，何者为先何者为后？什么样的制度架构最有利于处理民族问题？怎样实现转型正义，即怎样对待过去侵犯人权的罪行及罪行的执行者？等等。作者给出了自己的建议，并阐明了其理由。

根据全球第三波民主化的实证研究，转型过程一般分为自由化和民主化两个阶段。作者首先对自由化和民主化这两个概念做出了明确的区分和界定。这在中文语境中并非不重要。因为在过去人们常常把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譬如 1979 年的民主墙运动和 1989 年的民主运动，我们都称之为“民主运动”，但实际上它们属于自由化运动。因为这两场运动的诉求都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基本上没提出选国会选总统。

再有，作者根据第三波民主化的经验，提出自由化先于民主化。这一点也很重要。在研究了全球 21 个国家和地区的民主化案例，作者按照转型速度把它们分为快中慢三类。转型速度包含从自由化开始（即开始冲击言禁、党禁）到民主化实行（即举行全国大选）选举的时间跨度即 L-D 跨度。作者主张中国应该采取快速转型。

我们注意到，东欧以及蒙古等共产国家，从自由化到民主化的转速都很快。这是因为在共产国家，原有的宪法都规定了各级议员和官员须由选举产生。但是在过去，这些选举都沦为假选举，原因就在于政府打压言论自由从而

窒息了选举。只要有了言论自由，假选举马上就变成了真选举。未来中国从自由化到民主化的转型进度应该也会一样。

不过，未来中国从自由化到民主化的转型，有一点是和前苏联、东欧以及蒙古不一样的。因为按照中国的原有的宪法和选举法，只有县区级人民代表才是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省市级的人民代表以及全国人大的代表都是间接选举产生的。这就使得全国人大的代表（即国会议员）在反映选民意愿上打了折扣。再说，采用这种方法，就需要接连举行三场选举：一是选出县区级人民代表，二是再选出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一级的代表，三是选出全国人大的代表。时间既长，成本也高。如此说来，在未来中国的民主转型中，我们应该先修改旧的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即国会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王天成还提出，未来中国转型的恰当顺序，应该是全国大选先于省级选举。第三波民主化的经验证明，对于那种存在国家认同亦即分裂问题的国家，第一次自由选举——“奠基性选举”——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如果第一次选举是地方性的，将会使得竞选的焦点集中在反对国家的民族主义议题上，选举一完成全国政府的正当性和权威就立即下降了。而如果第一次选举是全国性的，它将会加强人们对国家的认同，促进全国性政党的形成，提升全国政府的正当性与权威，从而大幅减少了 L-D 跨度内的不确定性。西班牙的转型是按照先全国大选后省级选举的顺序进行的，转型进行得很顺利，并维持了国家的统一。苏联和南斯拉夫的转型则是全国性选举落后于地方选举，结果导致了国家的分裂乃至战争。

我们知道，前苏联和南斯拉夫的宪法都规定了各共和国有退出联盟的权利。

这一规定在共产党一党专制时期自然是一纸空文，而一旦启动了民主转型，原先承诺的空头支票立即就变成了可兑现的合法性依据。因此，在苏联和南斯拉夫的转型过程中，很容易导致国家分裂，但同时也使得分裂可以和平的进行。中国不同于苏联和南斯拉夫。中国不是联邦国体，中国宪法不承认各省有独立的权利，也没有公投自决法。因此中国的转型如果走先地方后中央的顺序，不但可能导致分裂，而且还可能导致暴力与战争，导致民主转型的中断。所以未来中国的转型更需要采取全国大选先于地方选举的顺序。即便我们承认某些地区对独立的追求有其合理性，那也应该把解决统独问题放在民主转型实现之后。王天成讨论大转型，非常注意顺序问题，也就是先做什么、后做什么的问题。这无疑是很重要的。

王天成用整整一章的篇幅讨论“与过去结账”即转型正义问题。作者着重介绍了第三波民主化中关于转型正义的争议和实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若干政策原则主张。我想补充的一点是，未来中国转型中的转型正义，有一个其他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都没有的问题，即经济清算的问题。

中国本来是实行公有制的共产国家。中国的经济改革实际上就是私有化改革。由于中国的私有化改革是在没有民主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它必然沦为权贵私有化。时至今日，中共权贵、尤其是高官家族，早已把属于全体人民的国家资产和集体资产瓜分殆尽。未来中国的转型正义，必须要对权贵们的不义之财进行清算。经济清算问题是中国特有的问题。俄国东欧没有这个问题，因为它们的私有化改革是在民主参与的条件下进行的。南韩、台湾也没有这个问题，因为它们过去没搞过共产，因此也没有进行过私有化的改革，也就不会发生体制性的权贵私有化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第三波民主化的国家都不能给我们提供现成的经验，我们必须提供出

自己的思路和解决方案。

王天成这本《大转型》，不但面向未来，深入讨论了未来中国启动民主转型后的各种问题，而且还聚焦当下，对当下我们应该如何促成转型的发生展开了严肃的讨论。

围绕着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两个问题，改良还是革命？暴力还是非暴力？作者指出，转型应是改革与革命的混合物。他借用英国历史学家提摩太·伽登·阿什（Timothy Garden Ash）自己创造的一个词：refolution（revolution+reform，革命+改革），中文可译作“革改”³。谈到暴力非暴力，作者坚定地主张非暴力。理由是：首先，统计数据表明，在成功的民主转型中，绝大多数依靠的是非暴力抗争；其次，通过非暴力赢得转型的国家，获得的民主更稳定；再有，面对今日的中国，暴力抗争不具有现实性。王天成并不是否认人民有拿起武器推翻暴政的权利。他强调的是，在当今时代，暴力革命既不现实，也不是最佳选择。作者指出：就当今中国的情况而言，问题不在于是否应当坚持非暴力抗争，而在于如何使非暴力抗争更加有效。这确实是我们当下面对的关键问题。

注释

- 1 戴雅门（Larry Diamond）《民主转型 22 讲》，前言：“致中文读者”，第 3 页（天安门民主大学翻译，香港溯源书社，2015 年 6 月）
- 2 王天成：《大转型——中国民主化战略研究框架》，第 7 页（香港晨钟书局，2012 年 4 月）
- 3 同上书，第 228 页。

读书

乔晞华

作者乔晞华为美国图兰大学社会学博士，著有《文革群众运动的动员、分裂和灭亡》、《总统制造：美国大选》等作品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1期
2025年1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宋永毅 《毛泽东 和文化大革命： 政治心理与文化 基因的新阐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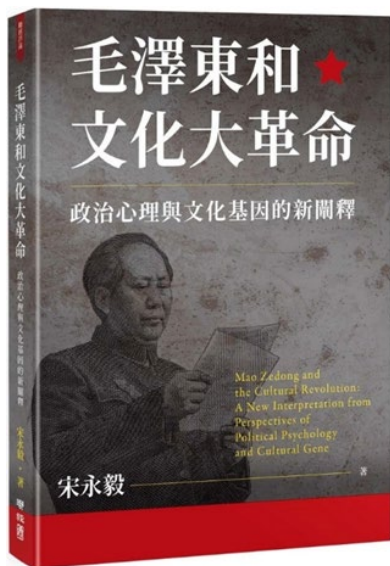
题记：多数学者着重于研究毛泽东理性的一面，甚至推崇他的思想、理论、政策等，也有不少学者认为毛泽东老谋深算、冷酷无情，但是宋永毅教授却注意到毛泽东的另一面，即他的独具个性的非理性因素。

在众多的文革研究论述中，宋永毅教授于2021年出版的力作《毛泽东和文化大革命：政治心理和文化基因的新阐释》（以下简称“宋著”，引用只注页码）另辟蹊径，为文革研究提供了全新的、极具启发性的视角。政治

心理学是研究政治过程和心理过程互动的学科。政治心理学的西方研究历经政治人格、政治态度、政治认知到政治情绪的发展并逐渐扩展到群体心理、政府决策以及国际政治当中，形成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¹。政治心理学在西方的发展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但是在华人学界却还属于新兴学科²。

宋著把心理文化方法运用于文革的宏大叙事，解释文革中的重大事件和决定文革进程的领袖以及重要政治人物的思想和行为。该著基于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文化、心理理论框架，体现了中国经验与西方学术背景的密切结合。特别是该著借鉴西方学者运用精神病理学来研究政治人物的方法，在文革研究中独树一帜（页17-18）。

宋著全书分为九章，前六章选择六个关键政治人物切入，分别是毛泽东、刘



宋永毅 著
台湾联经
2021年出版

少奇、林彪、周恩来、江青和张春桥，第七章论述中国政坛上的特有“夫妻政治”现象，第八章讨论文革中的集体杀戮，第九章阐述民众由拥护派变为反对派的异端思潮。

人是理性的存在，海内外的大多数有关文革中毛泽东的研究均集中在理性层面，诸如他的思想、理论、政策等，但是理性并非人的一切。毛泽东的非理性因素的作用在文革研究中很少被关注，对毛泽东发动和领导的文革中存在的大量非理性化、非规范化、非逻辑化、非程序化的精神现象的研究，至今几乎是空白。他的私人情欲、病态人格、潜意识情结导致决策中非理性因素失去控制，加重了文革灾难的程度。不研究毛泽东非理性的一面，甚至不符合他对自己的评价。毛泽东不讳言自己非理性的行为，曾自傲且自喻为“我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页 36）。

宋永毅教授通过研究史料指出，持续十年的文革，涉及中国亿万民众，影响几乎波及全国的每个角落，然而文革的发动却部分地始于一桩涉及毛泽东私人情欲的“窃听事件”。此事件后，毛泽东对中央的隔阂增加了，这些都在文革中爆发出来（页 41-42）。

多疑是一种病态人格，而独裁者都或多或少地具有这种病态人格。这是因为他们在登基路上运用阴谋诡计，推己及人，自然要防范他人效法来颠覆自己（页 58）。毛泽东的极度疑惧妄想症源于对中共八大反“个人迷信”等路线的不满。毛泽东逐渐有一种非理性的怀疑和恐惧，到文革爆发终于完全成形。他认为中共党内没有几个可以真正信任的人。基于以上的分析，宋永毅教授让读者理解了毛泽东为何在文革中，制造那么多不可思议的冤假错案（页 58-61）。

以林彪为例。林彪不仅是毛泽东的嫡系，对毛的吹捧不遗余力，而且文革的发动完全得益于林彪倡导的对毛的个人迷信和林直接领导的解放军的保驾护航。林彪关于“防止反革命政变”的讲话，是其揣摩毛泽东的本意，并得到毛的批准。然而，仅一个月之后，毛泽东在给江青的信中就说，林彪讲政变是有问题的，认为林彪的本意是：为了打鬼，借助钟馗。

作者还指出，沉溺于幻想的领导人可能把国家作为巨大的实验室，使整个民族陷入灾难之中，毛泽东正是这样充满幻想的领导人。有许多研究者把毛泽东的晚年错误归咎于他的理想主义。但是理想与幻想虽同为非理性因素，却有本质的不同。符合客观实际和社会规律的理想容易变为现实，反之却只能是空想和幻想。毛泽东的问题不是他的理想主义，而是其空想主义和幻想主义。毛泽东发动文革，企图通过上层建筑领域内的“不断革命”和“斗私批修”，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建成一个反修防修的社会主义社会，则反映出在政治实际中的幻想主义和空想主义（页 74）。

宋永毅教授从政治心理学的视角分析毛泽东的非理性，是研究毛泽东和文革的一个全新的尝试。美国政治心理学界自 1990 年以来，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支流。一个是以人格、精神分析、深层心理为主，另一个是以认知、知觉、情感为主³。人格与政治是政治心理学领域中的一对核心关系。有关人格对政治行为的影响的假设，可以追溯到柏拉图有关促进对政体具有支持性作用的人格成长的关切之中。这一假设经由拉斯韦尔的开创性的政治学阐释而获得普遍的专业认可。阐明人格与政治的关系，有利于进一步深化研究⁴。

西方政治心理学的发展经历了以“人格特质”、“政治态度与选举”和“政

治认知心理与行为”为研究焦点的三个阶段，并在运用理论、描述与实证三种研究范式的基础上，从个体、群体与组织、社会与国家以及文化四个层面形成了政治心理学研究的基本内容⁵。

西方学界的领导人政治心理学聚焦人格、认知与情感三个维度，引入人格特质差异分析的科学方法，探析认知偏差的多样性及其战略效应，尤其情感的战略研究以及理性价值成为当前的理论热点。基于领导人政治心理学的研究进展，在战略互动心理、外交信号以及战略文化等领域，政治心理学的理论研究呈现出研究单元的拓展、紧扣时代命题、研究方法多元以及跨文化特性受到重视等特点。政治心理学能够产生、重塑微观行为体，是理解政治中的人物和政治实践的基本环节⁶。宋著为华人学界跟上西方学界的最新发展起到先锋和桥梁的作用。

在毛泽东研究领域，关于毛泽东个性心理特征及其成因的系统研究并不多见。台湾学者韦政通从毛泽东作为历史“大人物”出发，依据西方心理学理论视角展示毛泽东人格特质，并将其置于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大背景中进行精神分析⁷。韦认为毛泽东与父亲的斗争、冲突关系，对毛后来的性格形成具有重要的作用⁸。

美国学者白鲁恂（Lucian Pye）在其毛泽东研究中引入心理历史分析方法，从情感视角剖析毛泽东的性格心理，着力阐释毛泽东的个性心理对其政治决策和治理行为产生的重要影响⁹。他认为毛泽东之所以伟大不仅在于他是哲学家、军事家和经济调控者，而且在于他能在中国社会控制和支配人们的情感，甚至能够以自己的“戏剧性”人格熟练地掌握和驾驭“公众的热情”，“毛泽东能理解、唤起和引导人类情感的非凡的能力以及以他自

己的人格去驾驭他人的情感与热爱的无数种方式”¹⁰。

中外多数学者着重于研究毛泽东理性的一面，甚至推崇他的思想、理论、政策等，也有不少学者认为毛泽东老谋深算、冷酷无情，但是宋永毅教授却同时注意到毛泽东的另一面，即他的独具个性的非理性因素。毛泽东的喜怒、情欲、猜疑等等在其晚年表现得极为突出，不时影响甚至支配他对形势的判断和做出的决策，这使得文革运动经常发生风云突变，而这种让人无所适从的变化是任何理性分析都无法解释的（页18）。宋著通过多个具体实例辅以政治心理学分析，使毛泽东的非理性行为有了符合逻辑的诠释，这一突破有助于对毛泽东心理世界的进一步研究。

注释

- 1 李蓉蓉、段萌琦：“政治心理学的中国研究、价值、基础与议题”，《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2卷第1期，页62-71。
- 2 季乃礼、阴玥：“30余年来我国政治心理学研究述评”，《学习论坛》，2020年第3期（总第423期），页36-46。
- 3 王丽萍：“人格与政治：政治心理学领域核心关系分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9卷第2期，页15-23。
- 4 石之瑜：“当代政治心理学的教材与方法：文献简介”，《政治科学论丛》，1999年第10期，页27-58。
- 5 石之瑜：“当代政治心理学的教材与方法：文献简介”，《政治科学论丛》，1999年第10期，页27-58。
- 6 尹继武：“冷战后国际政治心理学的研究进展：一项理论评析”，《社会科学》，2021年第10期，页3-14。
- 7 韩步江：“毛泽东个性心理研究的方法论批评：从台湾学者韦政通的毛泽东研究谈起”，《毛泽东思想研究》，2017年第34卷第1期，页34-38。
- 8 陈瑶姬：《心理传记学视角下的毛泽东》，（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2010年）。
- 9 贺银根：“国外毛泽东研究领域心理历史学派的方法论批判：读美国学者白鲁恂《作为领袖的毛泽东》”，《阅江学刊》，2020年第3期，页16-24。
- 10 同注7。

简
记

祢正平 | 作者祢正平为中国留美学生、青年社会运动活动者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1期

2025年1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全球民主 人权事件

1、格鲁吉亚议会选举引发政治危机，暂停加入欧盟谈判

2024年10月26日，格鲁吉亚议会选举结果出炉。格鲁吉亚梦想党（Georgian Dream, GD）获得了150个议席中的89席，成功赢得过半席位，确保其继续执政。然而，这一结果引发了反对党的大规模抗议，反对党指责选举存在舞弊，并将此次选举称为“宪法政变”。反对党批评格鲁吉亚梦想党推行亲俄政策，背离了格鲁吉亚与欧盟建立关系的长期目标。

格鲁吉亚总统萨洛梅·祖拉比什维利（Salome Zourabichvili）在选举结果公布后发表声明，明确表示不承认选举结果，强烈谴责格鲁吉亚梦想党让格鲁吉亚重新与俄罗斯接近。反对党联合阵线，包括统一民族运动（United National Movement）、自由民主党（Free Democrats）等多个小党派，迅速发动大规模抗议活动。数万名示威者涌上首都第比利斯的街头，举起格鲁吉亚和欧盟的旗帜，齐声高唱国歌《自由》。

格鲁吉亚梦想党坚决否认了选举舞弊的指控。该党领导人伊拉克利·科巴希泽（Irakli Kobakhidze）表示，选举结果反映了民众的真实意愿，舞弊指控“注定会失败”。

反对党领导人乔治·瓦沙泽（Giorgi Vashadze）表示，反对党将拒绝进入新议会，并要求重新举行选举。他说道，反对党将采取一切措施推翻选举结果，争取人民的权利。

11月28日，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对伊拉克利·科巴希泽（Irakli Kobakhidze）的信任投票。当天晚上，科巴希泽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格鲁吉亚将单方的

面暂停加入欧盟的谈判，在 2028 年之前，不再接受欧盟的预算拨款和贷款。

2、香港“47 人初选案”宣判，45 名被告被判 4 至 10 年监禁

11 月 19 日，香港西九龙法院对“47 人初选案”中的 45 名被告作出判决，判处他们 4 至 10 年不等的监禁。这起案件被视为香港“国安法”下最大的政治案件，标志着曾经蓬勃发展的香港民主运动遭遇严厉打压。被判刑的 45 人包括前立法会议员、社会活动家及学者等。他们因参与 2020 年举行的香港立法会非官方初选而被控“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

那场初选活动于 2020 年 7 月举行，吸引了 61 万人参加。其主要目的是选出最具竞争力的候选人，以便在 2020 年 9 月的立法会选举中争取更多席位。然而，香港特区政府因疫情原因推迟了正式选举。香港检方认为，民主派通过初选活动，意图通过在立法会中赢得多数席位，从而阻止立法会通过政府预算，逼迫特首辞职，进而破坏香港的政治体制。

法院判决认为，这些被告的行为具有严重的政治动机，并且旨在通过非法手段挑战香港政府的权威。在法庭外，许多市民和支持者表达了对判决的不满。200 多人冒着风雨，排队等待进入法庭旁听。有的市民认为，这些判决不仅关乎当事人，甚至将影响到香港社会的未来发展。

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发表声明，强烈谴责了这一判决，认为 45 名被告仅因参与正常的政治活动就遭判重刑，违反了香港基本法保障的言论自由和政治参与权利。国际特赦组织和人权观察等非政府组织也纷纷表示，香港的司法独立和政治自由遭受严重打击。

3、伊拉克拟修改《个人地位法》，引发严重侵害女性权利争议

11月7日，《每日电讯报》报道，伊拉克议会正在推进修改《个人地位法》法案。根据该修正案，结婚的法定年龄将从18岁降低至9岁，允许男方娶年纪更小的女孩。9月16日，该修正案已通过二读。根据伊拉克法律，法案通过三读即可成为生效法律。

当前的《个人地位法》虽然将法定结婚年龄定在18岁，但允许宗教领袖在父亲同意下为15岁以上的女孩主持婚礼。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3年的调查显示，伊拉克约28%的女孩在18岁前结婚，揭示出即便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童婚问题仍然严重。若修正案通过，情况将进一步恶化。

人权观察研究员萨拉·桑巴尔（Sarah Sanbar）警告称，提案可能进一步削弱法律对女性的保护，尤其是未成年女孩的权益。

该修正案提出的背景之一是伊拉克什叶派政党的强烈推动。这些政党认为法案将保护年轻女孩免受“不道德关系”的侵害。然而，批评者认为，这一修正案不仅会加剧女性的困境，还可能进一步推动伊拉克政治体系的宗教化，削弱世俗法律的影响力。

修正案引发了广泛的抗议和反对声浪。8月，巴格达及其它城市爆发了反对修改《个人地位法》的抗议活动。抗议者由女性活动家组织。许多抗议者指责政府试图“合法化强奸儿童”，并强调这一修正案将加剧伊拉克社会的分裂，进一步强化宗教教派之间的对立。

4、国际刑事法院要求逮捕以色列总理、缅甸代总统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 11 月 21 日和 27 日对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Benjamin Netanyahu）发出逮捕令，并请求对缅甸武装部队总司令兼代总统敏昂莱（Min Aung Hlaing）颁发逮捕令，指控两人犯下危害人类罪。

检察官卡里姆·汗（Karim Khan）在针对以色列领导人的案件中指出，内塔尼亚胡涉嫌批准和实施在约旦河西岸地区和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扩张政策，这些政策被认为旨在通过扩建犹太人定居点、拆除巴勒斯坦家庭的住房并强制巴勒斯坦人民迁移，以此改变当地人口结构，迫害和驱逐巴勒斯坦人民。

在缅甸问题上，卡里姆·汗也明确表示，有证据表明敏昂莱驱逐和迫害罗兴亚人。缅甸军方在敏昂莱的领导下实施了一系列针对罗兴亚人（Rohingya）的系统性暴行，包括大规模杀戮、强奸以及焚毁村庄。这场行动导致超过 100 万罗兴亚人被迫逃离家园，大量平民逃往孟加拉国寻求庇护。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Zeid Ra'ad Al Hussein）曾将这些暴行描述为“种族清洗的典型案例”。

以色列政府强烈否认所有指控，称国际刑事法院缺乏管辖权，并指责这一司法行动具有政治动机。内塔尼亚胡本人表示，对他的指控是对以色列国家主权的“公然攻击”。以色列的盟友美国也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表示反对，认为其不应干涉以色列的事务。

缅甸军政府对此次指控未作直接回应，但在过去曾声称其行动是“反恐措

施”。与以色列类似，缅甸军方对国际司法机构持敌视态度，并拒绝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5、韩国总统尹锡悦实施戒严，国会宣布无效并成功弹劾总统

韩国总统尹锡悦（Yoon Suk Yeol）因其短暂的戒严令，引发政治动荡，并最终于 12 月 14 日被韩国国会正式弹劾。这一事件不仅让韩国的政治局势陷入深度危机，也成为近年来韩国宪法和民主秩序面临严峻挑战的标志。

12 月 3 日，韩国总统尹锡悦因不满反对党与朝鲜的关系以及国会对政府工作的阻碍，决定实施自 1970 年代以来的首次戒严令。尹在深夜通过国家电视台宣布戒严，理由是国内政治局势紧张，反对党在议会中与朝鲜保持“同情立场”，并且持续通过立法削弱政府职能。他宣称，这一措施是为了“清除反国家势力”，以保护国家安全和政府稳定。

这一决定迅速引发强烈反应。当晚，韩国军队包围了议会大厦，数百名抗议者则集结在议会周围，要求立即解除戒严。反对党共同民主党和其它小型反对党派也迅速行动，表示不会容忍这一行为，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推翻戒严令。议员们在军队的围堵下翻越围墙进入议会大楼。随着公众愤怒的加剧，国会迅速采取行动，通过投票撤销了尹的戒严令。

12 月 5 日，韩国国会正式启动了第一次弹劾程序。尽管尹锡悦所属的执政党国民力量党在初期试图通过抵制投票来阻止弹劾，但随着政治局势的进一步恶化，一些国民力量党议员开始转向支持弹劾。民意调查显示，超过 70% 的韩国民众支持弹劾尹锡悦，认为戒严令是对宪法的严重侵犯。

最终，在 12 月 14 日第二次投票中，国会以 204 票支持、85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对尹锡悦的弹劾动议。

尹锡悦的弹劾通过后，他的总统职权立即被暂停，代理总统韩德洙（Han Duck-soo）接管了总统职务。根据韩国宪法，宪法法院将在接下来的 180 天内决定是否确认弹劾，或恢复尹的职权。如果尹锡悦被最终罢免，将在 60 天内举行新一轮总统选举。

尹锡悦成为韩国历史上第三位在任期间遭到弹劾的总统。此前，2016 年因腐败丑闻被弹劾的朴槿惠（Park Geun-hye）最终被宪法法院判定罢免，而 2004 年卢武铉（Roh Moo-hyun）因涉嫌违反选举法遭到弹劾，但最终得以复职。

目前，尹锡悦已被禁止离开韩国，而他的国防部长金永贤（Kim Yong-hyeon）、警察局长等高级官员因在执行戒严令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而面临调查。虽然尹锡悦享有总统职务期间的免诉特权，但该特权不适用于叛乱或叛国指控，若最终被判定有罪，尹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由于韩国宪法法院 9 名法官中有三名空缺，而弹劾尹锡悦需要 6 名法官支持。为此，韩国国会动议立即增补三名法官填补宪法法院的法官空缺。但代行总统职权的国务总理韩德洙以超出代理职责为由，拒绝立即任命三名宪法法院法官。韩国国会星期五（12 月 27 日）以韩德洙“故意回避调查参与叛乱者的特别调查，并明确表示打算拒绝任命三名宪法法院法官”为由通过弹劾。这是短短两周内对韩国国家元首的第二次弹劾，也是韩国宪政史上首次弹劾代总统。韩国国会 300 位议员中有 192 名议员参与表决，

192 票赞成弹劾。

韩德洙随后发表声明称，他“尊重国会的决定”，并将等待宪法法院随后决定是否维持该决定。韩德洙在收到国会的“弹劾议决书”后，随即被停止执行代理总统职务，由副总理兼企划财政部长官崔相穆（Choi Sang-mok）来代行总统和国务总理职权。

韩国宪法法院已在 12 月 27 日举行了尹锡悦弹劾案的首次听证会以及庭前会议，听取了国会和尹锡悦方面对争议焦点和证据的意见。

6、罗马尼亚宪法法院宣布第一轮总统选举结果无效

罗马尼亚宪法法院于 12 月 6 日宣布总统选举结果无效，并裁定整个选举过程需重新进行。这一决定推翻了其 12 月 2 日确认的选举结果，使总统选举第二轮投票被迫推迟。

在 11 月 24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第一轮投票中，极右翼候选人卡林·乔治斯库（Calin Georgescu）以微弱优势领先，将与改革派候选人埃琳娜·拉斯科尼（Elena Lasconi）在第二轮选举中对决。然而，这一结果引发了人们关于选举舞弊和外国干预的广泛质疑。

宪法法院表示，根据解密文件显示，选举期间存在广泛的不透明资金、投票操控和竞选违规行为。罗马尼亚情报机构发现，选举网站不仅登录数据遭泄露，还遭受了超过 85,000 次网络攻击。这些数据被发现上传至俄罗斯的网络犯罪平台。文件还指出，乔治斯库通过社交媒体平台 TikTok 进

行了大量宣传。这些宣传活动被认为是由协调账户和推荐算法推动的。

卡林·乔治斯库在选举前的民意调查中支持率仅为个位数。然而，他凭借在 TikTok 等社交媒体平台上的宣传活动，在选举中获得了超出预期的支持。据布加勒斯特智库“专家论坛”（Expert Forum）的一份报告称，乔治斯库的 TikTok 账户在选举期间流量“爆炸式增长”，这一现象被指“既突然又人为”。许多人仍对其资金来源提出质疑。

尽管总统选举陷入僵局，罗马尼亚在 12 月 1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未受影响。亲西方政党在选举中赢得了多数席位，计划组建联合政府。然而，极右翼民族主义者在议会中的席位也大幅增加，显示出他们的支持率在上升。现任总统克劳斯·约翰尼斯（Klaus Iohannis）在一场电视讲话中表示，他将留任至新总统选出。12 月 23 日，约翰尼斯任命社会民主党前主席马切尔·乔拉库（Marcel Ciolacu）为新一届政府总理。

宪法法院裁决引发了街头抗议活动。乔治斯库的支持者谴责法院裁决是“官方政变”，而反对者则指责乔治斯库威胁民主与国家安全。罗马尼亚反有组织犯罪检察机关（DIICOT）已对乔治斯库的竞选活动展开调查。

7、德国总理朔尔茨信任投票失败，提前选举定于 2025 年 2 月

2024 年 12 月 16 日，德国总理奥拉夫·朔尔茨 (Olaf Scholz) 在议会的信任投票中失利，德国将于 2025 年 2 月提前举行大选。此次投票结果让朔尔茨的少数派政府进一步陷入危机，也预示着德国政坛将迎来一场激烈的权力争夺。

在德国联邦议院的 733 个议席中，朔尔茨仅获得 207 票支持，394 票反对，另有 116 票弃权，远低于赢得信任所需的 367 票多数票。这次失败的投票标志着朔尔茨领导的政府在执政上面临着严峻挑战。

朔尔茨所在的三党联盟政府早在 11 月 6 日因内部矛盾瓦解。当时，他在如何振兴德国经济的问题上，与财政部长发生争执并最终将其解职，导致联盟内部分裂。联盟解散后，各主要政党达成共识，决定将议会选举提前至明年 2 月，比原计划提早 7 个月。

根据德国战后宪法，联邦议院无法自行解散，因此信任投票成为迈向提前选举的必要程序。接下来，德国总统弗兰克·瓦尔特·施泰因迈尔（Frank-Walter Steinmeier）必须决定是否正式解散议会并组织选举。一旦议会解散，选举必须在 60 天内举行。

朔尔茨的信任投票失败突显了其所在党派社会民主党（SPD）内部的分歧。近期围绕总理候选人的争论令该党形象受损，尤其是在国防部长鲍里斯·皮斯托瑞斯（Boris Pistorius）受到部分党内人士支持的情况下。皮斯托瑞斯是一位颇受公众欢迎的政治人物，他的高支持率引发了关于他是否会取代朔尔茨参选的猜测。然而，在 12 月 21 日，他通过视频明确表示不会参与总理竞选，并全力支持朔尔茨。

虽然朔尔茨在党内获得了正式支持，但围绕领导力的争论已给社会民主党带来严重的形象损害。目前的民调显示，朔尔茨所在的社会民主党支持率大幅落后于默茨领导的反对党联盟（CDU/CSU），后者稳居领先地位。

ABSTRACTS IN ENGLISH

CONVERSATION

The Shift of Western Policy Toward China and the Prospect for China's Democratization

Andrew Nathan; Sophie Richardson; Jean-Philippe Béja; David McCourt; Yaqiu Wang; Luan Shangguan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1989 Tiananmen Square massacre, the United States and several other Western democracies imposed sanctions on China. However, not long after, these nations shifted their stance, adopting a policy known as “engagement”. This policy aimed to welcome and facilitate China’s integration into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nd to support its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le the policy encompassed complex strategic and economic calculations, it was also defended on the grounds of universal values. Advocates of engagement argued that integrating China into the global system and fostering economic growth would encourage political openness and set the country on a path toward democratization.

However, after decades of rapid economic growth, China has not only failed to open up politically but has instead regressed over the past decade, adopting increasingly totalitarian policies. Concurrently, as China’s power has risen, Beijing has grown more assertive and confrontational in its foreign policy, leading the West to perceive China as a rising authoritarian threat. In response, the United States and some of its Western allies have reevaluated their approach and adopted a more assertive policy, often referred to as “de-risking”.

This new policy includes significant restrictions, such as limiting the transfer of certain advanced technologies to China. These restrictions are likely to hinder China’s further development, undermining the “performance legitimacy” of the

Beijing regime.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these measures may be leveraged by Beijing to strengthen nationalism and stoke anti-Western sentiment.

How should this new, tougher policy be assessed in terms of its impact on the prospects for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Is it more likely to help or hinder China's path toward democracy? To what extent does this new policy revise the earlier strategy of engagement with China? Furthermore, how unified are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allies in this policy shift? Was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tization a central goal of the Western engagement policy, and how should its effectiveness in this regard be evaluated?

To address these pressing questions, The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has invited six distinguished scholars and commentators—Andrew J. Nathan, Sophie Richardson, Jean-Philippe Béja, David McCourt, Yaqiu Wang, and Shangguan Luan—to share their perspectives and analyses.

INTERVIEWS

The Engagement Policy, Public Intellectuals, and Western Misinterpretation of China

Perry Link/Biao Teng

Has the West persistently misunderstood the nature of Chinese politics and society? What are the manifestations and underlying causes of this seemingly naive perspective? To what extent has the Western policy of engagement with China failed, and was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tization a genuine goal of this strategy? Should the West actively advocate for freedom,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in China? Is it feasible to strengthen ties with Chinese civil society while opposing the authoritarian rul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In light of the CCP's pervasive control over information, its use of propaganda, and its deployment of advanced technological algorithms, how effective are these measures, and what are their broader implications? Can Chinese citizens and

intellectuals withstand the pressures of what has been termed “high-tech totalitarianism” and continue to advance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These critical questions are explored in this thought-provoking interview conducted by Biao Teng, human rights lawyer and Hauser Human Rights Scholar at Hunter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who engages with Perry Link, a prominent China scholar and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From Engagement to Competition: The Shift and the Future of U.S.-China Relationship

James Mann/Derek Levine

For the past several decades,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ern nations have pursued an “engagement policy” toward China. Policymakers argued that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would help foster political openness and freedom in China. However, to date, China has not become more politically open. On the contrary, as China has risen i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power, its behavior on the international stage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concerning. As a resul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policy has come under growing scrutiny. Has the engagement policy completely failed? How should the West adjust its strategy toward China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Dr. Derek Levine conducted this interview with James Mann, a distinguished political observer and journalist, to discuss these pressing questions.

James Mann is the author of three books on U.S.-China relations, including *The China Fantasy* and *About Face*. Dr. Derek Levine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at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nd the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PECIAL CONTRIBUTION

The Competition for Alternative World Orders: China’s Global

Game with the United States

Philip Fei-Ling Wang

The author outlines the ongoing “China Race”, a global competi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explores how to achieve a more desirable outcome. This extraordinary international rivalry will determine the world’s leadership and shape the global order. The current world political order, l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rooted in Western democratic rule of law, is built upon the Westphalian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contrast, China’s autocratic partocracy is advancing an alternative model: a Chinese imperial order—a global empire that, while feasible, is clearly less desirable.

These two world orders, fundamentally incompatible, differ significantly in their merits. In this contest that will decide humanity’s destiny and future,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est still maintain an advantage. However, superior political systems do not automatically triumph over inferior ones. By adopting a strategy of “containinformation”—a combination of containment and transformative engagement—the global community, including the people of China, can achieve a swift and peaceful resolution to the China Race. This approach could transform the U.S.-China rivalry from a zero-sum game seeking to reshape the world order into a non-zero-sum or even positive-sum normal competition between nations.

POLITICS AND SOCIETY

Restoring and Rebuilding the System of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in China

Weiluo Wang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82 Constitu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adhered to a system of private land ownership. This was due to the absence of provisions concerning land ownership in the 1954, 1975, and 1978

Constitutions, which effectively allowed the private landownership system stipulated by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to remain in place. This can be corroborated by the Communist government's issuance of new land and property ownership certificates in the early 1950s.

Article 10 of the 1982 Constitution declared all urban land to be state-owned, not only legitimizing the violations of citizens' rights perpetrated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ut also enabling an unprecedented, large-scale expropriation of property from Chinese citizens. This constituted a silent revolution against the people of China. For China's future democratization, restoring and rebuilding a system of private landownership will be a necessary step in the process.

Subverting the Revolutionary Myth of the Land Reform: Is There Really a Landlord Class in Modern China?

Yongyi Song

The land reform was the first political campaign initiat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follow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ts regime. Under the ideological framework upheld by China's current leader, Xi Jinping, which rigidly enforces and glorifies the so-called "revolutionary history," land reform remains a mythologized narrative of "liberating the peasantry from deep suffering."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refutes the fundamental theories and data underpinning land reform from three key perspectives: 1) The fabricated narrative of the "feudal landlord system"; 2) The falsified data on land ownership distribution; 3) The concept of the "landlord" as an antagonistic social class artificially constructed by the CCP for political purposes. In reality, land reform was not a movement of "revolution" or "justice" but a campaign of brutal mass killings, cloaked in ideological rhetoric, targeting a vast and peaceful social group—nearly 20 million "landlords" and their families.

An Assessment Coming Late: The Brutal Truth of the CCP's Policy

on “War Criminals” and Amnesty

Guanzhong James Wen

Using the CCP’s own data, this article exposes the reality of its so-called “war criminal policy without trial or judgment,” which, in blatant disregard for modern legal principles, arbitrarily elevated prisoners of war to the status of war criminals. The CCP’s so-called magnanimous amnesty policy, in fact, detained nearly 40% of these individuals for over 26 years. During this period, they were deprived of even the basic right to communicate with their families for as long as 16 years.

Moreover, 20% of the total war criminal population was denied amnesty altogether and died in custody. Through prolonged imprisonment and indoctrination, the CCP extorted coerced praise and submission from the captured high-ranking officials and generals of the former regime. This served its united front strategy and sought to confer a veneer of legitimacy on its authoritarian regime.

CONSTITUTIONAL DESIGN

Reflections on Presidentialism: The Power-Separation Model and Its Issues (Part 1)

Qianfan Zhang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past thirty years of academic debate surrounding presidential and parliamentary systems, clarifying the defining criteria of these two forms of governance and their global distribu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It also summarizes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each system in relation to regime stability. While both systems have their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and have experienced successes and failures, presidentialism exhibits certain inherent flaws that are difficult to overcome, making it unsuitable for widespread adoption by countries undergoing democratic transitions.

DEMOCRATIC TRANSITION

What is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Andreas Schedler/Xiaoyi Yan (trans.)

As a country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o some form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a critical task for democratic forces is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nascent democratic regime. However, what exactly is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Politicians,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frequently use this term in varied and often inconsistent ways, resulting in considerable conceptual confusion.

In this article, Andreas Schedler examines the diverse perspective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arguing that the concept should be narrowly defined as the prevention of democratic breakdown or erosion. This article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9, No. 2, April 1998: <https://muse.jhu.edu/article/16883>).

BOOK REVIEW

Building Democratic Engineering for China: Tiancheng Wang's The Grand Transition: A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Strategies to Democratize China

Ping Hu

Tiancheng Wang argues that if China's transition from dictatorial rule follows the sequence of provincial changes first and then central changes, it could not only lead to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state but also result in violence and war, disrupting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c change.

Mao Zedong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 New Interpretation from Political Psychology and Cultural Gene by Yongyi Song

Xihua Qiao

Most scholars focus on studying the rational aspects of Mao Zedong, and some even admire his thoughts, theories, and policies. Many others believe that Mao was shrewd and ruthless. However, Professor Song Yongyi pays attention to another side of Mao, namely the unique, individual irrational factors.

NOTES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Eleanor Zhang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由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主办的《中国民主季刊》(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旨在为中文读者提供关于中国与世界的新观点、新知识，特别是关于中国政治、社会、民主转型的深入探讨。它注重现实性、学术性与可读性。敬请中国大陆和台湾、香港、美欧、澳洲等广泛地域范围以及比较政治、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学、历史等专业背景不同的专家学者不吝赐稿。

欢迎就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赐稿——

1. 关于中国重要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外交问题的研究讨论；
2. 关于中国民主转型可能前景、路径、风险、战略等问题的研究讨论；
3. 关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主转型过程、经验、教训的研究或介绍；
4. 关于民主理论、宪法设计与民主建构的研究或介绍；
5. 关于民族与国家性问题的研究讨论；
6. 新书与重要著作的推荐、评论。

投稿要求如下：

1. 稿件应为汉语。也欢迎用藏语、维吾尔语投稿，我们将协助译成汉语发表。来稿请标明篇名、关键词、摘要（不超过 200 字）、作者姓名及简介、联系方式。
2. 国内作者：由于是学术刊物，鼓励国内作者用实名，但出于安全考虑，国内作者基于自己的判断选择用笔名。
3. 稿件字数：论文，以 5000-8000 字为最适宜，建议不超过 10000 字；更长的文章可以考虑分期发表。书评，建议在 2000-3000 字之间。译作，建议在 4000—10000 字之间。
4. 来稿须符合写作规范要求，详细注释体例在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上：<https://chinademocrats.org/?p=24>。
5. 投稿邮箱：cjd@chinademocrats.org。您也可以通过此邮箱向我们提出选题策划、建议意见、咨询或者合作方案。
6. 《中国民主季刊》拟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中出版，截稿日期分别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与 12 月 1 日。
7. 稿件刊发后将按字数支付稿酬。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How to Subscribe to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中国民主季刊》是电子出版物，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免费下载，也可以提供您的电子邮箱地址，我们免费通过电子邮件定期发送给您。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is an electronic publication that can be downloaded for free from our website, or you can provide your email address and we will send it to you periodically by email free of charge.

我们也印刷少量纸质版，以满足个人、机构、图书馆收藏需要。纸质版每期价格为 38 美元。

In addition, we print a small number of paper cop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 institutional, and library collections. Paper copies are available for \$38 per issue.

下载电子版：请登录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

To download an electronic copy: Please visit the China Institute for Democratic Transition website at <https://chinademocrats.org/>.

订阅电子版：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或将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 cjd@chinademocrats.org。

To subscribe to the electronic edi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or send your email address to cjd@chinademocrats.org.

订购纸质版：请电邮 cclassics1994@gmail.com 联系代理商 China Classics Inc.。

To order paper copies: Please contact our agent China Classics Inc. by email atcclassics1994@gmail.com, or by phone at 858 229 9677.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回顾历史，从晚清到当代，中国发生的、争取自由民主的每一次重要努力，知识分子都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当今中国最重要的事务莫过于实现民主宪政，为此而探索、写作，以及传播相关的知识和思想，是知识分子的第一责任。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ISBN 979-8-9875925-0-2



9 798987 592502